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刊行 第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INTERNATIONAL GENERAL LIBRARY
CHINA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十八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凡直支各機關經費概予提前發給於上月月底填辦支令呈核由

訓令無線電局准交通部咨送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書實例飭照另編總概算書四份呈送核轉由

訓令教育廳據前呈轉昆華小學呈請派員履勘發給修理費一案應准照此次復估核減數目由教育費項下照章先發八成

興工修理餘數應俟驗收後補發由

訓令秘書處檢平彝清丈分處呈報夜工開始工作日期表交審計處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目錄



A9.69965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財政廳令發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等各一份由

訓令教育廳前據呈請派員勘估修理會澤院工程一案應准如派勘各員會簽情形辦理並飭由教育經費項下照章先發八

成餘數俟報請驗收後再為核發由

訓令公路總局據庶務所呈請核發汽車營業管理處開呈招待會委員開支汽油車租費清單飭嚴格查核辦理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准總司令部咨請轉令該廳核發參謀秦楷軍需局科員古梅柏奉派赴河口各對汛署驗收工程旅費一案令仰

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准振務委員會咨復救災準備金仍應依法編列并成立保管委員會一案令仰查照議覆以憑核辦由

訓令財政廳抄發行政院令發修正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檢發戒烟委員會擬呈調驗所支付預算書及原呈令仰核議具報由

訓令教育廳據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報本年全省運動大會開支預算書請核示一案准發准幣五萬元令飭遵辦由

訓令財政廳准實業部咨據全國度量衡局呈請轉咨各省飭屬確定地方度政經費抄同原呈概算書咨請查核辦理一案分

令查照辦理具報由

訓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簽復奉派勘估省教育經費管理局請修後園墻工程一案准照核

減數與修令飭知照由

訓令教育廳據該廳及經費委員會並審計處會派各員簽復奉派勘估省立昆華師範學校請加高石墻工程一案准如擬令

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呈請仍予審核建水清才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下半年支付預算書令遵由

△指令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轉養濟院呈報二十四年十月份貧流民花名冊請鑒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建設廳據該廳及財民兩廳會呈奉令會同估勘小西門起捲工程驗收擁壁工程並據市府呈請驗收大觀街路面及大

觀公園工程一案分別核飭遵照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轉養濟院請核發二十四年十月份貧流民食米價款一案應准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楚雄清才分處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示遵一案令遵由

指令民政廳據該廳呈請核發第二次倉儲積谷統計報告書印刷費一案准予照發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才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備案由

指令庶務所據簽呈製備省政府各委員之傳事兵本年秋季服裝懇祈核發款項一案應准予照數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規定各分處結束移推他縣時分處長支領領公辦法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造幣廠呈報縮併後月支車務費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發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呈解昆明分局查獲可保村裕通公司私運現金一千元祈鑒核備案一案准

予備案支令簽發指令飭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准建廳咨請核發昆陽縣補解多支民伏津貼一案原款發交建廳領用一節應准備案惟據呈報該項附捐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總額尚有應解餘數因何不解應查明呈復由

指令巧家游擊隊據分別呈請核發二十四年暑月醫藥費及八至十二等月常月醫藥費一案准予照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十月份核准各縣局撥支坐支經常臨時行費支付命令及清冊祈鑒核示遵一案准予彙填仰即知照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轉呈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經常費預算請鑒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奉派各員會簽呈覆復估省立昆華師範學校修隔牆工程一案准照復估範圍興修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開遠清才分處二十四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照原報數開支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情才人員養成所造星圖根補習班預算轉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新委試充羅平清才分處長楊辛齋簽報撥領經費困難情形已由廳庫先行核發二千元以資應用祈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刷局呈領二十四年六月份前十二期審計公報印費轉請核示一案應准如數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簽覆奉派勘估省會公安局請修勸業場菜市房屋工程一案准照該廳所擬辦理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姚安清才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予照更正數列支由

指令審計處財政廳據呈轉科員文光第組員張煥呈復勘估第一監獄請修理女監、未丁監、未決監、等項工程一案分

令知照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據該署呈請核發令捐派參謀李毓桂率兵前往墨江查辦共案往返旅馬費一案准予如數由流存
警款開支由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據該督辦呈爲防止水患擬將大盈江出境處南牙山石峽開鑿惟工程浩大懇請俯念邊陲重要准予酌
量撥發庫帑補助一案飭自行就地籌辦呈核仰即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安清丈分處呈復奉駁二十四年三四五等月份預算書祈核示一案不予照准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清丈分處呈復二十四年四月份預算增加情形請免予剔除祈核示一案不予照准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二十三年九月份行政報告書印費請核示一案應照所呈數目准予給領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據呈遵令更正該屬殖邊隊各營應領二十四年春季服裝領單祈核飭軍需局照發一案准予給
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蒙化清丈分處造呈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九百二十六元令遵由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署據該署呈轉游擊隊長呈報赴梁河調解南甸十司與人民糾紛一案程站旅馬費表請核撥給領一案
准由該署截贖項下開支指令飭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請核發第六期印步檢查員津貼案扣解欠數祈核示一案核數相符應准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爲庫款支絀以務關於舉辦教育事業擬請准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一案應准如呈照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請核發八月份職員錄印費一案應准照所呈數目給領由

指令審計處據會簽呈復勸估省立尋瑞初級中學請安電燈一案准照核減數開用令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照原報款數列支令知由

指令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據呈報大全年全省運動大會開支預算書請核示一案准發舊幣五萬元令飭遵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發還瀘西清丈分處學習技士李彭春所賸學費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轉呈地方法院看守所預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囚糧經費一案核明數目准予給領飭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蒙陰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二十一元四角令遵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昆華女子中學造報軍事訓練女生看護隊所需設備器具藥品各費清單懇請照數核發一案准照

呈報數發給支用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與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復估公安局呈請修建小西月城警察分駐所工程一案准照復

估範圍招工投標興修指令飭知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覆征用東南運動場面積應發各價等情核擬辦法呈請核示一案准予一併如擬辦理指

令飭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奉興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及請准區助理員津貼作一次列報祈核示二案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關於公安局請製發本年秋季警察服裝擬予照准其所需製價俟驗收後由廳核發祈核示一案已據

會派各員簽復驗收符合准如所擬由省庫撥給仰即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理儀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照呈報款數列支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剔除三十二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月份支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二百八十一元五角令遵由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呈報省立昆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請領開辦費修理校舍製備椅具祈核示一案令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瀘西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六月份支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始准照原數列支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印刷局請領第十三期審計公報及計算證明書等印費一案公報印費准予照數給領證明書等印費此

次併准一併發給以移應歸入審計處辦費項下開支由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呈報省立昆華簡易鄉村師範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請領經常費及購置校具開辦費祈核示一案飭令遵

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蒙簡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月份支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六百零一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安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安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剔除三十七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簽覆奉派會同勘估據昆明市政府呈請改建工務科辦公室五間一案准照該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廳所擬辦法辦理由

指令戒煙委員會據該會核轉藥膏製造所經費預算書呈請核定一案准照書列數目開支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丈分處廿四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六十元令遵由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呈請派員勸估省立開遠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請製備農具祈核示一案令飭遵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昆華農業職業學校請添製木器祈核示一案令飭遵照由

指令卸五福縣縣長何子房據補具二十一年派赴沿邊視察開支伏馬等費表冊及呈文請予核發給領一案是否與事實相

符年遠無從查考碍難核發仰即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三四兩月設置助手名額情形祈核示一案准如所請令知由

△咨

咨務總司令部請轉令財政廳核發參謀處備軍需局科員古梅柏奉派赴河口各對汛署驗收工程旅費一案由

△審核通知書

通知財政廳據呈該廳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經常費支付命令祈核發給領一案核以該廳計算遲報照章應予停簽支令
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滇越鐵道警察總局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經費支付命令經核以該局計算遲報照章應予停簽支令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造幣廠二十四年十月份經費支付命令內有應飭查復事項仰遵照查復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省會公安局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經費支付命令經核以該局計算遲報照章應予停簽支令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滇越鐵道警察總局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經費支付命令經核以該局計算遲報照章應予停簽支令由

通知財政廳據通志館通志函報二十四年一月份預算書造送日期逾限應照章停簽支令由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戒煙委員會據財政廳呈覆會同派員驗收戒煙委員會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開辦費一案准予核銷給証令仰

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彌勒縣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奉令招待中委會費甫開支電報快馬各費准予核銷撥抵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卸馬務所長李柱清呈請核銷補發截至二十三年度五月底止任內經管臨時招待各費遞推不敷數覆核屬

實准予核銷給領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尋甸段造報二十三年度一月至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訓令財政廳准通志館函送二十年十一月份開辦費冊據應予核銷令仰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據財政廳呈覆驗收審計處開關後窓並修整窓外溝岸情形准予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永善縣長呈請發款修理永綏游擊隊營房及設備用具祈核示一案令仰派員勘估具報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各機關迅速編造二十三年度總決算書類一案由

訓令各機關迅速編造二十三年度總決算書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造報勿延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雲南大學接收歡迎蔣委員長籌備處安設行轅電燈開支工料費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核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男子感化院等十六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

給証令仰知照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市政府呈報翠湖公園造報整理園內湖面工程令飭補送單証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二十三年度六月暨二十四年度七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卸蘇羅區分處長李世昌呈請核銷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開支備照伙工食費姑准如所請核銷給証

由

指令簡舊特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征收錫稅清冊仰候財廳造報九月份收支清冊再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雲南日報社呈二十三年度五六月份暨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未據填列預算照章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華寧菸酒稅局補報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會同派員驗收戒烟委員會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開辦費一案由

指令卸處務所並李柱清呈請核銷補發截至二十三年度五月底止任內經管臨時招待各費遞推不敷數項核屬實准予核

銷給証由

- 指令彌勒縣據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奉令招待中委會養甫開支電報伏馬各費准予核銷撥抵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呈報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四月計算書類原件發還更正再憑核辦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鎮南清才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開支結束公宴費附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師宗清才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一月份預算書暨二月份計算書表准予登記由
- 指令昆明縣據呈轉修志局二十四年四月至七月收支清冊令飭補報對照表單據再憑核辦由
-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尋甸段造報二十三年度一月至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鎮南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九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彝特種消費稅局先後造報廿四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令飭查覆再憑核辦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驗收審計處開闢後窗并修理窓外滿岸情形准予呈核銷一案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呈貢財政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飭補報預算書再憑併案核辦由
-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臨安中學校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一案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勝銅稅局呈報二十四年五六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併飭遵章造表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養濟院遵令更正廿三年度四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復核無異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牛街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雲南大學接收歡迎蔣委員長籌備處安設行營電燈開支工料費准予核銷由

指令民政廳據核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男子感化院等十六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造報廿三年度五月份修理景星街鋪面工程約結等類令飭補送監修切結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市教育經費管理員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准予備案由

△咨

咨請總黨部迅速編造二十三年度總決算書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造報勿延由

△公函

函覆通志館准函送二十年十一月份開辦費冊據應予核銷由

(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全省公路總局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財政廳建設廳為規定勘驗工程物品機械日限令仰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派員會同勘估昆明市政府請修該府工務科房屋工程具覆由

訓令建水縣政府據教育廳呈請派員勘估臨安中學請修運動場等項工程新核示一案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第三旅修理乾海子騎兵營營房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為催特負統運處從速呈核會計規程并按期填報賬表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本府大營門內石臺砌磚溝工程具報由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驗收教育經費管理局修理金星街舖房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補充一二大隊請修改禁閉室爲馬房及添安槍室地板等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委派蔡雄菸酒稅局長勘估蔡雄中學請收買民房改作教員住室具報核轉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測量局請修作業室房舍具報由

訓令楚雄縣長勘估蔡雄中學呈請修理校舍及設備用具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特別黨部修理所駐水月軒房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二十四年十月份日報月報各表准予備案惟營業費記賬簡率及呈報日期遲誤併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政治訓練班裝設玻璃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興文官銀號廿四月份日報月報各表到府除筆誤之處代予更正外應准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教育經費令庫據呈報十一月份月計表并七至十一月累計表各一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惟嗣後變更會計科目

須於年度開始時先行呈報併令飭知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大部伙食委員會請修圍房隔牆工程具報由

訓令無線電局電話局電政管理局建設廳公路總局等機關爲製訂月計表式及說明令發各未報機關遵章造報并飭補報

七月起月計表仰即遵照辦理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勸業銀行十一月份月報表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軍需局請修巫家琪營房管理處房屋工程具覆由

訓令全省經濟委員會為令催該會所屬五金器具製造廠呈報會計規程并補報各月份賬表由

訓令公孫總局據核轉運銷處呈報八月份日計月計等表應准備案分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補充第二大隊修理營房工程具覆由

訓令財政廳審核省立氣象台籌備處呈報購置儀器費領支款項情形及補發尾款核議具覆並派員會同驗收具報令仰分別遵照由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所屬南華公司呈報九月份日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補充第二隊修改小醫院內部工程具覆由

訓令教育廳核轉所屬南華公司呈報十月份日計表二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省府庶務所修理大門外石板等工程具覆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十一月份日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海子工兵大隊修理營房工程具覆由

訓令建設廳為令催該廳所屬實業合作銀行暨製革廠依照法定日期填報賬表並將缺報各表從速補足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指令東川鑛業公司據呈請發審計條例及書表式樣一案條例照發書表式樣應自行擬定呈核指令遵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查勘楚雄中學請收買民房改作教員住室一案准令財政廳委派楚雄菸酒煙屠稅局長勘估具覆

以憑核辦由

指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復遵令更正九月份日計表筆誤各節並將核對員書記憑處辦理尙無不合仰即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會銜呈請指派審計處人員會同驗收昆明市政府修理北門外路面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仰即知照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請派員勘估修理該府工務科房屋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仰即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教育請派員驗收修理景星街舖房工程一案應准照派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農校修理大禮堂等工程一案應候派員復驗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所屬汽車管理處補報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日計表七十六張核數相符准予彙存並轉飭遵照前

令切實改革該會計制度限期報表勿延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十月份月計表五張核數符合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呈請派員勘估臨安中學請修運動場等項工程祈核示一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送農工兩校建築圖樣並說明書請鑒核發交審查核令飭工程處遵辦一案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勘估楚雄中學呈請修理校舍及設備用具祈核示一案准令楚雄縣長勘估具報由

指令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據呈報汽車營業管理處呈請估計資產以爲根據一案仰轉飭先估計呈報以憑審核由

指令永善縣政府據呈請發款修理永綏游擊隊營房及設備用具祈核示一案仰知照由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運銷局呈報營業會計規程祈核示一案令飭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氣象台籌備處呈報儀器費領支情形請派員驗收補發尾款一案准予照派并飭財政廳審查撥款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一六

再憑核辦由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轉運銷局二十四年七月四日計表及十一月二十一至二十七日計表共十張新鑒核示遵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箇舊錫務公司據遵令檢呈各項書表格式新鑒核一案令仰知照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學校購置物品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續

公 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凡直支各機關經費概予提前發給於上月底填辦支令呈核由。

十二月三日

案查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載：「各機關於每月終須造具收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呈由主管機關轉送省政府審查辦理。」又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載：「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編製上月份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送本府審核。各所屬機關應提前編造上月份收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由該主管機關核加按語抽存書表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又同則第九條載：「各機關之上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如不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期限送審者得停止簽發其本月份支付命令……」等語，立

法意旨，係爲注重財政上收支時期之劃一，歷經嚴格執行在案。惟查過去情形，因該廳發款日期，每月初填令核發者略屬少數，類多延至月終，甚有至次月始填令核發者。致各機關因領款遲延而影響計算，不能按期造報。且甲月之經費遲領，則乙月之計算勢必繼續愈期，長此以往，不惟對於執行條例多感困難，即對於已定之案，亦不免有時變更。而狡詰者則因規避停簽支令之處分，呈送證據，遂難免不加以偽造，流弊滋多，殊與立法之本旨不符。再查直支各機關經費，除軍費已另有規定外；每月支付僅約十餘萬元，據該廳日報表查核，庫存款項，隨時均在二百萬元左右，對於此項直支各機關經費十餘萬元，自不難提前發給。應規定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每月直支各機關經費，准予提前發給，至遲於上月底即行填令核發，俾各得早日具領。按期遵造計算，庶幾法令事實，方可並行不悖。而庫款不過以十餘萬元之數墊發一次。過此遞推，該廳當不致有何困難也。合行令仰該廳，務須依據條例事實勉力酌辦，期以不失此立法精神，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爲要。切切！

此令。

訓令無線電局准交通部咨送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書實例飭照另編總概算書四份呈送核轉由 十二月四

案准交通部咨令乙字第一二四三號開：

「案准審字第二八號咨開，據無綫電局呈，略以國家營業概算，照章應由中央各主管部審核彙轉，方符程序。茲遵照交通部所訂會計科目，編製廿四年度總分概算書，呈請核轉等情，咨請查照辦理等由，並附概算書二十二本到部。准此，查所送之總分概算書內列數字，均以滇半關銀幣為單位，核與預算章程第十八條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為本位之規定未符。又概算書應包括營業損益資本三款，至於劃撥收支代收代付各款，均無列入概算之必要。再總概算內營業損益收支相抵之盈虧數目，如何支配及撥補，應參照附發之營業機關預算數目及編製概算書實例，另編撥補表一頁，附訂於總概算書之後，俾符章制，應請轉飭該局，按照上開之應行更正，及補編各點，另編總概算書四份，轉送本部核轉，至於各分概算書，無須再行另編，以省手續。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送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書實例一冊；准此，合將原附件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另編總概算書四份，呈送本府，以便咨轉。切切！

此令。

計發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書實例一冊。

訓令教育廳據前呈轉昆華小學呈請派員履勘發給修理費一案應准照此次復估核減數目由教費項下照章先發八成與工修理餘數俟驗收後補發山 十二月五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昆華小學呈請派員履勘發給修理費一案：當經令飭由審計處、財政廳、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復估，呈候核奪，并指令該廳知照。各在案；茲據該派員等簽呈稱：

「查所請修理大門內東邊平瓦房一排計八間，擬闢作教室之用，照報修情形，係將房蓋之瓦拆卸，另換新椽，並每間選擇朽壞樑掛撞子五顆，加添新瓦另行蓋齊搭灰。○前迎面舊有窗門拆去改安玻璃窗，每間安一尺四寸玻璃六塊，簷口板亦換新材料，牆壁破濫，補修刷，房內地而捶瓦渣灰三合泥，及油刷窗門等工程，共合工料舊幣五千五百卅七元。曾經教育廳派員勘估，核減為新幣一千零六十元在案。茲經職等詳為斟酌，其迎面窗子過小，光綫不足，似有增改必要；應將每間玻璃窗改安為四扇，其

餘用枋板裝圓。至應安門處，仍照安置，後牆原有之斜裏窗，破濫甚多，應概修補齊整照安。俾透光綫，此外悉照原估清單修理。至工料費用，經切實估計，就中八六尺椽子過多，舊料中約有二哩可用，應照原單列數減去三十八合，合舊幣一百一十四元。裝修板應減去五尺，合舊幣四十元。木工應減四十個，合舊幣一百六十元。泥工應減二十個合舊幣七十元。石灰應減三百斤，合舊幣二十四元，瓦料應減四百片，合舊幣四十元。捶瓦渣小工，應減十五個，合舊幣五十二元五角，以上共合減去舊幣五百元零五角。除核減外，實合工料舊幣五千零三十六元五角，折合本省新幣一千零零七元三角。所增加之玻璃窗子，裝修迎面及修補後牆窗子等工程，均包括在此數內。奉飭前因理合將會勘情形及核減修費各緣由，會簽呈覆，請祈鑒核辦理示遵！

等情，據此，除核以：一、准照此次核減數目，由教育經費項下照章先發入賬，動工修理，餘數應俟工竣報請驗收後再行補發。二、等因，批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訓令秘書處檢平彝清丈分處呈報夜工開始工作日期表交審計處由 十二月七日

案據審計處簽呈稱：

「案奉鈞令秘字第三三七七號略開：「據財政廳呈平彝清丈分處呈報各組曾及夜工開始工作日期准予備案，令處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該分處附呈開始工作日期表，未奉發下，擬請令飭秘書處，將該項附呈之表，發交本處，以便審核預計算時，有所依據。」

等情；據此，除批示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令發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等各一份由 十二月九日

茲將本府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審核各機關預算證明書一覽表，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各檢發一份。仰即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廳前據呈請派員勘估修理會澤院工程一案應准如派勘各員會簽情形辦理並飭由教育經費項下照章先發八成餘數俟報請驗收後再為核發由 十二月九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派員勸估修理雲南大學會澤院工程一案，經本府指派審計處組員呂德音，並令飭由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前往勸估具覆。指令飭知各在案。茲據該派員等簽呈稱：

「竊職等奉派會同復估雲南大學修理會澤院教室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查照原估單及攬約，詳晰查勘，當悉所修教室，共計八間，內有六間，業已竣工，其餘二間，雖經拆卸，尙未興修。此項教室，因日久大過樑，多已朽腐，難以載重，遂現傾斜墜陷之象。又頂板係用竹篾釘安上刷沙灰，日久腐蝕，所附沙灰，自然脫落。現在修理，每間加用方八九橫木大過樑四顆，塗以貓油。每兩顆鑿打眼孔，用鉄條穿貫，作為一顆之用，以加強載重力量。並將樓板建半，頂板另刷。樓板有朽濫者，增料修理。所有修理計畫，尙屬適當，請給之包價，每間新幣四百元，八間共合三千二百元，職等詳加估計，因所修工程，較為特殊，拆卸施工，均不甚易，所用大過樑，又係方八九之良好材料，并據該工頭呂雲光稱：『所買過樑，尙有鋸斷。後經校方審查，不適於用。而致擱置者。』等語，故每間新幣四百元之包價，尙屬覈實。奉派前因，理

合會簽呈請俯賜核辦。

等情。據此，除核以：「准如簽辦理，由教育經費項下，照章先發八成，餘數應俟報請驗收後再為核發。」等因，批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公路總局據庶務所呈請核發汽車營業管理處開呈招待會委員開支汽油車租費清單飭嚴格審查辦理具報由

十二月十一日

案查此次招待中委會養甫來滇開支臨時各費一案，據本府庶務所呈送汽車營業管理處清單二張，請予核發開支費用前來。當經審核，該處清單列報此次招待會委開用各項車輛消耗汽油，及代租車費，總共合新幣九百零四元九角。以內中開報機汽油一項審查，消耗竟至三箱之多，殊出情理之外，具報不實，可見一斑。再查中委此次來滇，係因考察公路，所有開支宿膳及往返旅費，均已由本府發給。其因勘路乘用車輛之消耗，亦請由本府另外發給，按諸事實，亦恐未當。應將所呈清單發交該總局，嚴格審查，切實核減，由局欸支發。具報核奪。合行令仰該總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計發清單二張。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竊查中事委員會養甫君此次到滇考察公路奉

副官長諭飭所函知公路總局汽車管理處逐日備小車一輛聽候乘用等因奉此遵即照辦去後現據該處將逐日及到各名勝遊覽所用車輛消耗電油數目開單函請核發到所計由八月二十七日起至十月十二日止先後開車五十三次實合用去汽油二十箱每箱法幣六元二角又用去機油三箱每箱法幣一十二元八角二共合法幣洋一百六十二元四角以十月份匯水一千七百五十元計算折合新幣洋五百六十八元四角又加汽油機油關稅消費稅合新幣洋二百二十四元五角共合新幣洋七百九十二元九角及代雇小車遠近次數已多尙屬必需其機油一項查係專供擦拭內部機械之用茲單列消耗三箱之巨未免過多擬請刪除新幣一百二十九元六角不給外實合新幣洋七百七十五元三角理合取具收據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核發示遵謹呈

副官長轉呈

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收據二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財政廳准總司令部咨請轉令該廳核發參謀秦楷軍需局科員古梅柏奉派赴河口各對汛署驗收工程旅費一案令仰遵照由 十二月十一日

案准

總司令部第七六一號咨開：

「案據本部總參謀長廖行超簽轉參謀秦楷軍需局科員古梅柏報稱：竊職等奉派赴河口各對汛署驗收工程所需旅費奉令以屬行政範圍飭逕向財政廳請領，遵即赴財廳報領據云廳中未奉明令仍需由總部令飭到廳方憑核發等因奉此竊查職等奉派因候旅費久未出發懇乞俯准補令財廳將職等旅費迅予發給以便首途而免延誤等情，查河口對汛督辦經費，向由政費開支，此次修理汛署工程，用費亦係由財廳籌發，該員等前往驗收工程，所需旅費，不屬軍費範圍，相應咨請貴政府轉飭財廳查核發給此咨等由；准此，查此項工程，既係省款開支，則對驗收事項，本府亦應派員參加，但既經總

部指定財廳，軍需局，並參謀秦楷等前往驗收本府自不另派人員，此項旅費，應即令仰該廳查照核發，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振務委員會查復救災準備金仍應依法編列并成立保管委員會一案令仰查照議覆以憑核辦由 十月

十三日

案准 振務委員會第九五三號咨號：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審字第四七一號咨，以救災準備金，應俟本省財政充裕，再為依法編列等由。查救災準備金法，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先後明令公布。並奉

行政院訓令通飭遵照。復迭經本會呈請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市政府依法編列本年度預算，及成立保管委員會，暨分別咨電查照辦理各在案。准咨前由，事關救災要政，仍應依照救災準備金法，及實施辦法之規定，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事前審計者

迅將救災準備金補列本年度預算，並趕期成立保管委員會，以符公令，相應咨復，敬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議覆，以憑核辦 切切！

此令。

訓令財政廳抄發行政院令發修正實施準備金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十二月十三日

案奉

行政院第六零二五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十一月二日第八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實施準備金暫行辦法，前經製定，明令公布，茲將該辦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一分。奉此，合將原附暫行辦法抄發，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一分。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救災準備金依會計年度撥存之

第二條 救災準備金就每年應撥總額按十二個月計算但遇預算不敷時得先酌撥若干在中央由財政部在各省由財政廳指定專款分月撥付於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時在市縣應根據勸報災歛原案造具應振戶口清冊呈經省政府復查屬實交保管委員會核議在省政府應根據勸報災歛原案檢同應振戶口清冊并將省救災準備金原存額數及補助數目呈經行政院交中央保管委員會核議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請辦救災工程或移民機關準用前項程序但經行政院或省政府認為應行補助者得逕交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第四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七條存款時應存國家銀行其未設有國家銀行地方得存殷實銀行均由保管委員會呈報監督機關備案

第五條 中央或各省保管委員會動支救災準備金時其銀行支票須經常務委員全體簽字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應將每月之結存救災準備金造具清冊按月呈報監督機關備案並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

前項清冊應由保管人署名蓋章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九條之規定中央或省之救災準備金均適用之但各省遇有非常災害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請中央補助時應以省救災準備金金額不敷補助為限省救災準備金未經依法撥存者不得請求中央補助

第八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十條由保管委員會造報之預算決算並應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

第九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依照救災準備金法對於省之規定積存救災準備金并援照救災準備金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財政廳檢發戒烟委員會擬呈關驗所支付預算書及原呈令仰核議具覆由 十二月十四日

案查關於本省戒烟用費，前據戒烟委員會造報預算時曾經呈明：「該會一切用款，將來概須由公膏與戒烟藥價歸還」等語，但現在開支各款，尚係由該廳借墊。茲據該會擬呈調驗所預算書請予核定前來，事關支墊庫款，自應仍發交該廳核議具覆，再憑核辦。合將原呈及預算書一併檢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預算書二本。辦畢仍繳。

訓令 育廳據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報本年全省運動大會開支預算書請核示一案准發俟幣五萬元令飭遵辦由
十二月十四日

案據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主任楊文清等呈稱：

「案奉鈞府秘字第一八五零號訓令：本年舉行全省運動大會一案，業經教育廳召集黨政軍各機關代表會議，推定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再由全體籌備委員公推楊文清陳盛恩李永清為主任委員，并經委員會議提出總副幹事及各股主任人選，通過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翰 關於事前審計者

聘，分頭負責進行。當此開始籌備期間，即需動支款項。現本主座發展體育，在敬重公帑原則中，編就民國二十四年雲南全省運動大會支出預算書，提經籌備委員會議詳細研議通過，計共合舊滇幣六萬零三百八十元，折合新幣本位一萬二千零七十六元。竊查本年全省運動大會，係屬普遍辦理，分區舉行，三迤各學區，應由大會會長名義，頒給錦標獎品，以示鼓勵。並須由大會對各該區運動會發送公文印刷，以資指導。再就中心昆華學區言之，前經舉辦項目，未能簡略，近頃省內球術運動，已在萌芽滋長時間，不能不擇要加入，以便獎進。其屬於人力應盡範圍者，全體委員職員，以服務社會為目的，寧敢告勞，其屬於事物消耗範圍者，則必需數目，自不可少；故較二十二年全省運動大會，預算總數，稍有增加。此係多方計議，而始編定，既不敢過於簡陋，有負主座鼓進民族體魄之旨，亦不敢稍涉浮冒，致違國家勵行硬幹精神之義。理合繕具是項支出預算書兩份，備文呈請鈞府迅予如數核准發具領，以應急需，而便進行。

等情，計呈支出預算書二份；據此，除以一呈書均悉。核書列各數，散總雖尚相符，但備

考欄內未經詳細申叙，殊碍審核，查廿二年運動大會，據體育會冊列，開支實在總數，共
去舊幣四萬五千二百一十三元六角七仙，茲據本年所報預算總數，爲舊幣六萬零三百八十元
，實較二十二年多列舊幣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六元三角三仙，據呈明係因普遍辦理，分區舉行
，故獎品印刷等費較增，并擇要加入球術運動等語，核雖屬實，但查預算內除獎品等項外，
其他各種費用，如設置、招待……等項，以本年物價衡之，實較二十二年低廉，應准發舊
幣伍萬元，撥節開支，事後切實造報計算呈核，除分令教育廳遵照核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一等因：指令外。合將預算抽發 令仰該廳遵照核發

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份。

訓令 財政建設 應准實業部咨據全國度量衡局呈請轉咨各省飭屬確定地方度政經費抄同原呈概算書咨請查核辦理一案分

令查照辦理具報由 十二月廿日

案准實業部咨工字第一四〇三四號開：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糧 關於事前審計者

「竊查度量衡行政爲永久事業，世界上無論何國，莫不皆然。自應確定經費，以固基礎。而各省市縣推行度量衡新制能否順利著效，即視其經費有無確定以爲斷。本局前以各省市縣對於此項經費，多未確定，或經確定而任意挪用，以致各該地度政，時作時輟，未能澈底完成。業經呈由鈞部於廿三年四月九日以工字第九五三三號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機關，確定各級度政經費，並不得任意挪用有案。現查各地遵辦者固多，而經費未確定來源，使度政無從進行者，亦屬不少。值此全國普遍推行新制之際，此種現象，若不設法補救，對於推行前途，影響至鉅！最近國民政府明令自二十四年度始，全國應厲行縣預算，並定執行辦法四項，隨時由財政部及各省省政府嚴切監督執行。各縣市度政經費，在公佈縣預算時，自應同時確定，納於一定軌範，不致如以前之參差。現在二十五年第一級預算即應辦理，茲按照全國各省普設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第五項之規定，各分所經費，初辦時，一等縣或普通市每月由一百至三百元，二等縣每月由七十五元至一百五十元，三等縣每月由五十元至一百元，并得佐工商業發展狀況，酌量增加，均由各該縣市地方款項下開支。至聯合兩縣以上設立

之分所，其經費比照上列標準酌定開支。擬請鈞部轉咨各省政府轉飭所屬縣市政府，嗣後應一律在地方預算內參酌上開標準，確定度政經費。對於此項經費，不得藉口挪用或取消，庶於度政前途，得以順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擬具經常臨時各費概算，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度量衡行政為國家業務之急，尤宜確定經費列入地方預算，方克進行無阻。該局所稱各節頗屬切要。增呈之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開辦費及歲出經常費最低概算書，尚稱撙節適用。據呈前情，除分行外相應抄回原呈概算書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等由。附抄送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開辦費最低概算書及歲出經常費最低概算書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建設}財政廳查照辦理外，合將原概算書抄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

此令。

計抄發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開辦費}歲出經常費^{最低概算書}各一份。

訓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簽復奉派勘估省教育經費管理局請修後圍牆工程一案准照核減數與修令飭知照由 十二月廿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派員勘估教育經費管理局請發款修理圍牆等項工程一案，當經令飭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詳晰勘估，會簽呈復核轉去後，茲據該會等核轉該會派各員會簽呈覆稱：

「查即前往，會同該局馬副局長，切實查勘。當悉所陳後圍牆過低，竊賊易於攀登，等情，均尚屬實。所請加高後圍牆，西邊房上加花瓦，及開門窰等，亦屬必需。井按照原呈估單，詳細核計，所開各項工料價值，均略嫌浮泛，惟經該局減為舊幣一千四百元，則尚適中。擬請准予照此數發款興修，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核示。」

等情。據此，應准照核減數舊幣一千四百元範圍興修，工竣報驗核銷。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教育廳據該廳及經費委員會並審計處會派各員簽復奉派勘估省立比華師範學校請加高石牆工程一案准如所擬

令飭知照由 十二月廿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派員勸估昆華師範學校請加高圍牆工程一案，當經令飭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切實丈量估計會簽呈覆核轉去後，頃據該會處等核轉該會派各員會簽呈覆稱：

「遵即前往，會同該校事務主任萬元初，切實丈量估計，當悉應加高之石圍牆，計長一百零五丈，一律加高三尺，按照原呈工頭蔣臣林所開呈之估單，詳細核計。每丈應需石料一項，估計太浮，其餘工料則又不敷，當據萬主任面告：『本校又續覓得工頭張汝昌，劉仁卿，張家貴等估計開單，以劉仁卿，張家貴估計之數，較為切實。』等語，當即查核該工頭等估據，除石料仍覺略浮外，其餘均尚不差。擬將石料減為二法尺五，每法尺十八元，合四十五元，連同其餘工料，每丈計需舊幣洋一百二十四元六角。一百零五丈，共需一萬三千零八十三元。擬請准予照復估數招工投標興修，開標時，並函復估各機關派員監視，以昭覈實。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工頭等所開之估單，簽請核示！」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前審計者

等情；據此。核所擬尙屬相當。應准照復估數共舊幣一萬三千零八十三元。節招工投標興修，開標時並函請復估各機關派員監視，款仍照章先發入賬，俟工竣報驗後，再補發尾數，以昭覈實，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估單三份一併發還報驗時繳呈。

訓令財政廳轉呈請仍予審核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下半年支付預算書令遵由 十月廿四日

案查前據該廳核轉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預算前來，當查所報月份，照案超過半月，曾經將七月份上半年預算核定，下半年預算不予審核令遵在案。嗣據該廳呈明，辦理困難，及延期情形，仍請復分別予以審核，當經令知准如所請亦在案，茲查該分處七月份下半年預算。列需三千九百五十八元三角五仙。前據該廳剔除，半月共計五十七元，除馬乾五元照章不應剔除外，合剔除五十二元，下半年准就三十九百零六元三角五仙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

此令。

△指令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轉養濟院呈報二十四年十月份貧流民花名冊請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三日

呈册均悉 准予備案 仰即知照 册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府所屬養濟院暫兼院長程暉造呈該院十月份貧流民花名清册，册予核轉前來。經由職府指派科員李作杞前往運排按名清點，在院人數，完全與册報相符。除抽存一份備查並呈報財政廳備案外，理合檢同清册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貧流民花名一份

昆明市市長程暉

指令建設廳據該廳及財民兩廳會呈奉令會同估勘小西門起捲工程驗收擁壁工程，並據市府呈請驗收大觀街路面及

大觀公園工程一案分別核飭遵照由 十二月三日

呈悉。據會呈分別估勘驗收該各項工程，第一項小西門起捲工程，灰漿一項超過倍數，已令由市府切實查算呈核。第二項驗收小西城擁壁工程部份，俟石梯上之鐵欄安足完竣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海關審計者

准予驗收。第三項整理大觀街路面工程。俟令飭該府將路面鋪平整，下水道挖通後，再行准予驗收等情，既據呈明已由該廳等會令該市府遵照，應准照辦，其第四項驗收大觀公園工程，據簽稱因修理年久，新舊跡痕，不易識別，有碍驗收，且工料簡略，將來難免有傾圮之虞，等情，查工程報驗，限在工竣，何得修理年久，始行報請驗收，且修理情形，又如上述，該市府辦理如斯，殊屬非是。應仍飭該廳等再派員會同切實查覆，再憑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為會銜併案呈請事。案查前據昆明市政府呈報小西門月城起捲估計單並驗收擁壁工程一案，經呈奉

鈞府秘字第一八五三號指令開：

「呈及單圖均悉。……除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切實估勘議擬具復再奪暨會同驗收擁壁工程報核外，仰即

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報稱：

「職府前呈准將東北難民賑款暨拍賣大觀馬路樹價等款，撥支修理大觀街路面及修理大觀公園等項工程；業完竣，計支出修理大觀街路面挖鑿溝道工程共計新幣九千五百一十元零六角三分三厘，修理大觀公園填築堤埂等項工

經合新幣二千零七十五元零九仙，總共開支工程費新幣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五元七角二仙，除以收入東北難民賑款掛價等項撥支外，兩項尚合結存新幣二百八十三元九角四仙，造具冊連同工程一覽表呈請查核派員會同驗收核銷。

等情，前來：當即併案辦理，由職民廳派科員永建章職財廳派科員文光第職建廳派技士張錫珍與審計處所派之組員呂德晉等：合同前往估勘驗收，茲據該員等咨覆稱：

「謹將奉令會同估勘小西門月城起捲工程，並會同驗收小西門牆壁工程暨修大觀街碎石路面修理大觀公園等項工程勘查情形，分別條列於後，簽請查核轉呈。（一）查小西門城鼓樓起捲工程，設計尚佳，惟捲洞寬只一丈六尺，稍覺過狹，但有兩路可通，將來駛行汽車，人馬往還，必須分別出入口處，以免擁擠發生危險，工料費估計約合新幣三千九百一十四元八角，較之市價稍昂，其中灰漿一項，按一般造拱經驗，以石方為標準，只百分之三十，已足敷用，茲捲洞兩座共合一百三十餘級，而灰漿即用淨沙六十級，礦灰二萬斤，達石方百分之六十以上，已超過半數。雖據市府申明：「一般起捲多係用石料，且起捲後表面並不剝刷，此次小西門起捲設計，捲洞材料係以磚砌，磚縫較石縫為寬，故需用灰漿數量，除照百分之三十計算外，應加表面剝刷及磚縫兩項所需之灰漿，通盤計算，非百分之六十，不足敷用。」等語；惟查灰漿一項，係用以填石方空隙，每公尺石方，實際僅占空隙百分之三十，今既全用磚造，是空隙更小，當不致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該市府所稱非百分之六十，不足敷用，實有未合，至表面所刷灰漿，全凸面積究有若干共用灰沙若干，應再切實查算，以昭覈實。（二）查小西門城牆壁

工程：係將小鼓樓兩側各闊二丈一尺寬之馬路一案，計開城牆寬八公尺高五公尺，深六公尺，約計土方五百餘立方公尺，每立方尺，包價七角九仙，計合新幣三百九十五元，兩側開闢城牆，砌築石壁，連挖鑿石梯及阻塞小月城城洞，共合包價新幣二千五百八十元，員等詳加勘驗，逐項丈量，尺寸尚屬不差，工料比對攬約，亦尚相符，惟工程稍欠整齊，石梯上面之鐵欄杆，現因奉令改建捲洞，尙未安置，應留俟捲洞工程完竣，再行添設。(三)查大觀街路面工程，係由大觀街口改建石橋下邊起，至與環城馬路交點處止，計長一百一十一丈八尺，寬二丈八尺，計合面積三百一十二平方丈零四方尺，全段鋪填碎石路面每方丈工料包價洋十元零二角四仙，計合新幣三千一百九十五元，連增加底層石料修補新舊溝道，及碾壓路面等工程，共合包價新幣九千五百一十元零六角三仙，此項工程，面積尚屬不差，惟需用石料，完全歸市府石場管理處代辦，料價由承攬工頭包價內扣除，其間不無煩言，所鋪路面，既未規定挖深，層次亦未按甲乙丙三種碎石鋪填，僅將搗碎石子，不論大小，隨意倒置，攤平鋪竣，故碾壓雖有數次，路槽多不堅實，將來難免陷窪之處，兩側溝道，雖經修補完好，但下水道仍未挖通，一遇雨水，街沿下面積水，路面泥濘不堪，車馬往還，輒陷深坑，行人亦感不便，所鋪面砂甚少，一經風雨，即無存餘，致石子復多露出應飭速將下水道挖通，並將路面加蓋平整，以利通行。(四)查修理大觀公園工程，係填築四周堤埂，及鋪填河沙，移建廁所，建饒琵琶亭子等工程，共合包價二千零七十五元，此項工程，因修理年久，內中多有殘缺，新舊跡痕亦難識別，殊於驗收有碍，惟四周堤埂，尙屬平坦，兩岸稍有潰裂，改建廁所，亭子地點亦尙適宜，工料稍覺簡略，日久難免有傾圮之虞。

等情，據此；查所簽第一項小西門和捲工程，第一項，超過倍數，已令由市府切實查算呈核；以爲廢費。第二項除收小西城擁壁工程部份。既尺寸工料均屬相符，俟石梯上之鐵欄杆安置完竣後，准予驗收。第三項整理大觀街路面工程，查該路路面寬度，市府原擬定爲四丈，繼以經費不敷，請改爲三丈二尺，前經職建廳呈奉

鈞府令飭：「應保持原有寬度，不得任意縮減。」即經由職建廳轉令該市長遵照在案；茲據該員等稱：該路寬度，僅有二丈八尺，不惟與原寬度，四丈相差二尺，即與該市府請改之寬度三丈二尺，亦相差四尺，似此任意縮減，殊屬非是。惟念該市府前既以經費支絀，呈請減少寬度，其情不無可原，俾俟令飭該府將路面鋪填平坦，下水道挖通後；再行予以驗收。第四項驗收大觀公園工程，據簽稱因修理年久，新舊跡痕，不易識別，有碍驗收；且工料簡略將來難免有傾圮之虞，應否准予驗收之處，懇請

鈞府核示！上列各點，除由職建廳會令該市府遵照外；所有奉派估勘驗收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才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秘書代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公出秘書代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事前審計者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轉養濟院請核發二十四年十月份貧流民食米價款一案應准給領由 十二月二日

呈暨附件均悉。核查所呈統計表，數總尙屬相符，惟與月份抽查各員簽復數目比對，計該表仍多列三名，一日之數不符，其餘之數可知，應援前例逐日剔除三名，以示薄懲，計該院本月份列報共用去米三萬四千八百七十斤零一兩，除扣去九十三名口糧合八十一斤三七一外，實合用去米三萬四千七百八十八斤八八八，折合市石二十八石九斗九升零五勺七抄，照本月份平均米價，每斗一十一元五角算，合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九角一仙六厘，除預支三千元外，實合補發三百三十三元九角一仙六厘，除將表分令財政廳遵照發給外，仰即轉飭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府所屬養濟院逐月貧民食米統計表，業經照案核轉至九月底止在案。茲據該院呈請核轉十月份貧民食米統計表前來，核查尙無訛誤，除將貧民食米統計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回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飭處核發給領，俾便轉發支付 除分呈

民政廳外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附呈貧民食米統計表二張

昆明市市長程 電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楚雄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示遵一案令遵由 十二月三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除第末節多列一百元之處，係該廳算誤，仍應更正為書列原數外，其餘一併准如所擬，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楚雄清丈分處造呈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查是月該分處尚有內業圖冊及發照工作首尾未完，評判部分，亦尚未收束，所需經臨各費數目，雖大致不差，而原書仍有應行核駁及代為聲明者數點：（一）經常門第一項二目四節所列各級書記，查二等內有三名係三等，合多列薪六元應即剔除（二）第三目六節助手工資，查該分處外業早經結束，此項助手應隨之撤銷，惟前據呈請選留七名，補助照發，為期及年發清執照起見，曾經照准在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事前審計者

此項工資，應准列支。(三)第二項辦公費宜該分處是月全體員役不過九十餘人，茲列支一百八十五元，實屬過多，應比例核減四十五元，准支一百四十元。(四)第三項旅運費亦應按照實有人數核減二十元，准支六十元。(五)第四項一目三節書記官俸，查該分處後委試充書記官一員，久未發到差，此項薪俸不應列入。(六)臨時門第一項夜工津貼，應減書記官一員津貼六元。(七)第二項二目發照書記內有一等一名係二等，二等二名係三等，合多列薪六元應即剔除。(八)第三項發助理員津貼，查標準預算並無規定，且該分處明留有助手七名，補助發照，不應再設發照助理員，此項津貼十八元，應悉刪除。(九)原書經常門第二目薪水散總不符一百元，係核算錯誤已代為更正。綜計是月經臨各費，除核減剔除外，經常費擬共准支新幣二千七百零三元六角，臨時費共准支新幣九百二十九元，是否有當？除將呈到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連同餘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仍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十月份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請假

代行拆秘書 王用予

指令民政廳據該廳呈請核發第二次倉儲積谷統計報告書印刷費一案准予照發由 十二月三日

呈件均悉 據呈稱此次所印統計報告書三千本，其篇幅價值均與第一次相同，核尙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所報開支印刷費，新幣五百四十元，應准給領歸墊。除分令財政廳查照發給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舊墊事：案查去年十一月職廳擬編印雲南省第一次（二十二年份）倉儲積谷統計報告書，分發各縣屬地方查覽，俾徵已往之事實，而勵將來之推進一步。會將彙編底稿，呈奉

鈞座批示，准予照辦，等因；遵即派員持向崇文印書館訂印三千本，每本合印費新幣一角八仙，共合新幣五百四十元，並將此項印刷費呈請核發嗣奉

鈞府審字第一一三一號指令，准予照發，業經遵照備具領款單據，向財政廳請領歸墊在案。茲屆二十四年，已飭科照案將第二次（二十三年份）倉儲積谷統計報告書，彙編成冊，仍交崇文印書館訂印三千本，篇幅與第一次相同，仍照原價每本給費銀一角八仙，共合新幣五百四十元。現已印就送廳，隨即辦文交郵分發各縣屬，除郵費已由職廳經費項下開支外，其印刷費新幣五百四十元，暫由職廳保管雜款項下墊支，理合檢取受款收據，連同報告書，一併備文，呈送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一

新

鈞府鑒核，令飭財政廳照數核發給領，俾資歸墊，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第二次會儲積谷統計報告書一本，收據一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備案由 十二月四日

呈書均悉，一併准如所擬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石屏清丈分處造呈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是月該分處外業工作，行將全部結束，所有外業人員，準備撥調，內業工作仍繼續辦理，計列需經常費薪幣六千四百七十六元，大致尙屬不差，惟就中外業人員，查尙多列二等三級技士三員，應剔除薪一百二十三元，業權辦事員多列二等學習員一員，應剔除薪二十八元，書記名額，多列一等一人，二等一人，共應剔除薪四十六元，助手一項，查該分處碎部測丈，業已完畢，圖根工作，更不待

言，所有外業人員，不過辦理首尾或補助內業，每分組既已照規定設有助手十人，其隨根助手自應撤銷，茲仍舊列入，殊有未合，應刪除十四名工資一百九十六元，等則委員多列一員亦應剔除津貼十四元，又辦公旅費，查該分處是月雖仍照四分組編制，但外業結束在即，費用較少，非如前兩月可比，豈得仍照五分組列支，辦公費核減五分之一，合新幣七十一元二角，旅運費亦應照減五分之一，合新幣三十元，其餘尙與規定相符，綜計本月經費款數，除剔除核減外，擬共准支新幣五千九百六十七元八角，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并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庶務所據簽呈製備省政府各委員之禮車兵本年秋季服裝懇祈移發款項一案，應准予照數給領由 十二月五日

簽呈悉。核與定案，尙屬相符。准予照數給領。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三

此令。

附原呈

爲簽呈事：竊查

省政府各委員之傳事兵服裝，按照向來規定，每年以春秋兩季製發，查本年春季份，業經早奉核准發給。茲屆秋季份應發之期，擬請製照發給，以資着用，惟此項服裝，在去歲秋季時，每套曾蒙發給舊票四十五元，現下仍照此價製備，計有委員七人，每員傳事四名，每名發給一套，共計二十八套，總共合需工料舊票洋一千二百六十元，折合新幣洋二百五十二元，如蒙核准，再行由所填單領款照製，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謹簽呈

副官長 轉呈

主席龍

代理庶務所所長郭蔭先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規定各分處結束移推他縣時分處長支領領公辦法，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五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移辦新推縣分，關於分處長支領新公辦法，多不一致，亟應明令規定，俾資遵辦，嗣後凡一縣結束，移推他縣時，所有分處長應領薪俸公費，擬自新分處成立日起，即如數由新分處支領；其於原分處一應事宜，因仍負有結束責任，并准由原分處支給津貼新幣三十元，以示體恤，而昭劃一。

除分飭各分處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造幣廠呈報縮併後月支事務費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五日

呈書均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書存。

附原呈

案據造幣廠廠長王吉甫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呈爲遵令造報事，案奉鈞廳度字第九一四八號指令，據職廠造報縮併後月支經費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內開：應飭遵照核定原案，將該廠月支事務費款數，儘新幣五千五百元以內，另行妥編預算呈廳，聽候核轉，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經照令指數目另行編製月支事務經費預算表二份，理合具文呈送，請祈鈞廳俯賜鑒核轉呈。計呈改編月支事務費預算表二分。」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廠呈報，遵令縮小範圍，裁減員役，節縮經費。共裁去員役四十員名，技師技士八名，工人六十八人，每月約可減少開支事務費新幣一千四百五十元，工資二千二百元，造呈緊縮裁減辦法及被裁員司兵役清冊，請予核予，等情。到廳，當經核查所呈關於裁併各所及裁減人員兩項，尙無不合，應准如呈辦理，令飭將縮併以後，月支經費，另行切實編造預算，呈候核轉，並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各在案。嗣據該廠呈縮減預算，月支事務費新幣五千七百九十九元四角，請予核轉，等情：前來，復經核查該廠事務費，每月原支新幣六千九百五十七元九角，縮併以後，呈奉核准之案，應於事務項下，每月須較原支數減少新幣一千四百元，茲所呈事務費月支預算款數，僅較原支數減少新幣一千一百餘十元，核與呈准原案不符，應飭遵照核定原案，將該廠月支事務費款數儘新幣五千五百元以內，另行妥編預算呈廳，再憑核辦，亦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核與原案相符，理合檢回呈到預算書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并祈

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辦秘書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發還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呈解昆明分局查獲可保村裕通公司私運現金一千元所鑒核備案一案准予

備案支令簽發指令飭知由 十二月五日

呈及支令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支令隨文簽發。

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查前據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局長馬鎮呈轉昆明路警分局呈報：查獲商民李樹仁私運現金一千元出口一案；並據昆明路警分局長於九月三十日將查獲現金一千元，逕解到廳，當經照數核收出給印收去後，旋據錫務公司省分部呈報：「此項現金，係可保村裕通煤炭公司，到省內該公司兌取售煤款項，請求搭發，以便給運煤腳價之款，隨該裕通公司携帶回可，被昆明路警分局扣留，解廳核收，特為報明，請予查核發還此領，以郵商艱。」等情；到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事前審計者

經廳核以路警總局具報此案經過情形，與該錫務公司省分部所呈各情，均屬相符，並經職廳調查屬實，核其情節，自與私運出口者不同，應准將解廳原款，如數發還路警總局轉發該商具領，以郵商艱等因；分別指令批示各在案。茲據該路警總局備單請領前來，核數相符，已於十一月十一日如數發還訖。除補填支付命令隨文附呈外，理合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備文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准予簽發支令，并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支付命令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准建廳咨請核發昆陽縣補解多支民快津貼一案原款發交建廳領用一節應准備案惟據呈報該項附捐總額尚有應解餘數因何不解應查明呈復由 十二月五日

呈悉。查此項昆陽縣補解多支民快津貼舊幣九百八十九元六角。既係由糧稅項下附征修挖海口河款項。仍發建廳領備修挖該河之用，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據呈此項附捐，除各

縣災免及撥支民伏津貼外，共願實解舊幣四萬二千零七十六元一角八仙七厘。只據解繳過舊幣三萬九千零一十三元二角三仙二厘，其餘舊幣三千零六十二元九角五仙五厘，因何不解？未據呈明。應由該廳查明情形，詳細呈復，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民國十九年大挖海口河，征收隨糧附捐，計昆明縣應征舊幣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元零九仙三厘，呈貢縣應征舊幣一萬零三百一十八元七角六仙，晉寧縣應征舊幣九千零八十四元九角四仙三厘，昆陽縣應征舊幣八千四百一十四元一角九仙一厘，除災免舊幣一百三十八元六角外，實應征舊幣八千二百八十五元五角九仙一厘，總計四縣除災免外，應征舊幣五萬零四百三十九元三角八仙七厘。又昆明縣撥支民伏津貼一千七百廿九元六角，呈貢縣撥支民伏津貼舊幣九百七十六元八角，晉寧縣撥支民伏津貼舊幣一千五百七十六元八角，昆陽縣撥支民伏津貼舊幣四千零八十九元，總計四縣撥支民伏津貼共舊幣八千三百六十三元二角。至各該縣應行征解數目，除災免撥支外，共願實解舊幣四萬二千零七十六元一角八仙七厘。已據辦繳過舊幣三萬九千零一十三元二角三仙二厘，業經職廳如數發交前實業廳領訖在案。嗣准建設廳咨，昆陽縣民伏津貼，合多支舊幣九百八十九元六角。請查照辦理，等由。復經咨請建設廳逕令該縣補解，亦在案。茲據昆陽縣長楊立聲將多支民伏津貼，如數呈解來廳，並准建設廳咨，請將此項補解款項，如數發交該廳以備修挖海口河之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〇

，等由。准此，查昆陽縣補解此項多支民快津貼舊幣九百八十九元六角，原屬由糧稅項下附征修挖海口河款項，茲既准建設廳咨領過廳，應即照數核發領用。除另案填令呈核候發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合飭審計處知照，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巧家游擊隊據分別呈請核發二十四年暑月醫葯費，及八至十二等月常月醫葯費一案准予照發由 十二月六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核所報領暑月醫藥費新幣六十四元，及八、九、十、十一、十二等月常月醫葯費新幣七十元，二共合新幣一百三十四元。尙與章符，應准撥領，除分令財政廳照數撥發外，仰即知照。

此令。領單發廳。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查職隊暑月醫藥費曾經費用並備具領單呈請核發在案旋奉

鈞府審字第三四七號令開呈單均悉查該隊編制人數與獨立連相同所領醫藥費應照獨立連規定暑月月領新幣一十六元計四

個月應領合新幣六十四元茲報領爲新幣一百六十元與例不符應將領單發還另照規定具呈再憑核飭財廳撥發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還領單一張奉此自應遵照更正以符規定理合填具領單隨文報請

鈞府俯賜鑒核迅予撥發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發領單一張

巧家游擊隊長許榮清

呈爲呈請核發暑月醫藥費曾經費用專案查職隊本年度八、九、十、十一、十二等常月計五個月醫藥費經職隊先行墊用在案茲依照獨立連常月省外月領數合每月應領醫藥費新幣一十四元計八、九、十、十一、十二等五個月共合領新幣七十元自應填單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准連日前請領之暑月醫藥費計四個月月領新幣一十六元合新幣六十四元併案飭廳撥發期得領用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領單一張

巧家游擊隊長許榮清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十月份核准各縣局撥支坐支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及清冊祈鑒核示遵一案，准予彙填

仰即知照由 十二月六日

呈及支令、清冊均悉。照冊列各數比對，數尚相符，准予彙填，仰即知照，冊存支令簽發此令。

計發坐字第四二號及撥字第六六號支付命令二份。

附原呈

案查職廳每月應行填呈各機關坐撥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清冊，前經填報至二十四年九月份止在案。茲將二十四年十月份所有核准各縣局撥支款共新幣二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九元一角二仙，又坐支款共新幣一十二萬一千六百零七元一角五仙，分別填具支付命令及清冊，廣續呈報

鑒核，以符規定。理合備文連同清冊支令，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撥字及坐字支付命令各一份，清冊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公路總局據轉呈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經常費預算請審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六日

呈書均悉。核與案符，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預算書存發。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審字第四八四號指令，據本局轉呈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兼所長段緯，呈覆該所預算各情請核示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重錄外，後開：「以上所核各點，仰即知照！並轉飭該所遵照另造預算二份呈核，勿違！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所遵照准駁各點，另行編造預算三份，呈候核轉去後，茲據該兼所長造具前來，尙屬與案相符。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備文，連同預算二份，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并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積 關於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

計呈預算書二本。

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雲

會辦陸崇仁 公出

楊文清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及審計廳核轉奉派各員會簽呈稱復估省立昆華師範學校請修隔牆工程一案准照復估範圍興修介仰知照由 十二月七日

簽悉，據簽覆各情，核尙可行，應准如所擬，飭該校將此項隔牆 砌築於中殿後之東西兩面，照復估十四丈，每丈工料費 舊幣七十元共舊幣九百八十元範圍內，興工修理，工竣報驗核銷，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竊職等奉派復估省立昆華師範學校請修隔牆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校事務主任萬元初，切實查勘丈量。當悉此項隔牆，係臨時性質，原計劃係擬在勝因寺中殿後面，砌築隔牆，俾與寺院隔絕。經職等詳細研討覺該寺院地盤既經

政府備價收回，日前借人雖暫不遷移，但界址方面，似無問題。擬將此項隔牆，砌築於中殿後牆之東西兩面，如此則可節省砌牆六丈之修費。至東西兩段，共計長十四丈。係用土築，牆上用草蓋頂。每丈之工料，按照原呈清單，詳加核計，尙可減少太平石一車及小磚拾石工兩項計減少舊幣二十四元，每丈實合工料洋舊票七十元，十四丈共合舊票九百八十元，照原估共計核減修費幾千餘元。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教育廳廳長

核轉

審計處處長

主席稿

教育廳料員趙懷慶

謹簽 十一月二十日

審計處組員張 塚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開遺清才分處二十四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准照原報數開支由

十二月七日

呈書均悉。准照原報數開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五

案據開遠清丈分處呈稱二十四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前經示到應。當經審查其月該分處係照三分組之編製，列需經常費新幣五千八百八十一元，核與標準預算，尙未超過，惟就中外業人員設置較上月爲多，實因本廳添派見習生之故，又辦公旅運各費，本應照三分組核減，惟查實有人數，比三分組稍多，茲於兩項所列款數，尙屬覈實，免予核減，其餘與規定尙無不合，是月經費，擬准照原數開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三月份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情才人員養成所呈呈圖根補習班預算轉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九日
呈書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書存。

附原呈

案據職應所屬清丈人員養成所所長曹恆鈞稱：

「呈爲遵令具報，懇請鑒核事：案查所長前以擬復圖根補習班計劃，及經費預算，呈請核示一案。頃奉鈞廳指令度字第九二五八號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設立圖根補習班計劃要點，關於經費一項，應准由廳令飭昆明市政府，照借備用。所請由各分處調用教員各節，核尙可行，再准照辦。等因；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所有該所設立圖根補習班事宜，飭即遵照核定辦法，趕速籌備，以赴事機。並飭將各月份經費預算遵照核據定範圍迅予另編二份，尅日呈送來廳，以憑核轉。除呈報

廳省政府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念此案，實習預算各費，多係根據以前正式實習及視校歷次實習之經驗，覈實計算，即或微有浮泛，亦屬爲數無幾。茲按鈞廳核減各數，似有數項殊屬甚。誠恐事務進行，難免困難踴躍，謹將要求各點，臚陳如下：（一）該班實習地點，縱橫範圍，約在五六十里，皆係高山峻嶺，工作吃力，較之普通實習，倍加勤勞。竊查前此實習助教，係日支新幣一元六角，是該班實習教員之旅費似應稍收增加，擬請定爲日支二元，微示優待。（二）庶務員之職責，視同事較繁，擬請定爲日支八角。（三）出外實習學員，及職教員役數達六七十人，辦理伙食，頗屬麻煩，擬請將廚工仍定爲二人，此種廚工，較之普通伙役不同，如果待遇太低，殊覺雇用不易，擬請改定工食每名日支十八元。又原有校工，除在所服役外；兼應各班學生平常實習之役使，自不能從中抽派，該圖根班實習，僅用校工兼茶房一名，萬難供給呼應，擬請定爲臨時校工茶房各一名，俾便服役。又實習測伏之工作，較之分處助手，尙覺勤苦，擬請定爲月

支工食十四元，以期劃一。(四)測量用具各費，均係從實預算，如照核減數目支用，誠恐事實難於遵辦，即洋油一項，除洋燈點用外，尙應點汽燈二單，以備夜間計算之用。其洋油桶數，最少需用六桶之譜，擬請改定測量用具費為三百七十元、共文具費，請定為一百四十元，期免拮据。(五)該班不久開班，所有講義書籍、計算用紙等項，勢宜先事準備，擬請先期預發新幣四百元，以便分別訂購，以上另擬預算第一月份經常費，共合新幣四百五十二元二角，第二月經常共新幣三百五十元零二角，第三、四、兩月實習費共新幣一千九百二十九元一角。總數共合新幣二千七百三十一元五角，比較鈞廳核定數目，相差二百八十三元二角。擬由本所月而經常費項下，自行撙節開支。陸續彌補不再另請補發，以免牽動核定預算。奉令前因：除將指調學生，請調教員，暨借用器械各點均案呈務外，理合將要求改定實習費各點並照鈞令各節，分別詳列該圖根補習班經常費實習各費預算書二份，備文呈復懇請鈞長俯賜核轉，並祈指令派遺一實為公便。至此次請領經常費，係按照核定數目具報，合併呈明。計呈預算書六本。」

等情：據此。查該所設立圖根補習班一切詳細情形：前經職廳呈奉

鈞府指令准予照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查所呈新擬預算，彙總各數，尙屬相符。所擬各數雖較核定預算，有所增加，但已據聲明不再請領自行由該所經費項下撙節彌助，核查尙屬可行應予照准，復查該班經費，前次核定預算，計第一月准支新幣四百五十三元二角，第二月准支新幣三百五十二元零二角，第三、四、兩月份共准支新幣一千六百四十一元九角，總共合准支新幣三千四百四十四元二角。前於計算總數時，多則四元，故列為新幣二千四百四十八元三角。係屬錯誤，應予

更正。茲據該所呈請加爲共文利幣二千七百三十一元五角，實合增加利幣二百八十七元二角。此項數目，應准由該所自行設法彌補。至所請提前核發利幣四百元，以資籌備之處，核尚可行，應予一併照准。除將呈到預算各抽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其餘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編根袖習班第一、二、兩月經常預算各一份，第三、四、兩月實習預算一份共三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新委試充羅平清丈分處長楊辛齋簽報撥領經費困難情形已由應庫先行核發二千元以資應用新委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十二月九日

呈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試充羅平縣清丈分處長楊辛齋簽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竊職分處成立後，開支經費，前奉鈞令，飭由師宗縣清丈分處撥領新幣一萬四千元，並案分飭師宗分處遵照任案。頃准師宗起分處長錫品函稱：奉令撥付貴分處經費新幣一萬四千元，自應遵照撥給，以資應用。惟師屬為著名貧瘠之縣，現在征稅照舊，僅敷經費之用，尚無存餘，誠恐貴處在此籌備期間，需款甚急，萬一遲緩，貽誤事機，請即就近向廳先行支領，或暫由他分處呈請撥支，俾免窒礙，俟煉取後，照費收入充裕，自當盡量撥付，用副同舟共濟之誼。等由；准此，伏查職分處成立在邇，需財孔亟，前項經費，究應如何辦理？理合簽請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核查該師宗分處，所稱無款可撥，暨該試充羅平分處長楊辛齋所呈需款應用各節，均屬不虛，當經職廳分令陸良清丈分處於指撥該羅平分處開辦費新幣一千五百七十元後再撥付經費新幣五千元，暨仍飭師宗陸續撥付新幣七千元，共計一萬二千元，其不敷新幣二千元，已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廳庫先行支發給領，以資辦理，而利進行，理

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二十四年六月份第十二期審計公報印費轉請核示一案應准如數給領由 十二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清單所列，尙與案符。應准照呈報數計共合新幣五百二十四元七角
三仙，如數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清單存。請欸單據發還。

附原呈

案據印刷局經理段雄飛呈稱：

一查職局承印

省政府審計公報，會將第十一期印交，應領印費，遵令核實扣算，比例列報請領在案。茲查第十二期審計公報，業已照數印齊，交收清楚。亟應照案扣算列領。查第十一期審計公報，每本折合實洋五元二角四仙七厘三毫，計五百本，合洋二千六百二十三元六角五仙，折合新幣五百二十四元七角三仙。理合檢同樣本，繕具詳細印費清單，領款清單總收據，一併備文呈送，請祈鑒核！發給祇領，以資濟用。計呈二十四年六月份第十二期審計公報樣本一本，印費清單一份，單據一套。

查所呈清單內開列各項工料價值，核與歷次核發此項公報工料價值，均尙相符，其紙質及每本數量，亦與前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五百二十四元七角三仙。除將呈到樣本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呈到印費清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一

請款單據，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填令呈核發給，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印費清單一份，單據一套，辦畢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簽覆率派勘估省會公安局請修勸業場菜市房屋工程一案准照該廳所擬辦

理令仰轉飭遵照由 十二月日

簽悉。准照估單所列工料費舊幣一千零八十一元範圍，由該局自行收入項下籌支興修，不再由省庫發款，工竣報驗核銷。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遵照。

此令。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勘估省會公安局請修勸業場菜市房屋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局科員沈蔚君，切實查勘，當悉該菜

市計有平房三十間，多係椽瓦腐朽，牆壁破壞，亟應添料修理，詳查原呈估單所列工料，尙屬必需。共需修費舊幣一千零八十一元，亦稱適中。奉派前因，理合將勘估情形會簽呈請

廳核謹呈

廳長陸

轉核

處長華

主席龍。

財政廳科員施家華

十二月 日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謹呈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姚安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准予照更正數列支由 十二月九

日

呈書均悉。准照更正數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姚安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經費預算，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列需經費新幣一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三

二百八十四元，核數尙屬覈實。惟原預算書內列一項二目七節，書記薪水，按照設置名額，只合支給新幣四百七十八元，茲列支新幣四百七十九元，計合多列新幣一元，業經職廳代爲更正。至該分處二十四年九十兩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前據該分處先後呈廳，曾經核以原預算書內列需各數，互有歧出業已發還更正。現尙未據遵令更正呈報前來，理合將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先行呈報，請乞鈞府察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審計處財政廳據呈轉務員文光第組員張煇呈復勘估第一監獄請修理女監、未了監、未決監，等項工程一案分令知照由 十二月十日

簽及估計單均悉。准予照辦，此項砌牆費，連拆卸兩監房舍工資共新幣二百零二元三角，應由高等法院司法收入項下發給支用，工竣報驗，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簽

竊職等奉派復估第一監獄請修女監、未丁監、未決監等項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高等法院書記官曹炳炎暨該監獄典獄長陳秉鈞等，切實查勘。當悉所稱女監未丁監未決監倒塌破濫，不勘修理各情，均尙屬實。並據陳典獄長面告：「未決監未丁監二處已多年未啓禁犯人，事實上全無用處。而女監一處，因距離辦公地點較遠，若發生意外，不易處理，故已移至較近之地。而三處監房，皆破壞不堪，若事修理，需費過鉅。故擬將未丁未決兩監，完全拆卸，而女監一處，因事實上尙有需要，仍擬添料修復。其未決監拆卸後，需另砌圍牆，以資防守。」等語查尙可行。擬請准照此項辦法修理。當經丈量該段應增砌之圍牆，計長一十一丈，估計連拆卸兩監房舍工資，計需修費舊幣一千零一十一元五角，折合新幣二百零二元三角。其修復女監工程，應由該監獄詳細估計，開呈估單，另案呈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估單，會簽呈請

財政廳廳長

核轉

審計處處長

主席龍

計呈估單一併（核准後請發高等法院轉發該獄並飭俟驗收時呈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五

財政廳科員文光第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垓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該署呈請核發指令撥派參謀李毓桂率兵前往墨江查辦共案往返旅馬費一案准予如數由流存

警款開支由 十二月十日

呈表均悉。核與窠符，表列日支旅馬各數，與定章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新幣一百六十元，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原表存發。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府馬民印電開頃據密報墨江有一魏姓曾在蘇俄勞農大學畢業現回墨江運動鄰近各縣流氓約期起事恐醞釀成變又墨江縣縣長李時常時下鄉演說頗不妥當等情對於治安大有關係仰該督辦遵照分別密速偵查如實即嚴拿究辦勿稍疏縱並速電復等

因奉此遵即令派職署參謀李毓桂率兵一連由甯開駐墨江秘密偵查業於一月濛日將出發日期電奉

鈞府第七五零一號指令核准并將辦理情形先後呈報各在案現奉

鈞令將殖邊隊全部改編成營等因當即轉飭該參謀遵照即日帶兵馳回以便改編去後茲該參謀已遵令帶兵回甯理合開具往返

開支旅馬各費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飭屬撥發俾資歸墊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旅馬費二張

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據該督辦呈爲防止水患擬將大盈江出境處南牙山石峽開鑿惟工程浩大懇請俯念邊陲要重要重准

予酌量撥發庫帑補助一案飭自行就地籌辦呈核仰即遵照由 十二月十一日

呈悉。查所呈該項工程，爲防止水患，以安民生，事屬正辦，惟現在庫帑奇絀，所請補助，碍難照准，應飭自行就地籌辦，仍將工作計劃，及集款辦法詳呈候核。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竊查近二十年來，盈江連山兩屬，幾於年年告災。推原其故，實由盈江境內之橫水溝沙山倒塌，一湧而下，入大盈江，順流淤積，遂成泛濫，歷年兩屬增築河堤，所費不貲，此築彼倒，工不能固。徒使河床增高，被災區域，日愈擴大，長此以往不至盈達兩屬淪爲澤國不止。查大盈江至干崙新城以下，匯同橫柳江蓋達河，流經蠻允蠻綫之間，穿過南牙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七

山石峽出境，石峽口徑收束，峽以上水流平衍，峽以下即倒斜甚急，奔騰直下，若將石峽開鑿，使寬而深，則水挾沙走，河床漸低，水患自息。昨經飭據連盈兩屬官紳集議：僉謂：「百年至計，莫不踴躍樂從。惟工程浩大，匪僅人民義務工作，所能集事，炸藥鐵器，為費滋多，擬請量予補助，以壯人民之氣，則率作興事，庶或有成。」等語。除令委本署測量隊附李希賢率同隊員張應祥，馳往蠻綫以下，實地測量，繪圖呈核，以便計劃工作；並令盈連兩屬籌議集款興工辦法，呈候核定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銜核，俯念邊陲重要，准予酌量撥發庫帑補助，俾資鼓舞而利進行，無任翹企待命之至！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第一殖邊督辦李日核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安清丈分處呈復奉駁二十四年三四五等月份預算書祈緩示一案不予照准令遵由

十二月十

一日

呈悉。核與原案不符，不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姚安光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三四五等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經核示一案到廳，業經職廳詳加審核，加具核
冊，轉呈

鈞府核示各在案。嗣奉指令飭將該分處所報上開各月支付經費內列需各款數，共剔除新幣八百七十八元五角，等因，下
廳，當即轉飭遵照，去後；茲據復稱，

「案奉鈞廳清字第八八三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三四五等月份支付預算書，新鑒核示
遵，等情，到廳當經本廳核明加付按語，轉請審核在案。茲奉省政府審字第一七九號指令開：『呈悉。查該分處
各月份係設五組，經與標準預算，詳加比對，茲分別核示如下：（略）：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各月第四項三日一節
，等則委員，遵照標準數，係准設五員，但本分處情形特殊，兼之姚邑，屬分九區，每區不得不增設等則委員一
員以資評定，雖與標準數，超出四員，惟此項等則津貼，照章准發給六個月，但願虛經費計，將此項津貼，縮減
為四個月，其餘二個月，以作發給增加四員之津貼，似此辦理，既與經費標準數目相脗合，庶於通融之中，仍寓
維持原案之意，伏祈體諒實情，將各月剔除之五十六元，准予保留，以便開支，而符事實。又四月份書記薪水，
與標準數，合多列九十元，查此項超出數，因內業組辦事較少，為加緊工作效率計，不得不增加書記數員，以資
辦理，且視工作之緊張與否，為增減人員之關鍵，期與人盡其用，不得虛糜公款，伏乞仍予准照預算數，以便開
支，所免困難，奉令前因，理合將奉別各緣由，備文呈復鈞廳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所呈各節，尙非虛飾，所有該分處開支上列各月等項委員暨四月份書記薪水各款數，擬即准予仍照原報款數支銷，以示體恤，聽利進行。理具合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財政廳廳長陳巖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清丈分處呈復二十四年四月份預算增加情形請准予剔除祈核示一案不予照准令遵由
二月十一日 十

呈悉。查該分處四月份預算數，全係依據章案辦理，所請准予剔除之處，既經核定在案，未便更改，應予不准，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切切！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石屏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支付預算書，前核示一案到廳，即經核加按語，呈奉

鈞府審字第一八八號指令，即行轉飭該分處遵照在案。茲據呈稱：

「遵查職分處各月支付預算書，均係依照現在情形，據實編造，未敢虛報預算等情。現遵照標準案比對核算，當有減少之可能，然因地制宜，不能不稍加變通，略予增減，茲將實在情形，縷呈如次，查書內一項一目三節多列馬伏一名，合十二元，原處內養馬二匹，應設馬伏二名，俾資飼養，而供看管，此所以因事實之需要而多用馬伏一人也。又二項辦公費及三項旅運費仍照成案核算，計辦公費多列四十二元零五仙，旅運費多列十八元。查辦公費一項，照成案實不敷開支，蓋因屏邑生活高昂，甲於全滇，百物亦隨之而騰貴，情形實較各分處為特殊，自不能以人數之多寡為比例，向來各月之支用，照預算數目，均有超出，此種苦衷，難以言喻，現蒙核減，積累堪虞，至旅運費一項，付支向有定章，凡屬分組之遷移，及公差人員之往返旅費，請領器物之搬運費等，不能不以途程之遠近，照章發給，屏邑區域遼闊，途程極遠，是以各分組每次之遷移旅費需用甚巨，其公差人員計有應領之旅費，尤不能少給分文，此旅費之所以必然加多。又請領及購製器物多自車道運來，際茲運價高漲，搬運費一項，需用必較增加，且應行搬運之物品，實難限於成案而少給，執此之由，故旅運費一項，預算較為增加，曾迭將困難情形，呈請鈞廳俯予轉呈，當經准予增加辦公費各在案。茲四月份旅運費一項，仍請准予照所列預算數目核算，俾免感受困難，又四項二目多列監察委員二員，合二十八元，又同項三目多列等則委員一員合十四元，查此項預算，確係實在情形，並未多列，緣石屏係分七區，各區幅圓太廣，如遵照成案設置，則評定等則時，實難兼顧，况監察等則各委員，其設置原為利民計，亦即藉等則之公允而已，故以七區計算，共應設置十四人，庶免藉此失彼之弊，倘以廣闊之區域，設有限之人員，則水利土質必至漠然，為適合地方之需要，當亦

有所增減，曾經具報准予備案各在卷，此所以多列監察委員二員，等則委員一員之由來也。仍請准予列入預算，俾便報銷。以上本月份各多列一百一十四元零五仙，擬請准予一併加入計算，庶免無米之嘆，復祈姑念下情，或准予以總預算標準為增減，則與原案比例，而不相牽涉矣。所有縷陳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並祈轉呈核示，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均屬實情，可否仍准一併照原列預算數目開支，免于剔除之處，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府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所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由 十二月十二日
呈書均悉。准如所擬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分處預算，前經造報至九月份在案。現在十月份支付預算書，業已根據實有人數，及必須應用數目切實計算編造。計本月份外業共為六分組，故關於辦公費一項，較之九月尤為增加，因油燭一項，每月水油需十

一桶，在元購買，每桶需新幣十七元，共合新幣一百八十七元，尙有火酒印油等費，實屬不符應用，茲惟有據實編列，擬請特予追加，理合繕具預算書備文呈報，敬祈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係編制為六分組，照案得支經費新幣九千零零四元，茲於預算書內，列需新幣六千九百六十九元九角，按之定額，尙未超過，其各部設置人員，比冊冊名額，亦屬覈實。惟於辦公費一項，據稱：本月係設置為六分組，增加技士辦事員十五名，所需洋油、文具、茶水、等項用費，按照標準預算數，實不敷支，故加新幣一十七元五角，等情，查該分處所呈各情，尙屬實在，擬准如請增加，以示體恤。理合檢同原件，隨文轉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十月份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六三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二十三年九月份行政報告書印費請核示一案應照所呈數目准予給領由 十二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覆核各數，尙與案符，應照所呈新幣九十六元准予給領。仰即知照！此令。樣本存。單據發還。

計發還請款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印刷局經理段維飛呈稱：

「案查職局承印

省政府行政報告書，遵照原表所列價值，將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合編印費，照案呈請發領在案。茲查二十三年九月份行政報告書，業已照數印齊，交收清楚，其紙仍用江南連史紙印，每篇印費，仍照舊案二仙五厘結算，計九月份行政報告書，每本印正文二十篇。計一元三角，又每本三角連裝訂書壳子一個，共一元六角，計三百本，合舊幣四百八十元，折合新幣九十六元。理合連同樣本，繕具領款單據，備文呈請鑒核發給承領，以資濟用。計呈二十三年九月份行政報告書樣本一本，單據一套。」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項工料價值，核與歷次核發此項報告書工料價值，均尚相符，其紙質及每大數量，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九十六元。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便填令呈核發給，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三年九月份行政報告書樣本一本，請款單據一套，辦畢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呈覆遵令更正所屬殖邊隊各營應領二十四年春季服裝領單祈核飭軍需局照發一案准予給領

由 十二月十三日

呈單均悉。核與案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軍需局如數製發外，仰即知照！

此令 領單發局。

附原呈

呈爲呈發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五零零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該部所屬各營二十四年春季服裝，照案應予發給，惟核單列服裝數目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額，雖與案符，但不分兵仗，統以名額計領，與例不符，應將領單發還，照案以士兵七百四十八名，每名計領灰布軍衣褲，灰布軍帽，灰布綁腿，青布鞋，肩領章各一。伙馬仗八十三名，計領藍布軍衣褲，藍綁腿，青軍帽，肩領章，草鞋，各一。另行造具領單呈候核飭軍需局製發，仰即遵照，此令。發還領單二張。等因：奉此，理合遵照指示各節，另行繕具正副領單一，除將副領交職署第三科長劉芳義收執赴省領取外，茲將正領隨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飭下軍需局，將上項服裝照數發交科長領運回普，以便轉發，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正領單一張。

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蒙化清才分處造呈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九百二十六元令遵由 十二

月十三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均屬可行，應准如所擬，再查臨時門第四項，新式簿記印費，列需二百八十五元，按之第六期標準預算，准支一百元之數，計合多列一百八十五元，應照案剔除。以上本月份連同該廳核減共合剔除九百二十六元，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蒙化清才分處造呈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到廳，業經審核該分處是月甫行成立，開始外業工作，其經費仍准照五期標準預算列報，除與規定符合者不予置議外，其中外業組設置人員，計多列三等一級技士一員，見習生二名，應剔除薪六十三元，業權辦事員多列三等一級一員，見習生四名，應剔除薪八十五元，助手多列四名，應剔除半月工資共二十八元，又辦公費列支一百二十四元，隨據呈報油燭一節漏列，請准實支實報，查油燭每月規定額數為一百四十元，是月該分處人數較少，准支半數七十元，共合一百九十元。又旅運費列支八十五元，應照實有人數比例核減二十五元。又臨時費中，旅運費一項列需一千元，查由楚雄至蒙化計程六站，茲照規定加一倍，尙與題案相符。又夜工津貼一項查未據按照手續早報開始增加夜工日期，且該分處大半人員係由他處撥調而來，除程途耽擱外，工作究已無幾，此項津貼，不得支給，以後若工作緊張，有增加夜工之必要，應先行呈准備案始得列支，總核是月經費，擬共准支新幣三千四百一十七元，臨時費准支新幣二千一百八十五元，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書，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六七

計呈二十四年九月份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署據該署呈轉游擊隊長呈報奉派赴梁河調解南甸土司與人民糾紛一案程站旅馬費表請核撥給領

一案准由該署截贖項下開支指令飭遵由 十二月十三日

呈表均悉 核所列日支旅馬各費，尙與規定相符，應准照呈報總數新幣二十七元二角，由該署截贖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原表存發。

附原呈

案據騰衝游擊隊長周懋材呈稱：

「爲呈請核發事：案查前奉鈞署訓令第一五零八號開：『案查本署核定解決南甸土司與人民糾紛案內有人民團體所購鎗枝子彈，應點交現駐大廠之游擊隊，代爲負責保管，一俟梁河富備隊成立，即交歸該隊接收，一面仍將因此案組織之民衆團體解散，一切交由法定機關，或團體辦理一案。除呈報並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隊長遵照，即便酌帶留部隊兵，即日馳往大廠地方，附酌情形，將該民衆團體所購鎗彈，逐一清點接收，交由高分隊長

籌築勳行自責保管，一面仍暫督促該民衆團體，正式宣告解散，且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隊長遵即率帶班兵二十名，配備武裝，僱用駝馬二匹，於本年九月二十一號，由騰出發，二十二號抵梁河，在該處打住辦公八日，復於十月一號由梁河起程，二號回署銷差，業將奉令點收鎗支子彈交歸少尉高義榮暫爲負責保管；並將民衆團體解散，飭令造冊具結，呈報在案。所有開支旅馬各費新幣二十七元二角遵章列表取具受款收據隨文呈報。請祈鈞署銜核照發給領，轉報核銷。

等情，計呈旅費表三份。受款收証三張。據此，督辦覆查表列往返程站旅馬各費，尙與章符，收據亦屬無異，除指令准由憲贖項下撥發，並將來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轉報，請祈鈞府俯賜銜核，准予撥發給領，列冊彙報核銷！謹呈雲南省政府。

計呈旅費表二份。

雲南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垓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核發第六期印花檢查津貼暨扣解各數祈核示一案核數相符應准給領由 十二月十三日
呈悉 核查所呈扣解及請提發津貼各數，尙屬相符，應准給領。除將前呈支令簽發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五三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該廳填呈直字第一八三四號支付命令請發第六期印花檢查員津貼一案。除原文有案避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支令暫存。」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各印花檢查員，每月不另支薪俸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由昆明市（縣不在內）收入印花稅票價總數內，提出百分之五，作為津貼，按期分發，前專案呈奉核准，并核發至第五期在案。

茲計自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業已屆滿第六期，該期內昆明市所銷稅票，票面金額為現金九千四百零零一角二仙，其中由各領銷處所，於購票時，照章坐扣代銷費百分之十者，有票面金額現金九千三百四十元零一角二仙，即係坐支現金九百三十四元，實收現金，千四百零六元一角二仙，又照章坐扣百分之五者，有票面金額現金六十元即係坐支現金三元，實收現金五十七元，照案由票面總額現金九千四百零零一角二仙，提扣百分之五，合現金四百七十元零六厘，茲既滿期，應請將提作津貼之百分之五現金四百七十元零六厘，照案核發！

奉令前因，各將扣解及請撥發津貼各數，分別呈明，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補。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為庫款支絀以發關於舉辦省教育事業擬請准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一案應如呈照准由

二月十三日

呈悉 如呈照准，除令教育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審字第二九五號訓令，飭廳核發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事業辦公費一案。當經呈明省庫財力拮据情形，請准將此項經費，節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以舒財力在案。嗣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鈞府審字第五二零號指令開：

「呈及繳件均悉。查此項經費，據教育廳原擬實施程序附則：係由省府撥發。茲據該廳呈復庫款拮据，請飭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當經復查所編預算，月支數為新幣六百八十元，以十五個月辦畢結束。係屬定期經費，惟列支數目，似覺稍多，折衷情形，應核減為每月新幣六百元，由省庫及省教育經費項下平均支付，月各撥發新幣三百元，仍按月由該委員會遵照暫行審計條例，先將預算造呈核定，再憑飭撥，以舒財力。而該會常委及幹事津貼，並准由核定預算數內酌予列支。除分令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項經費，照教廳原擬實施程序附則，係由省庫撥發。而此案兒童年實施程序附則，前既由教廳呈奉鈞府指令准予備案！茲於此項經費，飭由省庫及教育經費項下平均負擔，月各撥發新幣三百元，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按月勉力設法籌付，一俟發足十五個月，即行停止。惟查本省剿共工作甫經結束，而又當此厲行禁烟之時，收入銳減，每月照預算應付之軍政經臨各費，能否應付裕如，已屬發生困難，嗣後關於奉令舉辦之一切省教育事業，其所需費用，不論款數之多寡，時間之久暫，及性質之屬於經常或臨時，統祈准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以，舒財力，而免困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請核發八月份職員錄印費一案應准照所呈數目給領由 十二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據所呈樣本與呈報各數目比對，均尙相符，准照發新幣三十一元五角九仙。仰即知照！

此令。樣本存。請款單據發還。

計發還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維飛呈稱：

「竊查職局承印

省政府彙編本省行政各機關八月份職員錄，業已照數趕印齊全交清，所需工料印費，遵令據實具領，每本計用厚新聞紙正文九篇，每篇實合四仙五厘，共四角零五厘，用木造紙書壳，連訂工每本實合一角八仙，二共合五角八仙五厘一本，計印二百本，合舊票一百七十五元五角，遵照鈞廳度字第八九三三號訓令，以九折折合舊票一百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廳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七四

十七元九角五仙，折合新幣三十一元五角九仙，理合檢同樣本，繕具領款單據，備文呈請鑒核，照數發給承領，以資濟用。計呈本省行政各機關八月份職員錄樣本一本，請款憑單總收據一份。

等情：據此，查所報承印此項印品工料價值，核與歷次核發價值，尙屬相符，其紙質及每本數量，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三十一元五角九仙，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八月份職員錄樣本一本，單據一套，辦畢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 審計處 據會簽呈復勸佔省立雲瑞初級中學請安電燈一案准照核減數開用令飭遵照由 十二月十三日
教育廳

會簽及估計單均悉。准照核減數舊幣七千五百三十四元開用，覈實支報驗收。由教育經費項下發給安設。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簽

為簽請鑒核事：案奉

鈞令派職等會同勸佔省立雲瑞初級中學請安電燈一案。等因；自應遵辦。當即前往該校會同該校長張校長詳細查勘，查該校所請安設之電料，所需電線之長度、種類等，尚屬大致不差，惟各項電料之價值，與所調查之市價相比，較浮以數。共合舊幣二千七百三十三元。又所估電料中，尚漏估及燈泡一項，計七十八個，以好劣概算，約需舊幣三百元，所請續發安電燈費舊幣八千九百六十七元，減浮估二千七百三十三元，又加漏估燈泡費三百元，擬請准予發給舊幣七千五百二十四元。並飭嚴實支取驗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各項電料市價單簽請

勸長鑒核！

謹簽呈

審計處長華

教育廳長龍

主席龍。

核轉

王錫光

謹簽

月 日

周傳典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交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惟照原報款數列支知由

十二月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事前審計卷

七五

四日

呈書均悉。准照原報款數列支，仰即知照！肅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元永臨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經費預算，祈核示一案。到廳，當經逐細審核，該分處原報預算書內列需各款數，多不覈實，當即分別核駁，令飭遵照更正，另繕呈廳，再憑核轉在案。茲據該分處已遵照更正，另行繕呈，請予核示前來，覆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係按照五分組之編制，列需經費新幣六千零一十三元，較之標準預算額定新幣八千零零四元之款數，尙未超過，其有因特殊情形，列需各款數，已據分別呈明，核查尙無不合，擬即准如原報款數，據實支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隨文轉呈，請祈鈞府察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請假

代行秘書長用字

指令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據呈報本年全省運動大會開支預算書請核示一案准發舊幣五萬元分飭遵辦由

十二月

十四日

呈書均悉。核書列各數，散總雖尙相符，但備考欄內未經詳細申叙，殊碍審核，查二十二年運動大會，據體育會冊列，開支實在總數，共用去舊幣四萬五千二百二十三元六角七仙，茲據本年所報預算總數，爲舊票六萬零三百八十元，實較二十二年多列舊票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六元三角三仙，據呈明係普遍辦理，分區舉行，故獎品印刷等費較增，并擇要加入球術運動等語，核雖屬實，但查預算內除獎品等項外，其他各種費用，如設置、招待……等項，以本年物價衡之，實較二十二年底廉，應准發舊票五萬元，撙節開支，事後切實造報計算呈核，除分令教育廳遵照核發外，仰即遵照。

此令。預算存發。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發還滬西清丈分處學習技士李彭春賠學費所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十二月十六日

呈悉。准予備案，填令退還，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第

關於前期審計卷

七七

附原呈

案據瀘西清丈分處三等學習技士李彭春呈稱：

「呈爲呈請退還學費事：竊職前於鎮南清丈分處工作，因行爲不檢，受停職處分。嗣職深知以前非是，悲念萬分，立誓痛改，繕具悔過書，及切結。蒙鈞廳予以自新，降級調派瀘西清丈分處服務，惟職在停職時，已被追賠學費，現令復職，懇請將前繳學費，令飭劍川縣政府發還，以示體恤。」

等情；據此，查該員前在鎮南分處工作時，因案停職，當經查明係本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原籍隸屬劍川縣政府，照案傳其家屬，追賠學費新幣二十元等因；去後，旋據該縣政府，將此項追獲學費，於本年九月十一日，解請核收。應，已飭科收訖在案。茲查該員既已從寬准其降級復職，予以自新，所有前繳學費款數，自應照准發還，以示體恤，除另案填具支付命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肅。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請假

代行秘書 王用予

指令高等法院據轉呈地方法院看守所報領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囚糧經費一案核明數目准予給領飭知由 十二月十

六日

呈件均悉。核統計表所列人米各數，散總相符，與會派點驗各員簽覆情形，亦無歧異，計該看守所十一月份，共用去米八千一百四十三斤半，折合市石六石七斗八升六合二勺五抄，照簽准次米平均價，每石新幣一百元，實合價款新幣六百七十八元六角二仙五厘。加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價洋四角八仙，合新幣六十七元二角。又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價一元一角，合新幣五元五角。統共本月份囚糧經費，實合新幣七百五十一元三角二仙五厘。應准給領，除分令財廳照發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再查據十一月份會派點驗各員簽覆，該看守所用米太次，并有囚犯屢次聲呼所發囚飯不能果腹各情，應由該院轉飭對用米加以改善，并以後囚飯，務須照規定發足，勿稍刻扣，合併飭知。

此令。清摺統計表存發。

附原呈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藩呈稱：

一案查本院看守所囚糧經費，曾經報領至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底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所有開支因糧等項經費，自應分晰從實造表列摺請領，查本月份，先後計由米店購買實價現金一十二元老米，二石，一十一元八角米，三石，一十一元四角米，一石七斗八升六合，總計實合現金七百九十七元六角零四厘，外加運脚九元四角九仙二厘，共合銀八百零七元零九仙六厘，又購磚炭一萬九千九百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銀六十七元二角，又購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銀五元五角，通共實合開支現金八百七十九元七角九仙六厘，此款已由本院暫代保管案銀項下挪墊付訖，一俟領獲時即行歸款，理合道具因糧統計表，並繕具清摺具文呈請

鈞院審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等情，據此，覈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因糧統計表二張，清摺二扣。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恆量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蒙國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又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二十一元四角令遵由

十二月十六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均屬可行，應准照辦。再查第一項、三目三節、據稱雜役一名，係九月二十二日到達起餉，自應剔除二十一日，合入元四角，以上連同該廳核減共合照案剔除一百二十一元四角，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肅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蒙簡區清丈分處造呈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係屬第六期清丈縣分，是月甫行成立，按照六期標準預算，列需經費新幣九百一十九元，大致不差，惟就中辦公費列一百四十三元，按實有人數，本應核減半數，據稱成立之初，需用較繁，尙屬實情，准支一百元，又旅運費亦應核減七十元，准支八十元，其餘與規定均屬相符，是月經費，擬共准支新幣八百零六元，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九月份預算書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昆華女子中學造報軍事訓練女生看護隊所需設備器具藥品各費清單懇請照數核發一案准照
呈報數發給支用由 十二月十七日

呈及清單均悉 准照呈報數核實支用。由教育經費項下發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楷呈稱：

「竊查本校軍訓看護隊，自前組織女子義勇軍時代，以迄現今改編軍訓看護隊後至今，對於軍訓看護訓練，素多偏重於課程之室內教授，對於實地演習，則以本校經費拮据設備未週，碍難照辦。查現距本省起義擁護共和紀念舉行全省運動大會之期，為日匪遙，本校昨經開會議決：迅予呈請照發軍訓看護一次設備費，加緊實施訓練，俾期於本省舉行全運動大會之時，本校得於軍訓看護之實施成績，有所表現。等語；紀錄在案。且本校學生於參加全運大會，表現成績之願望，尤為羣情迫切，是誠有不得不呈請准予如請核發者。茲將軍訓看護隊實地演習所需器械藥品開具清單備文呈請鈞廳核發給，實為公便。再查清單所列器械藥品各費，係就最低限度編列，

已無能再減，校長業經詳細審查，從實編造，合併聲明。」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單均悉，准予預支新幣四百元，以資設備，將來由所請核准之設備費內照扣。」指令遵照辦理外，所請核發之設備費新幣六百六十八元，可否核准？理合據情連同清單，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清單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龍自知

代行秘書李永泗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與審計廳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復估公安局呈請修建小西片城警察分駐所工程一案准照復

估範圍招工投標興修指令飭知由 十二月二十日

簽件均悉 准照復估數舊幣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一元，飭由該局佈告招工公開投標承修，

開標時并分函復估各機關派員監視，其應需款項，俟標開後照投定標額，由財廳先發入賬，

並於入賬數內 將前發過舊幣一千二百四十八元八角，及由市府轉交折卸費舊幣四百五十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扣除，其餘數目俟工竣報驗後，又爲補發，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附件發還辦畢仍繳。

附原呈

竊查職等奉派復估公安局呈請修建小西月城警察分駐所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查照原估單詳晰勘估，當悉新建舖面樓房三間，進深一丈四尺，開間一丈零五寸，簷口高一丈七尺五寸，預脊高一丈一尺。所有內外修理方法，均係採用新式，計劃尙屬適當。原估每間需工洋舊幣四千一百五十七元，三間共合舊幣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一元，經職等將所列工料，逐柱切實核計，雖已覈實，惟尙應減去沿用舊料洋二百七十五元，實合舊幣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六元。又砌築四式山牆一堵，長一丈八尺，高二丈三尺，厚一尺八寸。修砌方法雖係金包銀，前築磚墩，工作稍覺特殊，但所估工料洋舊幣一千八百五十七元，仍可剔除舊幣一百零二元，實合一千七百五十五元。此外新建平房兩間，所需材料，就原有房屋拆卸者，充用即可，雖原估未將工料分別列入估單，但六百元之價稍覺過多，按照房屋之高度間架進深計算，兩間只需工價洋舊幣五百元。以上復估共合舊幣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一元，較原估減去四百七十七元。除前領過舊幣一千二百四十八元八角，及由市府轉交拆卸費舊幣四百五十元外，復估實應追加修費舊幣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元二角，飭由該局佈告招工公開投標承修，開標時并分函復估各機關派員監視，以昭覈實。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俯賜核辦。謹簽呈

財政廳廳長 陸

核轉

審計處處長 華

主席龍。

繳呈估單一份。

財政廳科員 張曉邱

謹簽

審計處組員 呂德音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請租用東南運動場面積應發各價等情核擬辦法呈請核示一案准予一併如擬辦理指

令飭理由 十二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 核該廳所擬各項辦法，尚屬允當，應准一併如擬辦理 仰即知照，並轉飭市

政府遵照

此令 清册存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程肇呈稱：

一案查前奉鈞廳令飭，據前市長繪圖呈報，收買省會東南運動場址請圈定界線一案，後開：現第一步收買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 關於事前審計者

域，北西兩面，以金汁河堤為界，東南兩面，以紅色線為界，仰即遵照具報等因。奉此，遵即令飭該管區長楊祖勳會同技士史榮德照圖定界線範圍，將各業主姓名畝積，編號登記，並飭分別耕地宅地墳地水塘，議擬地價呈核去後，茲據該區長呈報，所擬各項地價，計分下列各項：（一）耕地價，每畝擬給新幣七百元，（二）宅地價與耕地價同，（三）房屋拆卸費：（甲）正瓦房每間新幣一百元，（乙）廟瓦房每間新幣一百元，（丙）正草房每間新幣一百元，（丁）偏厦每間新幣三十元。（一）墳墓遷移費，擬照軍需局遷移北較場墳墓辦法辦理，（一）青苗（即農作物）損失費，俟實行收用，再臨時估勘。等情覆查職府最近辦理征用事項，所擬價值，尚可藉資比較。該區長擬呈上項價值，似覺稍高，惟據稱：該處耕地，每年四季均有出產，且獲利較厚等語：查屬實情。應援照征用三分寺耕地價值，酌加新幣六十元，每畝擬給新幣四百六十元，宅地價仍照征用三分寺每方丈擬給新幣十五元，房屋拆卸費，照該區長所擬價值辦理，墳墓遷移費，照軍需局開拓北較場案，分為有主無主辦理。有主者，土壤每塚發給遷移費新幣八元，石墳每塚發給新幣十六元，令其領費自行遷移。無主者：僱工代為遷葬。青苗損失費，擬俟開闢時，按照損失各戶每畝酌給新幣四十元。又水塘其效用與耕地相差，擬照耕地價值估給，地面上栽植樹木，將來作運動場，無若何效用，擬飭業主砍去，給予相當損失費，以不體恤。計征用耕地，共一百四十九畝一分五厘七毫。每畝以新幣四百六十元計價，共應發地價新幣六萬八千六百一十二元一角一仙，宅地面積共計六十四方丈一十八方尺十六方寸，照每方丈新幣十五元計算，共應發新幣九百六十二元七角八仙。房屋拆卸費共應發新幣一千六百二十元，以上三柱共應發新幣七萬一千一百九十五元零一仙。此外遷移墳墓費，此時不能

鑑定有主無主，擬令飭該區長切實查明呈覆，再行分別給價，至青苗損失費俟啟用時，臨時估計，水塘一項擬派員丈量面積，按耕種計價，上項應領價值，容俟另案呈請補發外，所有奉令征用東南運動場址，議擬各項價值，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一）耕地價：查該區耕地。與工業學校征用鳳翔街環城馬路之耕地相當，擬即照工校征用耕地之成案，每畝發給地價新幣四百元，計征用耕地一百四十九畝一分五厘七毫，共應發地價新幣五萬九千六百六十二元八角。（二）宅地價：查該區域之宅地，與工校所收買之宅地比較常係僻靜，地價宜酌稍減，擬即照該管區長楊祖誦等會擬價值，按每畝新幣七百元之數照算發給，計宅地面積六十四方丈一十八方尺六十方寸，共應發地價新幣七百四十八元八角三分七厘。（三）房屋之拆建費：甲項，擬給新幣一百六十元，乙項擬給新幣八十元，丙項，亦擬給新幣八十元，丁項，擬給新幣二十四元。共合發房屋拆建費新幣一千二百九十六元。（四）墳墓遷移費：擬如擬照辦。（五）青苗損失費：擬如擬照辦。以上所擬各節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原呈清冊一本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清冊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公啟

代行秘書李永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八七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預算費及請准區助理員津貼作一次列報前核示二案令遵由
十二月二十日

兩呈及預算書均悉。查該廳擬請各節，均屬可行，一併准予照辦，惟查臨時費第六項，晉廳傳見旅費，照章合多列一百五十六元，應予剔除，本月份連同該廳剔除數，共合多列二百六十四元，應即照案如數剔除，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五六七號指令，據本廳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前核示一案。奉令以核擬區助理員津貼，計列一百零八元，照案應剔除，俟于結束時，作一次列報一節，與前呈明，凡助理員津貼仍照月列支，鄉村助理員津貼，須俟結束後一次給與等情，前後出入，不便審核，飭即查明具復，再憑核飭等因。奉此，遵查此次津貼，在前原係一次列報，後因縮減津貼總額，通令於區助理員按月列支，於鄉村助理員，俟結束後一次給與在案。嗣以各分處對於此項津貼列報手續，參差不一，有碍稽核，乃復通令改正，仍前于結束時一次列報，故於該分處七月份此項津貼，照案予以刪除。奉令前因，理合將先後經過情形，具文呈覆，請祈

鈞府鑒核，並請准以後概作一次列報，以弭紛歧。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關於公安局請製發本年秋季警察服裝擬予照准其所需製價俟驗收後由廳核發祈核示一案已據

會派各員簽復驗收符合准如所擬由省庫發給仰即知照由 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 正核辦間，復據該廳先後呈轉該局請分別驗收各項服裝等情。前來，當經令飭該廳派員會同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詳晰驗收，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廳處等核轉該會派各員簽復略稱：「已先後驗收符合，工料尙屬堅實，單價亦甚適中，」等情。據此，應准如該廳所擬，照該局所報開支總數舊幣四萬六千八百二十元，如數由省庫發給具領，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附原呈

竊查職等奉派驗收公安局製備警察秋冬季服裝一案。前會同財政廳所派人員，驗收得青斜紋制服一千套，每套工料洋舊票二十七元五角，共合二萬七千五百元。白綁腿八百雙，每雙舊票二元二角。青綁腿二百雙，每雙二元三角。共合舊幣二千二百二十元。制帽一千頂，每頂舊幣四元二角，共合舊票四千二百元。白膠全邊肩章八百付，每付舊幣二元，共合舊幣一千六百元。白膠領領章及符號一千付，每付舊幣八角，共合八百元。以上製備各物，業經職員袁振鰲組員呂德音等，會同驗收，尙與該局報驗數目相符。因訂製之青帆布鞋，尙需時日，始能製就驗，故未發覆。現此項帆布鞋一千雙，亦經職員林毓棠組員呂德音等，查符驗合，每雙仍照前案給價舊幣十元零五角，共合舊幣一萬零五百元。總共合舊票四萬六千八百二十元。所有製備各物，工料尙屬堅實，單價亦甚適中，並經財廳派員調查屬實具報在案，奉派前因，理合併案會簽呈請

俯賜核辦！

謹簽呈

財政廳廳長陸

審計處處長華

主席 龍

核轉

財政廳科員袁振鰲

林毓棠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指令財政廳轉核轉理儀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照呈報款數列支由 十二月三十日
呈書均悉。准照呈報款數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理儀區清丈分處呈稱：

一呈為呈送職分處民國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書，懇祈鑒核核定，指令示遵事。竊查職分處每月份支付預算書前在鎮時，曾經編造至民國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止在案，九月份應支各款，除總務內業兩組員役遵令由鎮南編造不計外，茲謹將九月份外業組員役應支各款，依據實有人數，暨公費全月二分之一，編製支付預算書二本，及本月份實有人員名冊一份，理合備文呈送，伏祈鈞鑒核，俯賜核轉，指令祇遵！計呈九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實有人數名冊一本。

等情：到廳，核查該分處本月份僅追報外業部份經費預算數，及辦公費二份之一款數，共列支新幣四千三百零二元六角，所列各款數，尚屬實在，比對人數，亦尚相符，准予照支，應即取據確實報銷。所擬是否有當？除指令該分處知照，及將實有人數名冊，暨預算一份，抽存備查外，他合檢同其餘預算書一份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事前審計者

九一

鈞府審核遵示，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九月份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縣區清才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剔除三十二元令遵由

十二月二十

三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尙屬可行，准予照辦，再查臨時門、夜工津貼，按散合總多列十二元，本月份連同該廳核減共合多列三十二元，應照案如數剔除，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牟縣區清才分處造呈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到廳。當經審核分別更正發還另造去後，茲據該分處遵令編造呈送前來，覆經詳加審查，就中書記人數，較七月份多列九人，係因該分處趕辦結束，添用見習書記，曾經呈准本

應備案。助手一項，該分處外業已告結束，留十二人，撥充發照分組伙伙，已據彙敘。」又辦公費列三百七十六元，該分處雖係照六分組之編制，而實際比之標準預算人數，尙有不足，惟該分處係兩縣合辦，需用較多，酌減二十元，准照規定支三百五十六元。」又旅運費列一百七十五元，照規定多列二十五元，前經呈准本廳照六分組比例增加六分之一備案，准予照支。」又臨時門發照組旅運費，核係用於各發照分組解款進處，及搬運執照至各分組，尙屬正大開支，但旅費規則中，亦有規定，擬准列支，覈實報銷。」又第三項評定等則旅公費，及第一項到差不差旅費。此兩項特別用款，已據於書末聲明，准就列數範圍，據實支銷。」總計是月經常費，擬共准支新幣七千四百三十二元，臨時費擬准照原報款數覈實開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八月份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由 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書均悉。一併准如所擬，仰即知照，書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牟輿區清丈分處造呈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查是月該分處外業已經結束，所有外業人員，準備撥調，本月以一部辦理首尾，一部補助內業，列需經費各費，大體不差，惟其中第一項二目三節，外業技士，多列二等二級一員，應剔除薪四十三元，又同目七節，多列三等書記三人，應剔除薪六十元，又辦公費一項，人員既為減少，應核減十元，於運費准照前兩月列支，免予核減，又第四項一目六節，評判會公雜費，照規定多列八元，據稱近因趕結結束！於分處添設法庭三處，文具消耗物品，需用較繁等語，尚屬實情，准予增支，又臨時費第一項夜工津貼，應減去四人津貼二十四元，第二項一日發照組，多列一等學習員一人，應剔除薪三十元，同項三日夜工津貼，應即照剔六元，同項第五日發照旅運費，本為標準預算所無，但於旅費規則，曾經規定，准予列支，核實報銷。又三項區鄉鎮長津貼，照案應剔除，作一次列報。又第四項到差公差旅費，及六項運照費，第七項到鹽興匯款旅運費，此數項特別用款，均據於書末申明理由，查核尚屬事實所必需，應准列支，覈實報銷。綜計是月經常費，擬共准 新幣陸千八百四十四元四角，臨時費共准 新幣一千九百六十八元二角，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計呈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二百八十一元五角令遵由

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均屬可行，應准照辦，再查經常門第一項二目三節外業技士薪，按散合總，多列四十二元五角，臨時門夜工津貼，按散合總，多列二十六元，本月份連同該廳核減共合多列二百八十一元五角，應照案如數剔除，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牟興區清丈分處呈稱：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分處支付預算書，已報至九月份，自應繼續造報十月份，以符定章。本月支出經常費五千零八十一元八角，臨時費一千五百三十二元二角一仙，共計六千六百一十三元八角一仙。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九五

查本月份外業技士，已出發四分組，辦公費一項，已減洋油四桶計洋五十六元，其餘文具雜項，在人員集中時，支出數已超過各月預算，遞推下月呈報。本月份預算數，除油燭一節，已核減呈報外，其餘文具雜項等項過，因趕辦結束，需用浩繁，請照舊核准給，俾便辦理。

「又查職分處行將結束，文具郵費雜支等項，費用較多，照預算支給，恐不敷用，藥資屢次修理等費，又覺稍為寬裕，擬請以蔣資盈餘，流用同項雜支文具，以馬乾盈餘，流用同項郵費，修繕盈餘，流用油燭，庶可辦理較妥，不致此細彼盈，捉襟見肘。

「又查牟定縣第一區監察等則區助理各員津貼，已發至九月底，該區執照無多，至今已發執照，尚不及十分之四五，業經一再催促，均置若罔聞。擬請將該員等薪津一律停支。自十月份以後准予由分處從權辦理。東南北三區執照較多之區，各添設督促員一員，以資結束，而示懲儆。所需津貼，即由此項停支項下支給，取據報銷。

職分處初級評判會，因案件繁多，加設分庭辦理，消耗文具，費用較多，請增加公雜費二分之一。

以上呈報十月份支付預算書，請免核減辦公費，并請流用各款，增加評判會公費，停 牟定縣第一區監查等則區助理各員津貼，轉發督促員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並預算書呈請鈞廳核示遵。」

等情；據此，當經審查是月該分處行將結束，外業人員已撥調四分組到新推行分處服務，僅留存二分組辦理首尾，及補助內業，所列各組人數，經與報廳名冊比對不差，就中內業書記，較前月多十餘人，係因趕辦圖冊，臨時添用見習書記，已呈准本廳備案。「辦公費一項列支過多，惟據稱因人員集中，耗費甚多，不無理由，應予酌減五十元，准支二百七十元」至以藥資盈餘，流用同項雜支文具，以購置乾盈餘流用同項郵費，「修繕盈餘流用油燭，均尚可行，惟於辦公費

總額，不得超過，以示限制。又旅滬仍照前列支一百七十五元，殊覺虛浮，應予減五十五元，准支一百二十元，又評判會公雜費，照規定多列八元，據稱因案件繁多，加設分庭辦理，消耗文具，費用較多，請增加公雜費二分之一，核查尙屬實情，准予照加。又監察及等則委員津貼據稱內中牟定第一區者，業已停發，擬請於東南北執照較多之區，各添設發照督催員一員，所需津貼及由此項停止津貼項下支給，核尙可行，准予照辦。又臨時四區助理員津貼，應照案剔除作一次列報。電報費一項，查明確有支用之事實，准予列支。其他有特別原因者，均據於書末聲敘。綜計是月經臨各費，除核減剔除外，經常費擬共准辦新幣四千九百七十六元六角範圍，臨時費准就新幣一千四百二十四元二角一仙範圍，覈實支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回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十月份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呈報省立昆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請領開辦費修理校舍製備校具祈核示一案令飭遵照由 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連同修理校舍，准以新幣三千一百元為範圍，照清冊所列物具數目購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九七

事後併同修理工程，據實分別造具清冊，報請驗收，以昭覈實。外加押佃費二千元，共准支新幣五千一百元。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籌備員楊孟光呈稱：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職奉廳長廳條諭：籌備省立昆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遵即租定甲城外鹽行會館，其押佃為新幣二千元，月租一百六十元。已簽請核示在案，茲查會館既已租定，校址即有着落，自應着手籌備一切，而籌備伊始，頭緒紛繁，且校址係屬租賃，亦須先行立約交押，故職仰體廳長廳條及迭次函諭，儘先擬就學校開辦費預算書一份，呈請迅予核示祇遵！俾得從速籌備就緒，除招生廣告及簡章，在擬辦中另案呈報外；所有呈請核發開辦等費，是否有當，敬祈鈞核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校已經飭積極籌備，限期成立，未便久延，暫准由請領開辦費內，預行墊支押佃費新幣三千元，修繕購置費新幣二千元，共合預支新幣四千元，俟核准開辦費時照扣。所請開辦費新幣五千七百零一元五角，可否照准發給？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預算書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公出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瀘西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六月份付預算書前核示一案姑准照原數列支令知由 十二月二十七

呈書均悉。查該分處六月份預算，既經該廳呈明核擬前來，姑准照原數列支。至該分處七月份預算，前經該廳核減二百七十八元八角，本府又剔除區鄉鎮助理員津貼三百四十元，辦公及旅運等費五十三元零五仙，及該廳少減九元，共合剔除六百八十九元零八角五仙，除該廳所減數外，其剔除區鄉鎮助理津貼之數，依照章案須俟清丈完畢後仍予一次給予，實際並未剔除。本府剔除者，僅五十三元零五仙，何為核減款數過多，應即仍照原案辦理，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六月份預算書存。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案查前據瀘西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六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到廳，當經核以該分處所報是月份支付預算書內列各款數，多不覈實，未便遽予核轉。會將原件，一再發還，令飭按照標準預算規定各款數，斟酌實際情形，縮減編列，另繕呈報，以憑核轉各在案。茲據覆稱：

一呈為呈請諒察存轉備案事：職分處編造六月份支付預算書，呈奉鈞廳指令清字第一零一六一號開：呈書均悉。案查前據該分處先後呈報二十四年六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到廳。當經核以該分處所報是月份支付預算書內列需各款數，每不覈實，未便遽予核轉，應飭按照標準預算規定各款數，酌量實際情形，縮減編列，另繕呈報，再憑核轉，等因：令飭遵照在案。茲據遵令另行繕呈，請予核示前來。書查內列需辦公旅運用費各款數，仍屬過多。且該分處是月份設置人員，尚不足五分組四分之一，乃列需上項辦公旅運各費，究較五分組之應需之標準預算款數為多，殊有未合。合將原件仍予發還，仰即遵照前令各令指示要點，另行編呈來廳，以憑核轉。勿再違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竊查職分處編造六月份預算，的係根據實際需要及標準預算辦理。是月份人數，外業分組雖未設足，而四個分組，計有技士辦事員六十餘人，既不止五組四分之一。且除三分組，係於六月十六日開始組成外，一二四分組曾先於五月十三日，即到廳工作，均經呈報有案。所以實際上人數，既不止五分組四分之一，而是月份之辦公旅運費，須補一月半之開支，非只捉襟見肘，實屬挖肉補瘡，艱難應付，奉令前因，理合將六月份預算編造情形，據實聲明，檢回原表呈請鈞廳諒察核諒查特情，准予存轉備案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所呈造報是月份預算書困難各情，尙虛飾，其有因特殊情形，列需各款，已據分別呈明，茲爲略示體卹，藉便該分處造報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起見，擬准如請備案。理合檢回原件，隨文轉呈，請新鈞府鑒核示遵！再查前據該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呈請核轉到廳，業經據情轉呈鈞府鑒核。嗣奉審字第三一八號指令，飭於該分處是月份預算，共應剔除新幣六百八十元零八角五仙，當以奉令核減款數過多，誠恐轉飭該分處另行編造，於事實上不免感受窒碍，曾於職廳呈明辦理各縣清丈情形，及延長期限原因，案內將該建水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奉擬預算，一併呈覆，請予從寬核定各在案。迄今尙未奉明示，擬懇連同該分處呈報六月份預算一案，早日核示下廳，以便轉飭遵照！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六月份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請領第十三期審計公報及計算證明書等印費一案公報印費准予照數給領証用書等印費此
次仍准一併發給以後應歸入審計處辦公費項下開支由。 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該期審計公報印費新幣四百八十一元一角七仙，准予照數給領。至證明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總 關於事前審計

一〇一

書等印費共計二百七十二元，此次仍准一併發給，以後應歸入該處辦公費項下開支。除批飭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請欸單據發還。餘件存。

計發還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維飛呈稱：

「查職局承印

省政府審計公報，會將第十二期印交，應領印費，遵令核實扣算，比例列報請領在案。茲查第十三期公報，業已照數印齊，交收清楚，亟應照案扣算列領，查第十三期審計公報，每本扣合實洋四元八角一仙一厘七毫，計五百本合洋二千四百零五元八角五仙，折合新幣四百八十一元一角七仙。又加九十兩月份石印新聞紙計算證明書，計算報告書，等項計七柱，照前核准價值計算，實合印費舊票一千三百六十元，折合新幣二百七十二元，附送營業部均呈發貨抄單一紙，請祈查核，總計應領印費共新幣七百五十三元一角七仙，理合檢齊樣本，繕具印費冊單，請欸憑單總收據，附同發貨單，一併備文呈請鑒核！分別發給祇領，以資濟用。計呈二十四年七月份第十三期審計公報樣本一本，印費清單一份，請欸單據一份，九、十兩月石印計算證明書等發貨抄單一份。」

等情，據此。查所報承印上項公報，各項工料價值，核與歷次核發此項公報工料價值，均尚相符。其紙質及每本數量，

，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四百八十元一角七仙。至所報九、十兩月份，石印新聞紙，計算證明書計算報告書等項，計七件印費，共新幣二百七十二元，查此項計算證明書等，係屬審計處辦公用品，並非刊物性質，此項印刷，擬請鈞府由審計處辦公費項下支付，不由省庫發給，以清款目。是否有當，理合將呈到樣本，抽存備查，並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印費清單一份，請款單據一份，九、十兩月石印計算書等發貨抄單一份。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呈報省立昆華簡易鄉村師範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請領經常費及購置校具開辦費前核示一案令飭遵

照由 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月領經常費新幣六百六十八元七角，准於該校寔行上課之日起，按月照支。至購置校具開辦費，准以新幣三千二百元為範圍，照清冊所列物具數目製備，事後報請驗收，以昭覈寔。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

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王順呈：

「案奉鈞廳訓令籌辦省立昆華簡易鄉村師範及團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等因；遵即擬具兩校招生廣告暨簡章呈奉核准，並經佈告各在案。茲招生日期已將屆滿，開學在即，而職校係屬初辦，一切頭緒紛繁，職在此一月間，仰體鈞諭：悉心規劃，儘就目前急需之校具，擬具開辦預算書，並按照預算綱要編製各月份領支經常費預算書各三份，暨實施計劃二份，具文併同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預算書列月領經常費新幣六百六十八元七角，核數尙與案符，擬准於該校實行上課之日起，按月照支。至購置校具：開辦費，書列共需新幣三千五百二十七元六角，亦查尙覈實，應照章呈請鈞府派員勘估！俾便發款製備。惟該校成班開學在即，迭據該校長面請先行酌撥款項，以便墊辦各項急需物品，尙係實情；擬准預撥開辦費新幣一千五百元，以便支辦。餘數俟勘估後，再為併案核辦。除將所呈實施計劃另案辦理，暨將來件抽存並分別函會指令外；理合檢取原呈經常費，及開辦費預算書各二份，具文併同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預算書四本。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公出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蒙簡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共應剔除六百零一元令遵由 十二月

二十七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剔除五百九十七元，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再查該書第一項三目四節司事薪，按散合總，多列四元。本月份共合照案剔除六百零一元，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蒙簡區清丈分處造呈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到廳。當經審查該分處是月外業雖係照四分組之編制，而人員尙未到齊，就中外業技士，比對報廳名冊，計浮列三等一級一員，三等二級二員，三等三級二員，一等學習技士一員，二等學習技士一員，三等學習技士一員，殊有未合，共應剔除薪二百六十七元。助手一項，即按照實有技士每技士一員設助手一名，圖根技士一員設助手二名之規定，共准設助手三十三名，茲列置四十三人，合多十人，應剔除工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車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〇六

一百四十元。又辦公費一項，查該分處是月全體員役，僅百餘人，茲列二百九十元，實屬過多，應核減一百二十元，以昭覈實。又旅運費應核減七十元，准支八十元。總計於月經費剔除外，擬共准支新幣二千九百八十三元。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書，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十月份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發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將令財政廳據該轉姚安河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書均悉。准照原報款數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姚安河丈分處呈稱：

「案查本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曾經遵照造報，呈請鑒核轉報，准予支領在案。茲屆十二月份造

報之期，自應遵章造報，以符通案，而便支領。復查本分處按照工作，以預擬計劃本應於十一月底籌備結束，惟前以受共匪西竄影響後，又因姚安遭罹旱災，故任何加緊督促，總不能按照預擬計劃結束，時勢使然，良用躊躇。現值新穀登場之際，人民經濟，已稍舒裕，自應頭嚴予催領，強制執行，俾儘於是月收入，達到預定標準，全部宣告結束，所有是月份開支各項經費，除職員薪俸按照實有人數列領，其餘辦公費減為新幣一百元，於運費減為新幣五十元，理合造具支付預算書，隨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報，准予照數支領，以便開支，而利進行。」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應將各月支付經費預算書，除於九、十、十一等月份之預算書，昨據該分處先後呈報到廳；曾經分別駁斥，令飭遵照指示各點，另行編造呈報，擬俟該分處遵照更正，另行造報來廳，再憑核轉外；至該分處所報本月份支付預算書，共列需經費新幣一千另六十九元，臨時費新幣六百四十五元，均尚屬實，其有因特別情形支付各款，已據分別呈明，核查尚無不合，擬即准如原報款數，予以支銷，理合檢同原件一份，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壽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〇七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安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剔除三十七元令遵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書均悉 查辦公費一項，列支二百三十七元，照該分處人數算，僅有五分組之半，照案只准支一百七十八元。惟據稱：「因工作緊張，發照亦加多人數，」等語；查發照加多人數，已列支公雜費，自不能據以為辭，其工作緊張，尙係寔情，准就二百元範圍內開支，應剔除三十七元，其餘准照原報款數列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姚安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到廳，當經核以該分處所報是月份預算書內列款數，多不覈實，業經分別駁斥，令飭遵照指示各點，更正另報，再憑核辦在案。茲據復稱：

「案查本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遵章編造，呈請核轉在案。旋奉鈞廳，指令清字第九九五號開 呈書均悉。據呈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業經審核，原預算，內列各款數，塗改歧異，散總款數，亦不相符，又旅運費一項，查該分處設置人員，已屬減少，不足原有八員二分之一之額，何得仍照五分組之標準數列支，合將原件發還，應飭切實縮減，據實另造呈廳，再憑核轉，仰即遵照，勿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計發還預算書二份，奉此，自應遵令辦理，查本月份辦公費及旅運費，除外業已全部陸續調往祥甯區工作，

其經費自應由詳彌區列領不計外，總內兩組，是月工作正屬緊張，發照亦加多人員，其辦公費及旅運費，按照總內兩組應需數目列領三分之二，以便辦理，合併聲明，奉令前因，理合將九月份，支付預算書，隨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彙轉，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復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係因辦理結束事宜，按照實有人員編造，計列需經費新幣三千二百四十五元二角，核實覈實，其有因特殊情形支付各款，已據分別呈明，亦無不合，擬即准如原報款數，據實支銷。理合檢同原件，隨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簽覆奉派會同勘估據昆明市政府呈請改建工務科辦公室五間一案准照該廳所擬辦法辦理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簽悉。准照復估數新幣三百七十五元八角，併如該廳所擬。節由該府辦公費內撙節開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輪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不再由省庫另行發款，以重公帑，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府遵照。

此令。

附原簽

竊職等奉

派會同勘估據昆明市政府呈請改建工務科辦公室房屋五間工程，一案。是否屬實，有無改建必要，所估修理費數實與否，是否由省庫支給，飭即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辦。等因；遵即會同前往。當由該府財政科主任楊綱領導，照原呈估計單所列，逐項切實復勘。查此項房屋，計一連五間，牆壁樑柱，均已傾斜。靠西邊間牆內中柱，業已傾斜脫出山牆數寸。中柱下段，亦已腐裂。若僅略事修理，則無濟於事。實有改建之必要。惟查原估計單所列修建各項，應需工料等費，共計新幣四百九十六元二角。經職等切實核算，尚覺稍多。擬請核減新幣一百二十元零四角，准以新幣三百七十五元八角修建。至所需款項，據該主任而稱：「該府修繕費，係由辦公費內勻挪，預算每月不過新幣百餘元，僅足零星修繕之用。等語；核查尙屬實情。上項應需改建工料費新幣三百七十五元八角，是否如數照由省庫支給，或准由省庫補助一部份，餘數飭仍由該府辦公費內之修繕費項下，勻挪開支，抑應如何辦理之處，併祈
鑒核施行！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華

核轉

廳長國

主席龍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謹簽呈

財政廳科員錢鴻書

指令戒煙委員會據該會核轉藥膏製造所經費預算書呈請核定一案准照書列數目開支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書均悉。核書列開支數目，尙屬相當，數總亦無歧異，應准照所報預算數新幣二千一百三十六元七角開支，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預算書存發。

附原呈

案查屬會藥膏製造所遵章成立，前經呈報有案，昨據該所所長倪守仁擬呈該所每月經常費預算書，請予核定前來，當查該所係初次創辦，對於製造戒烟藥與公膏之臨時費及工程費，尙難核計，應俟開工後查酌情形，專案呈辦。至每月經常費，係行政方面之事，所需薪工，自當先行呈定，方便付支，但該所長所擬每月共支新幣三千一百九十四元九角，爲數較多，經屬會大略核減，另行編製，送請財政廳交稽核科審查見覆。茲准財政廳函覆，審查結果，照屬會編製之數，再核減去股長一員，股員二員，學習員一員，錄事傳事各一名，伏役二名，膳費減照四十八人開支，公費減去二十八元，統減去新幣三百三十五元六角，減後月支新幣二千一百三十六元七角。若以較該所原擬之數則減去爲新幣一千零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事前審計者

十八元二角也。

竊查此項預算，既經一再審查縮減，按諸事實，已屬毫無浮濫，擬即照財政廳審查後之數辦理。合將財政廳審查後開支數目，編列預算書呈請

鈞府俯賜核定示遵，並祈分令財政廳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呈預算書二份。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兆冠

常務委員喻宗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丈分區廿四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共應剔除六十元令遵由 十二月廿八日

呈書均悉。查該書第一項、一目、四節分處長辦公費列支十元，照案無此規定，應予剔除。又查該分處辦公人員，尙不足三分組之數，竟列支二百五十元，殊覺稍多，應剔除五十元。本月份共應剔除六十元，准就三千二百九十元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建水清丈分處呈稱：

「案查本分處十一月份預算書，業經造報，呈請核示在案。茲將十二月份實有人數，遵照預算標準，據實造具預算書一份，提交處會議通過查第一項俸公薪工，預計共支出新幣一千四百九十三元。第二項辦公費，預計共支出新幣二百五十元，第三項旅費，預計共支出新幣八十元，第四項初級評判，監察，等則各委員會經費，預計共支出新幣五百二十七元，以上四項，預計統支出新幣三千三百五十元。除造具十二月份，付預算書二份隨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到廳，查該分處應報各月支付經費預算書，除於八、九、十、十一等月份之預算書，昨據該分處先後呈報前來，曾經分別駁斥，令飭遵照指示各點，另行編造呈報，擬俟該分處遵照更正另報來廳，再憑核轉外，至該分處所報本月份支付預算書，共列需經費新幣三千三百五十元，尙屬覈實，其有因特殊情形，應支各數，已據分別呈明，核查尙無不合，擬即准如原款數，予以支銷，理合檢同原件一份。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

一一三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呈請派員勘估省立開遠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請製備農具祈核示一案令飭遵照由 十二月廿八日
呈悉。所請製備實習農具，准以新幣五百元，照呈內所列農具數目購置，事後據實分別
造具清冊，報請驗收，以昭覈實。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立開遠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褚守莊呈稱：

「竊查農校學生，以實習為重要作業，部章規定，實習時間，應佔全部課程二分之一，職校奉鈞令創設成立，對於一切設施，莫不仰體鈞旨恪遵章則辦理。對於實習一項，現雖開學未久，已將校內荒地卅工，開墾，而蔬菜園場實習場，又開墾出荒地十工，為林藝實習場，均已種植；校內實習場所，尚可開墾數處，校外農場，亦正與地方官紳商洽撥劃中，務期學生手腦並用，以期將來畢業服務，能從實際工作，不負鈞座栽培，惟是實習用具，雖由開辦費製有數具，實難敷用，萬不得已，乃向借西拉，然稍有損壞，即應製賠。故此種用具，亟應自行製備。職再四計劃，至少每學生二人為一組，必須板鋤、條鋤、鐮刀、噴壺、水瓢等重型農具一份實習時始能勉強應用；本省經濟支絀，照部章規定，所列應製之各項實習農具，一時尚不能製備齊全，而此少數必需之農具，則又不能不勉為籌措，製備應用，以免教學困難，有負鈞座設斯校本旨，經詳為計算，此項實習農具之製備，計製

板鋤、修鋤各三十把共六十把，每把以新幣六元計合三百六十元，水桶連瓢十五對，每對十二元，合一百八十元，鐮刀三十把，每把一元六角，合四十八元，噴壺三十把，每把一元合三十元，移植鏟三十把，每把二元，合六十元，釘耙三十把，每把五元，合一百五十元，犁一具，合三十元，撮箕十五對，每對二元，合洋三十元，盛種器十五個，每個一元合十五元，西式修枝剪十把，每把十六元，合一百六十元，扁担繩子共合五元至少需新幣一千元，始可製備，現已開學，此項農具之製備，不能再緩，免誤教學，用敢不避妄瀆，簽請鈞座鑒核，准予照數發給，以便趕速製備，以資應用。」

等情；據此，查所請製備之實習農具，尙屬必需，所需經費，可否照發，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派員勘估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公出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昆華農業職業學校請添製木器所核示一案令飭遵照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單均悉，所請添製木器，准以新幣二百四十元爲範圍，照單內所列木器數目製備，事後造具清冊，報請驗收，以昭覈實。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李澍呈稱：

「案查職校前經呈奉鈞廳第九一三號指令准予發挖深農場水池工資新幣一百一十元四角三分一案。遵即填具請款憑單，如數請領到校，適值雨水期間，未便興工，現職校農場地址變更，已無興工挖池之必要，擬將此款移作他用，茲查職校辦公室，會議室，教員休息室等處所用木器，因年代已久，破濫居多，以致不敷應用，又圖書室所有書櫃，亦因近來購置圖書較多，不能容納，除於暑假期間，將節存經常費，添購書櫃四架外，刻擬再添購布靠椅十六把，先添茶几八張，書廚一架，以資應用，此項木器價值，約需新幣三百元左右，除將前領挖池工資撥用外，擬請再由職校本年二月以後專款內發給新幣二百元，以便購置，俟購齊後，再行呈請派員驗收核銷。是

否有當？理合開具添購木器估計清單，備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估單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估計清單一件。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公出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擬令卸五福縣縣長何子房據補具二十一年派赴沿邊視察開支伙食等費表冊及呈文請予核發給領一案是否與事實相符年遠無從考得難核發仰即知照
十二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報銷款項，須經核本當時事實，確與所呈相符，乃准核銷。該卸縣長於二十一年奉派之案，何以遲至二十四年，始行請發旅費，前雖具有呈報出發公文，但事隔三年有餘，據報各項開支，是否與當時事實相符，無從查考，碍難核銷。且所列開支又均與定章不符，所請核發給領之處，應予不准。仰即知照。

此令（冊表發還）

附原呈

呈爲呈報竊職前奉

鈞府第五零七號指令飭赴沿邊一帶切實視查等因；奉此，即行遵令出巡視查，先後具文呈報在案。查出巡回署日期，早經填具途程表冊彙齊寄省交由省號怡和代爲轉呈

鈞府，不料該號疏忽已極，竟將此表停留日久未報，昨經職再三追究始將原表交還，特此具呈報告懇請鈞座俯賜核發給以清號款，俾免拖累，受恩之處，則感激大德無涯矣！專此具報呈請
總司令龍察核示遵

卸五福縣縣長何子房具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三四兩月設置助手名額情形示核新一案准如所請令知由 十二月三十

一日

呈悉、准如所請設置，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建水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三四兩月支付經費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到廳，曾經審按該分處設置各組會人員，及支用經費情形，分別加具按語，先後轉呈

鈞府核示各在案。嗣奉指令以職廳擬該分處增設助手名額，與該分處預算，不相符合，飭即另擬呈核，等因，遵即轉飭該分處，將上開各月份設置助手情形，尅日據實呈復去後，茲據復稱：

一案奉鈞廳清字第一零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分處呈報廿四年三四月份預算書到廳，當以原預算書內，三月份列設外業技士六十員，四月份列設五十八員，兩月份各均列設六十六名，核與每月准設五十名之標準規定不符，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竟合浮出二十六名，實屬不合已極，究竟此項浮列員役，是何情由，其他各組會員役，又有無浮列情事，殊為可疑？」台行令仰該分處即使遵照！尅日查明，據實呈復來廳，以憑核辦，勿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比，遵查三月份之技士實列有六十名，計圖根技士洪春等六名，外業第一分組房森等八名，第二分組黃瑞圖等八名，第三分組邵澤光等九名，因三月份邵澤光尙未請准代分組長，故仍列為技士，

第四分組姜耀武等九名，因三月份姜耀武尚未請准代分組長，故仍列爲技士，第五分組施光宗等九名，因施光宗歷次請委分組長，均未邀准。故亦仍列爲技士，二月份奉令准由陸良清丈分處，調撥整一分組除分組長鄧鎮坤外實准陸良分處公函開撥調吳聯璧技士等十名，又已調建水之候差分組長田捷初因三月份留曲溪發照，三月份預算未編入故仍列爲技士；又二十三年服務曲溪之二等三級技士，陳文盛本年二月份由省函呈請停薪留職准三月份到達，故該員二月份未編入預算，三月份暫爲編入，俟該員到達時，立即呈報，嗣後延至四月，竟未到達，預算雖編，而該員到達日期，尚未呈報，薪津亦未支給。故三月份實編技士六十名，均有案可稽。至四月份外業技士五十八名，助手仍列爲六十六名，因有二名留曲溪辦理曲溪未完事件，故仍列爲六十二名，其三四兩月技士實在人數，均先後呈報有案；並經酒費稅局長王濤四月一日到職分處按名點驗時，陸良整分組尚未到齊，故陸良之分組技士業權辦事員姓名未列入冊內，但准陸良函開：十名技士已於三月十五日截止薪水，由三月十六日起，該分組自職分處支給，在未接到溫分處長函告陸良分組薪津截止日期以前，奉准撥調之日係二月則陸良分組三月薪津全，均由職分處支給，以期啣接故列入三月全月之預算，繼後准陸良分處公函開：始知截至三月十五日止。時職分處三月份之預算書，已呈報訖。迨最近補三月份尾薪時，陸良調撥者，仍支半月，所以支半月者，亦奉准有案，方敢支給也。殊不知王局長濤不知職分處與他有何嫌隙？抑或有得罪之處？不然屢次呈復，均故與職分處爲難，此誠不可解。在四月一日王局長濤奉令到職分處點驗人員伏後，當時即聲明陸良還有一分組前數已到有數員，俟全分組到達齊，再行專案呈報，請呈報時附帶陳述一筆，而王局長竟將陸良整一分組人員，及圖根技士六

員，助手十二人漏報，竟而呈報實有技士五十名，助手只有四十名等語，似此呈報，其對於職分處有無意見，殊難臆斷？然下情不能上達，此不能據實稟陳也！王局長點驗呈復後，旋奉到鈞廳清字第七五八號訓令開：『爲令飭遵辦事：案據建水菸酒稅屠局呈報點驗該分處全體職員名冊到廳，當經參照該縣清丈分處先後呈報新舊職員暨行項伏役名冊詳細審核，各組會員役姓名，尙屬相符，月薪薪工亦未超出標準預算之規定。惟總務組發照辦事員及書記，未據將在發照分組分別詳叙明白，應飭逐列列表，以憑查考，外業組共有技士五十六人，除廿汝德一員（六月二十二日夜九時病故）業已病故，馬汝驥一員係業權辦事員，李世新一員業已撤差不計外，計有技士五十三人，尙多技士李善民、曹中書、范士中、等三人，應飭連同外業組不應設置之書記夏家福，蔡文榮，畢雲，周國趙，等四名一併調回內業服務，以資補充。又查技士趙同福一員，前經令准留該分處外業工作，俟一月滿後，考查成績，呈報來廳再憑核奪在案；迄今數月尙未據報到廳，究係如何情形？應飭查明呈復，以憑核辦。辦事員張鏡一員，前據該分處請委未准，應飭仍遵前令辦理。餘均核與案符，應准備案。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即將遵辦情形分別呈復在案。覆查職分處已報之臨時費支出，駁斥之經費，舊幣已將達二千元，賸累不堪，經費捉襟見肘，拉東墊西，有目共睹，環境之惡劣，猶其餘事！賣苦力不避艱辛，對公對私，自問良心無愧！至各組會有無浮列情事，實不難覆案。三四兩月之計算書，均在趕造中。與預算較均有減無增，三月份之助手，照實有技士編列，請假離職者，技士代分組長者，概不編有助手，切實鈎稽，據實列報，總希達到不超過爲原則，如果照實際工作技士人數不用助手超過四名至五名，此亦無可如何之事。

，奉令前因，理合備文據實呈覆，懇請鈞廳核核。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所呈各節，尙屬實在。所有該分處擬報上開兩月份助工名額，擬即准如所請設置，以示體恤，而利進行。再查該分處前口結束在邇，並祈將此案早日核飭下廳，以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咨

咨覆總司令部請轉令財政廳核發參謀秦楷軍需局科員古梅柏奉派赴河口各對汛署驗收工程旅費一案由 十二月

十一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第七六一號咨請轉令財政廳核發參謀秦楷，及軍需局科員古梅柏等，奉派赴河口各對汛署驗收工程旅費一案後開：「查河口對汛辦理經費，向由政費開支，此次修理汛署工程，用費亦係由財廳籌發，該員等前往驗收工程，所需旅費不屬軍費範圍，相應咨請貴政府轉飭財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查核發給此咨。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查此項工程既係由省款開支，則對驗收事項，本府亦應派員參加，但既經 貴部指定財廳軍需局并參謀秦楷等前往驗收，本府自不另派人員，此項旅費，除轉財廳遵照核發外，相應咨覆請煩。查照爲荷。

此咨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審核通知書

通知財政廳據呈該廳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經常費支付命令祈核發給領一案核以該廳計算遲報照章應暫予停簽支令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四四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

審核書類 第二〇〇八號經常費支付命令

支付數 一四、八二六、六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廳支付計算書，只有報至九月份，其餘尙未呈報到府；與章則規定不符，應將該項支令，暫行停簽，俟該廳計算書照章報齊，方予簽發。

右列事項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右令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據呈滇越鐵道警察總局二十四年度十月份經費支付命令經核以該局計算遲報照章應暫行停簽支令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四二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十月份

審核書類 直字第一八四八號支付命令

呈報數 五、三八〇、八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總局計算書，僅報至二十四年七月份止，照章應予停簽支令，須俟該局將八九月兩月份計算造報到府，方能簽發十月份經費支令，合行通知該廳，即便轉飭該局知照。

右令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據呈造幣廠二十四年度十月份經費支付命令內有應飭查復事項仰遵照查復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四五號

機關名稱 造幣廠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十月份

審核書類 支付命令

呈報數 五四七二、七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復事項：查此件支付命令，據該廳證明：一、該廠坐支經費數目，前經填呈至本年九月份在案。二、等語；本府並未有案。茲除將十月份

坐支數准予簽發外，仰即函復核辦。

右令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據呈省會公安局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經費支付命令經核以該局計算遲延照章應予停發支令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四六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

審核書類 直字字第二〇二八號支付命令

呈報數 一一、二九六、二六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局計算書，備造報至九月份，此項支令，照章應予停簽，須俟計算照章報到，方能簽發，合行通知該廳知照，並轉飭該局迅即造報前來。

右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通知財政廳據呈滇越鐵道警察總局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經費支付命令經核以該局計算遲報照章應予停簽支令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一一零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

審核書類 直字第一九四二號支付命令

呈報數 五、三八〇、八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總局計算書，僅報至二十四年七月份止，照章應予停簽支令，須俟該局將八、九、十、等月份計算造報到府，方能簽發十一月份經費，合行通知該廳，仰即轉飭該局知照。

右令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據該廳呈二十四年一月份預算書送日期逾限照章停簽支令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一一號

機關名稱 雲南通志館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一月份

審核書類 支付經費預算書

呈報數 九三一、二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者：查該館延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

日，始將二十五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造送到府，計已逾限十一日，照案應自該廳填呈該項支
令到府之日起，停止簽發十一日，以後務請按期造送，以符定章為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相
令財廳查照外，合

應通知。

右函通志館
令財政廳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五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戒煙委員會據財政廳呈覆會同派員驗收戒煙委員會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開辦費一案准予核銷給証仰
知照由 十二月三日

案查前據該會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開辦費附冊據祈驗收核銷一案前來。當經由府派員會同財廳人員前往驗收去後。茲據會簽呈覆略稱：

一 竊職等奉派驗收戒煙委員會購置開辦物品一案。遵於十一月十一日前往，由該會庶務股人員逐一指明。比對冊列物品數目，逐柱查驗，尙屬相符。惟查單據第八號列九抽簽押棹四張每張價一百九十元較市價高廿元共浮舊票八十元。又單據第廿八號列衛兵制服衣褲帽鞋綁腿皮帶各一十件，每全套購價舊幣卅八元四角，領章尙未在內，與其他機關製發警衛冬季鐵機青布夾衣全套投標價值舊幣卅元零八角相比，每套高舊幣七元七角二仙，共浮舊票七十七元二角；又單據第五十號之簽押棹廿張，每張價六十五元，最少高市價十元，共浮舊幣二百元。總共三柱，合舊幣三百五十七元二角。其餘各柱價值，亦有照市價稍高者，但每單價高數在舊票五元以下，擬不置議。

幸該會所呈清冊，並未將購置各物，逐類分清，順次錄列，且或單價不列，件數遺漏，殊覺凌亂不整，點驗審核，均覺費時，應飭以後注意。奉派前因，理合將查驗情形，會簽具報，能否俯允核銷之處，請祈

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覆查所呈各節，尚屬詳切實在，除以：「呈暨繳件均悉，准如所請除由呈報數內剔除銀七十一元四角四仙外，照一千九百一十七元五角四仙之數，核銷給証，再剔除及結存數，已飭該會分別解繳列報矣。除分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仰即知照！繳件存。此令。計發戒烟委員會二十四年七月份支出開辦費清冊一本。」等因指令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仍將剔除數照案解繳財廳核收，又結存數仍應繼續列報。

此令。

計發第二一七七號證明書一件。

訓令財政廳據彌勒縣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奉令招待中員會餐前開支電報快馬各費准予核銷撥抵令知由 十二月

三日

案據彌勒縣縣長杜希賢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奉令招待中委會養甫開支電報快馬各費，共新幣一百四十四元九角六仙，附呈單據，祈核發撥抵一案前來，除以：「呈件均悉。所報開支招待各費，按數合總，尙屬相符，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併准作正報解撥抵。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等因指令並給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卸庶務所長李柱清呈請核銷補發截至二十三年度五月底止任內經管臨時招待各費遞推不敷數覆核屬

實准予核銷給領由 十二月三日

案據卸庶務所長李柱清呈稱；

「呈爲呈請鑒核俯准補發，以清手續，而免貽累事 竊查所長自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交卸截止後所有以前歷月經管政費一項除經常費均按照支出并未超越外其餘臨時招待等費按月漸有不敷積至二年餘之久曾經逐月聲明所長在任時均係挪移墊用故雖感困難尙可免強應付直至交卸新屆所長不能負責致至今此款仍然虛懸致外面所欠商號之款

日來追索無法付給且所長處世歷來均係潔身自愛並無餘款措墊尤難將下情陳明懇祈垂念下情將所長任內經管歷月不敷之款共計新幣洋一千二百八十四元四角二仙五厘如數發給以便轉付俾清手續不致貽累實屬沾感之極所有呈請補發久緣用是否有當理合備

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准補發實沾德惠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查此項臨時招待不敷各費，既經於歷月計算書內申叙明白，覆核尙屬詳確實在。姑准照一千二百八十四元四角二仙五厘之數予以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照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備單領取可也。此令。計發二二零三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尋甸段造報二十三年度一月至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二月六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尋甸段造報二十三年度一月至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所報各月開支經臨各數，詳加審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

應准撥例，一月份照預算數核銷，二月份照九十八元一角六仙核銷，又三四五等月照呈報計算數分別核銷。其餘各月工務費，一併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第二二零四號證明書一件。一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尋甸段二十三年度一月至五月份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准通志館函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開辦費冊據應予核銷令仰知照由 十二月七日

案准雲南通志館函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開辦費冊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詳加審核，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應予核銷。除函覆查照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通志館二十一年十一月份開辦費清冊一本。

訓令審計處據財政廳呈覆驗收審計處開辦後窓並修整窓外溝岸情形准予呈核銷一案由 十二月七日

案據財政廳呈覆該處二十四年度八月份開辦辦公室後窓，并修整窓外溝岸驗收情形祈核

示一案前來。除以：「呈悉。准如該廳所請照一百九十五元之數，予以核銷給証。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令仰該處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二二零四號證明書一件。

訓令財政廳據永善縣長呈請發款修理永綏游擊隊營房及設備用具祈核示一案令仰派員勘估具報由 十二月十三日

案據永善縣長曾文模呈轉永綏游擊隊長王興桂呈請核發修造營房及設備用具一案，祈核示到府。除以：「呈悉。查各機關呈請修理房舍及設備用具，應按當地物價，據實分別備具詳細估單，載明工料數量及單價共值總計等，呈請派員復估，以憑核定，該隊所請修理營舍及設備用具，未據附呈勘估單，僅稱約需新幣五千元，本廳令飭補具。臣馮核辦，惟念路途遙遠，往返需日，姑准令財政廳委派永善菸酒稅局局長，代行勘估。并飭該隊將請修工程及設備用具分別開列詳單，逕交該局長。所請是否必要，實需用費若干，分別急需與暫緩兩步，切實復行動估，具報核轉，再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

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各機關趕速編造二十三年度總決算書類一案由 十二月二十三日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二十三年度各機關應報收支總決算書表，早經令飭依限編造在案。再查二十四年度開始，已歷五月之久，各機關依照規定如期造報者，固屬甚多，而已經造報因手續闕漏發還更正，以及因循觀望延期不報者，亦復不少，長此以往，影響於計政前途，實非淺鮮。茲特重申前令，凡尙未編造呈報之各機關，統限於文到十五日內，趕速照章造呈，以重公令。自經此次嚴催後，倘再仍蹈前轍，不按期編造呈報者，定即從嚴議處，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延。

此令。

訓令各機關迅速編造二十三年度總決算書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造報勿延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令飭遵辦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七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監察院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察字第二〇號呈稱：「據廿四年九月十二日呈稱；查厲行審計制度及整理田納，成立決算，迭經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復按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對於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編送，均經規定期限，而暫行決算章程於編審決算之時期，亦有詳明之規定，近年以來，依限造送者雖日有增加，但仍未能切實遵行之機關，歷經本部呈請鈞院轉呈國府通飭催送，并分別函各主管機關依法造報各在案，現在二十四年度開始已逾二月，而各機關二十三年度以前之收支計算書類，尙未編送齊全者，將來審查決算，恐不免發生困難，本部職責所在，未便緘默，理合將此種實在情形，備文呈明鈞院核轉國民政府鑒核，通令嚴催各機關將二十三年度以前缺送收支計算書類尅日補送，自本年度起各照各有關審計法規規定期限如期造報，以利計政，而符法令。』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飭各機關務即尅期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辦，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依據規定辦理！勿延。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雲南大學接收歡迎蔣委員長籌備處安設行轅電燈開支工料費准予核銷由 十二月二十

八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雲南大學接收歡迎蔣委員長籌備處安設行轅電燈開支工料費，新幣一千元，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查此案曾經派員會同驗收符合，簽覆前來，覆核無異，准照新幣一千元之數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并給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核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男子感化院等十六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

給証令仰知照由 十二月二十九日

案據民政廳核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男子感化院等十六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除男子感化院照核定預算數核銷，集團檢查所照案核銷四十元外，其餘各該分機關，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分別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伍件。」等因指令並給証外，合將書表隨文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男子感化院等十六處二十四年九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市政府呈報翠湖公園造報整理園內湖面工程令飭補送單証由 十二月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派員會同驗收呈覆前來。覆核所呈各節，尙屬不虛。惟填平空地工程，事前未經派員估勘，事後無從核計，仰即轉飭遵照！迅將二二六七號單據內，逐日點工單証補送前來，再憑核奪。附件暫存。

此令。

附簽呈

竊職等奉派驗收昆明市政府所屬翠湖公園整理湖面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市府科員邵明書，暨該公園前任經理劉澄，逐處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係填平東牌坊左右空地，及水月軒門外路旁空地，各堤及運動場拔剷雜草，栽種花竹，蓮笑樓砌晒臺別刷，及各湖內清撈雜草，等項。除清撈湖面及拔剷雜草，因工作日期已久，無從查驗外，其餘尙屬實在，惟填平空地工程，事前未經呈請派員勘估，實需工料若干，事後無從核計。惟據稱此項工程，係 蔣委員長蒞滇之前奉令僱工趕修，可否准予照開支核銷，尙祈 鑒核施行。奉派前因，理合將驗收情形，會簽呈請

廳長陸

核轉

處長華

主席龍。

財政廳科員錢鴻書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謹簽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二十三年度六月暨二十四年度七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一

呈件均悉。所報六七兩月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尙屬相符。惟查領薪單據內，間有漏貼印花之處，姑念爲數無多，此次免予置議。仍准援例照六七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

再所請補發三至八月經費一節，查三至五月以前，該處既未成立，未便照案補發，其餘六至八月經費，并准如呈給領。嗣後造報計算書類，務須依照法定日期，不得逾延，致碍稽核。又查前實業廳已領未發經費，新幣一千三百元，仍由該廳函催移交，以作檢定所籌備之需，事關公帑，勿任因循。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第二零七一號填發，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卸祿羅區分處長李世昌呈請核銷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開支催照伏工食費姑准如所請核銷給証

由 十二月一日

呈悉。據呈各情，不無可原，姑准如所請，照一百九十二元之數，從寬追加核銷。嗣後不得援以爲例，致干駁斥。其餘數目，併准如呈節繳。合將證明書補發，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事後審計者

此令。

計發第二一六四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查前據祿羅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請予核示到廳，當經先後核明，該分處所報上開兩月份支出計算款數，除就中關於催照法警工食一項，以未經事前呈准有案，業經轉呈鈞府鑒核，駁斥不准核銷，轉令遵照各在案。茲據覆稱：

「……緣催照法警之設置，初非卸分處長巧立名目，濫支公帑；乃係依據奉頒清丈會議之議決案辦理。厥後卸分處應征照費之能掃數收清，依限結束，不可謂非設置此項催照法警之力。今時遷勢易，自覺每月開支工食新幣九十六元，近於浮濫，但當日假令無催照法警之挨戶嚴催，則職分處應征之照費，其掃數收清之期，正不知在何月日，則其所費，或更不止每月開支之新幣九十六元……。」

等情：前來，查該分處所支上開各月催照伏工食新幣一百九十二元款數，未據專案呈准，殊有未合，本應不予核銷，惟既據呈明上項理由，核查尙屬實在。且此項用費，亦早經支付清楚，令分處既經撤消，人員散離，責令追繳，勢有難能。茲爲便利結束，並略示體卹起見，擬姑准再予核銷新幣一百九十二元，其餘未准核銷之新幣八十一元五角九仙，仍飭尅日悉數呈解核收，以重公帑。並飭嗣後關於開支任何臨時用費，務須先行呈准，方得動支，否則不論款項之多寡，均責由該分處長負責賠繳，以示限制，而符通章。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均令簡蕙特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征收錫稅清冊，仰候財廳造報九月份收支清冊再憑併案核辦由。十二月

二日

呈冊均悉。仰候財廳造報九月份收支清冊到府，再憑并案核辦可也，冊存。

此令。

均令雲南日報社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五六月份暨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未據填列預算照章發還更正由

十二月二日

呈件均悉。當查該社所報五六月月份計算書內，科目一欄，應列本月份支出預算數，第一款內，應將預算總數列入，其他項目節間，亦應依次填列，再比較欄內，亦應列入增減數，茲該社竟未照此規定分別填報，雖經改列為領入數，但各月款項目節間，亦未見根據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四二

數填列，以致比較增減欄，數目無從查對。

復查對照表收入欄內，應將收支兩抵實不敷數併爲一行，茲該社竟將二行分開各列，亦與定式不符。又查六月份營業報告表內，廿六日總計數，實合三百一十一元三角二仙，竟列爲三百零八元九角二仙，合少列報二元四角。又六月份售報及廣告費收支冊內，報費收入計四柱，實合一千一百七十六元九角，竟列報爲一千一百七十七元四角，合多列報五角。再查所報計算書表，亦未照章按月加造一份，似此各月均有遺漏紛歧，自未便遽予比對核銷。除五月份開辦費另案核飭外，合將各月計算書類發還，仰即遵照！詳切更正填報，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五六月七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華遠菸酒稅局補報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二月二

日

呈件均悉。所呈開支經費，覆核尙屬相符，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尙有不敷數，仍飭撥節彌補。再二十三年度早屆終了，該局應報月份計算，闕漏尙多，併飭務須從速趕

報，勿再因循久懸。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會同派員驗收戒烟委員會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開辦費一案由 十二月三日

呈覽繳件均悉。准如所請除由呈報數內剔除銀七十一元四角四仙外，照一千九百一十七元五角四仙之數，核銷給証。再剔除及結存數，已飭該會分別解繳列報矣。除分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仰即知照。繳件存。

此令。

計發戒烟委員會二十四年七月份支出開辦費清冊一本。

指令卸庶務所長李桂清呈請核銷補發截至二十三年度五月底止任內經管臨時招待各費遞推不敷數後核屬實准予核

銷給領由 十二月三日

呈悉。查此項臨時招待各費，既經於歷月計算書內申叙明白，覆核尙屬詳確實在，姑准照一千二百八十四元四角二仙五厘之數予以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照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備單領取可也。

此令

計發二二零三號證明書一件。

指存彌勒縣據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奉令招待中委會養甫開支電報伏馬各費准予核銷撥抵由 十二月三日

呈件均悉。所報開支招待各費，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並准作正報解撥抵。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查十月一日，中委會養甫先生一行四人，併西機司隨行共八人，下榻騰縣縣府，先後四日，當經遵照

鈞府電令，妥爲招待，幸無貽誤。除增闢機場、保派民工，一切宿食招待，係職縣應盡居停之責，既不敢累及地方，亦

不敢形影照格外；惟先後拍發電報費用，及會委員遊覽各處名勝之伏價，擬請

鈞府准予發給，抑准令飭 財廳由應報解款內撥抵，俾得稍輕負累，實沾恩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主席龍。

計呈電報收據八張，合共價新幣一百零四元九角六仙，伏價收據一張，共價舊票二百元，折合新幣四十元，二共合

新幣一百四十四元九角六仙

彌勒縣縣長杜希賢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呈報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四月計算書類原件發還更正再憑核辦由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呈件均悉。案查所報收支對照表內，間有與規定不符之處，暨未將科目列入。支出單據，亦未一併檢呈，曾於本年三月十一日，令飭該廳轉飭遵照更正辦理在案。茲復據該處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續報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四月計算書類前來。仍未據遵照前令編造，且不詳加申叙，手續闕漏，殊屬不合。再查對照表收支合計數，亦不平衡，而計算書附屬表，又復錯誤甚多，均與章則不合，亦未便遽予核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前令各令，尅日更正呈覆，再憑併案核奪。

此令。

計發還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職工生活津貼附屬表，物品購置附屬表，各十份。

謹將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呈報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四月預算數目列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案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糧 關於事後審計者

月份	預	算	數計	算	數備	考
二十三年七月		一三〇〇〇		三〇〇四二		
八月		一三〇〇〇		八九九〇		
九月		一三〇〇〇		四一三四		
十月		一三〇〇〇		一二三九六		
十一月		一三〇〇〇		一三九四八		
十二月		一三〇〇〇		一四二四〇		
二十四年一月		一三〇〇〇		八九五四		
二月		一三〇〇〇		七六七四		

三月	一三〇〇〇	八六四四
四月	一三〇〇〇	三二五七三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鎮南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開支結束公宴費附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六日
 呈件均悉。所報開支各數，覆核尙屬相符，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証明書隨文
 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二二二一號証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鎮南清丈分處呈稱：

「案查每縣清丈結束後，對於各該出力紳庶人員，應由分處招議一次，用酬勞。職分處辦理鎮南清丈結束後，仍照案招請各界補助清丈在事出力人員宴會一次，綜計開支新幣九十三元五角二仙，前造預算書時，此款已編入臨時門內，理合取具單據，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准如數核銷，指令祇遵！計呈單據一份。」

等情：到廳，查該分處所呈各情，尙與案符，此次公宴各界補助清丈在事出力人員，共開支新幣九十三元五角二仙，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對單據，散總亦尚相符，又與標準預算數比較，尙合減少六元四角八仙，擬備如請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取單據，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單據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繼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師宗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一月份預算書暨二月份計算書表准予登記由 十二月六日

呈件均悉。所報收支及結存各數，尙屬不虛！應准登記。一俟該分處造報二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前來，再憑併案核辦。除預算另案核飭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昆明縣據呈轉修志局二十四年四月至七月收支清冊令飭補報對照表單據再憑核辦由 十二月六日

呈冊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未據編造收支對照表，亦未附呈單據，似此手續闕漏，殊碍比對稽核。仰即轉飭知照！尅日補報呈核，再憑併案辦理。附件暫

有。

此令。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尋甸段造報二十三年度一月至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六日

呈件均悉。所報各月開支經臨各數，詳加審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按例一月份照預算數核銷，二月份照九十八元一角六仙核銷，又三四五等月照呈報計算數分別核銷。其餘各月工務費，一併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二零四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鎮南菸酒煙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九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

二月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均尚相符。惟查所報單據簿，未依例循序編號，姑念手續遺漏，此次免予置議，仍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一併予以核銷。合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四九

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二一零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彝特種消費稅局先後送報廿四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令飭查覆再憑核辦由 十二月七日

呈件均悉。富查該局書列七八兩月預算數，詳加比對，互有出入，雖經於八月份說明，但七月份增支數目，仍未據該廳聲叙，自不便遽予核銷，仰即遵照詳查具覆，再憑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驗收審計處開關後窗并修理窗外溝岸情形准予呈核銷一案由 十二月七日

呈悉。准如該廳所請照一百九十五元之數，予以核銷給證。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呈實財政局送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飭補報預算再憑併案核辦由 十二月九日
呈件均悉。富查現屆年度開始，無倫任何機關，均應造具預算，以作審核標準。該局竟

未遵章編造，實屬有意因循，仰即轉飭遵照！迅將七月份預算補報前來，再憑併同計算核辦。
○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臨安中學校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案由 十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當查所呈單據簿內，間有與規定不符之處，如第二十六號至七十一號止，未據遵章將舊票折為新幣，且多數均未向受款人取據證明，又印花亦未遵章貼足。再查收對照表內，尙未據主管官及會計員簽名蓋章，似此出入紛歧。碍難遽予核辦。合將原件一併發還外，仰即轉飭遵照，分別更正呈覆，再憑核奪！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勝銅稅局呈報二十四年度五六月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并飭遵章造表由 十二月

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逐月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再對照表收支方，務須依照規定填列，所報紅銅以及解庫數，勿庸列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廳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五一

以免紛歧。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二二三三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養濟院遵令更正二十三年度四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復核准予無異核銷給証

由 十二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覆核尙屬無異，應准援例，經常費照各月核定預算數核銷；又貧流民口糧，照點驗時核發數，計四月份四千六百五十三元五角八仙，五月份照四千七百二十七元四角八仙四厘之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二二二四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牛街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十二月二十

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按月詳加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既經聲明照實坐領，並以上月結存遞補開支，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一併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三九九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呈轉牛街分局二十四年五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二份，單據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五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鑒 關於事後審計者

十二月二十八日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雲南大學接收歡迎蔣委員長籌備處安設行營電燈開支工料費准予核銷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 查此案曾經派員會同驗收符合，簽覆前來，覆核無異，准照新幣一千元之數
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第二三一九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省立雲南大學校長何瑤呈稱：

「頃准雲南各界歡迎蔣委員長籌備處函開：『查此次安設蔣委員長行轅電燈約需工料費舊幣一萬六千餘元，曾經該公司開單到處請領，當即提會議決：發給舊幣一萬二千元，除由會逕發七千元，其餘五千元應由省立大學担任，所有此次安設電燈電料即歸大學接收保管應用。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此項電燈之估價安設各手續，係由籌備處負責辦理，現行轅業已結束，准該處將新安設之電燈移交前來，擬即由本校月領經費流存項下，備價舊幣五千元，將該處新安之電燈電料歸本校接收保管應用。茲准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查核派員驗收。」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派員驗收！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公出

代行秘書李永清

指令民政廳據核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男子感化院等十六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除男子感化院照核定預算數核銷，集團檢查處照案核銷四十元外，其餘各該分機關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分別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五件。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爲呈報事：據屬屬男子感化院等十六處分機關呈報本年九月份計算書，請核轉到局。當經查對，除衛生試驗所曠薪四十二元五角。飭令呈繳，容後列入收入計算報核外；其餘各分機關領數，尙屬相符，理合檢回原報書表單據、備文呈、並請祈鈞廳查核轉報審核示遵！計呈男子感化院、女子感化院、市立醫院、衛生試驗所、屠猪場、屠牛羊場、南一區、南三區、西區、東北區、朝陽巷各屠獸檢查所、第一寄柩所、第二寄柩所、集團檢查處、豆腐米線場、溝工隊、等十六處計算書對照表每處各三份，單據粘存簿每處一本。」

等情：據此，稱查書表列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復無異，除將呈到書表各抽存一份留廳備案外，理合備文並檢同原件，呈請鈞府俯賜審核，令示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男子感化院等十六處二十四年九月份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今教育廳轉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五月份修理景星街舖面工程約結等類令飭補送監修切結一案
由 十二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列報開支數目，核尙相符。惟未據監修員加具切結，核與規定不符。仰即迅

速取具監修員切結補送前來，再憑併案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簽

竊職等奉派驗收省教育經費管理局修理景星舖房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局科員馬適卿，並帶同承攬工頭張治邦，切實查驗。查悉此項工程，計舖面樓房四間，建正房舍，翻蓋椽瓦，添換一切朽壞木料，拆砌東邊大山牆一堵，及隔牆四堵，推平地盤，只蓋舖後小平房，加砌單牆，及油刷舖面等，均與攬約相符。工料尙稱堅實，開支修費新幣八百元，亦無浮冒。又查此項工程，原日係由教育廳派員監修，現該員業已離職，其監修切結，擬請令飭該廳轉飭具呈，以符定章。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審計處處長 核轉

主席龍。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幹事王 熿

審 計 處組員張 垓

謹簽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市教育經費管理員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三

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五七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並飭迅將各學校館所計算書類呈轉前來，以憑審查核銷，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咨

咨請總辦迅速編造二十三年度總決算書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造報勿延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為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九月廿一日第七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據監察院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察字第二零號呈稱：一、查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呈稱：『查厲行審計制度及整理出納，成立決算，迭經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復按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對於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編送，均經規定期限，而暫行決算章程於編審決算之時期，亦有詳明之規定，近年以來，依限造送者雖日有增加，但仍未能切實遵行之機關，歷經本部呈請鈞院轉呈國府通飭催送，並分別函各主管機關依法造報各在案，現在廿四年度開始已逾二月，而各機關二十三年度以前之收支計算

書類，尙有未編送齊全者，將來審查決算，恐不免發生困難，本部職責所在，未便緘默，理合將此種實在情形，備文呈明鈞院核轉國民政府鑒核，通令嚴催各機關將二十三年度以前缺送收支計算書類尅日補送，自本年度起務照各有關審計法規定期限如期造報，以利計政，而符法令。』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飭各機關務即尅期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辦，並轉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辦照！

此咨

中央勦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公函

兩通志館准函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開辦費冊據應予核銷由 十二月七日

案准

貴館第六七三號函開：

「查本館於民國廿年十一月間承准誣謾籌備纂修雲南通志以重典獻一案。一略
一相應一併聲明連同清冊單據函請查鑒核銷示復實為公便。計送清冊二本單據一本。

等由；准此，當經詳加審核，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應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相應

函覆

查照。

此致

雲南通志館。

附原函

逕啓者案查本館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間承准

建議籌備修雲南通志以重典獻旋准

省府會議議決通志館房由民財兩廳會勘計由財政廳派員修理暨撥發通志館開辦費二萬元將來實支實報以第九三號函館查照辦理各在案當將開辦二萬元合新幣四千照數撥領到館陸續籌備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月將籌備處成立至八月底籌備竣竣即於是年九月將館正式成立所有開支經費均用契物書籍各費以及收錄招待費等項均係力從節約內中修繕費一項因大館房屋陳舊於成立後又復因將垣塌各處漏濕故以有開支又招待費一項內中如勸副館長於費金編纂到滇招待遊山各費均已詳先陳明

主席由關於開辦費內開支不再具領以免紛歧又如館用書物以及籌備處及本館立所招待等費各費合辦尚有不敷有由本館每月領款內勻那開支具報者故開支之款未有餘額相應一併聲明連同通志館單據函請

齊鑒核辦示復實為公便此致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送冊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館長周鍾嶽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全省公路總局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財政廳建設廳為規定勘驗工程物品機械日限令仰遵照由 十二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稽察調查者

查本府勸估查驗工程物品機關暫行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被派人員，務須於奉派五日以內，會同辦理呈覆，如有特殊情形，至遲不得過兩星期，否則應將遲緩理由簽候查核」等語。自公佈施行以來，會同辦理各機關奉派人員，對於勸驗簽覆日限，多數未能遵照規定辦理，若果情形特殊，遲延數日，固所難免；惟有時無故耽延，或輪流主稿機關，任意擱置，由甲機關交乙機關會核蓋章，亦竟耽延至數日，似此種種，殊覺玩延，設使有誤事機，誰負其責。茲按照規定，並參酌實際情形，分別擬定限期，凡各機關奉派會同辦理人員，應於奉到本府令交五日以內，會同前往勸驗，無論輪出任何機關主稿，應於勸驗後五日以內，會簽呈轉到府，以憑核辦，會核機關，更不得耽延，務須隨到隨辦，嗣後會同辦理各機關，應於每次指派人員時，嚴飭切實遵照，必要時，并於令文內註明會同前往勸驗日期，以示限制，而免稽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即便遵照辦理！事關考成，幸勿違誤，切切！

此令

訓令財政廳派員會同勸估昆明市政府請修該府工務科房屋工程具稟由 十二月三日

案據昆明市政府呈請派員勸估修理該府工務科房屋工程一案，除以：「呈單均悉。查所陳工務科房屋五間，因牆壁偏斜，中柱腐朽，全部均現傾斜狀態，是否屬實，有無改建之必

需，所估修費，覈實與否，如無須改建，而略事修理，又需修費若干，准予令飭財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復行勘估，并所需修費，是否由省庫支給，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見指令後）

訓令建水縣政府據秘書廳呈請派員勘估臨安中學請修運動場等項工程等核示。案由。十二月六日。

案據教育廳呈請派員勘估臨安中學請修運動場等項工程，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查所請修理運動場、大門及學海等項工程，是否必要，能否分別急修與暫緩兩步辦理；所估修費新幣五千一百六十八元二角八仙，覈實與否，應准令飭建水縣長，代行切實勘估具報，再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並檢同清冊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速！

此令。

計發原呈清冊一份辦畢仍繳，抄件一件。（見指令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第三旅修理乾海子騎兵營營房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

「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乾海子騎兵營房，以備三旅住在，所有檢補破漏工程，曾經遵飭派員會同經理處馬科員銘勛，審計處呂組員德音，及三旅參謀黃愚生等，逐處詳細切實勘估，共需修費舊票洋七千四百九十七元九角，因五團士兵抵省在即，急需住在，由局墊支，雇工李國泰，僅七千元給修，開單會簽，呈奉准照舊票洋七千元修理，并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一千二百六十元，折合舊票洋六千三百元，其餘舊票洋七百元，折合新幣一百四十元，俟驗收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所有詳細修法，均照原估單，開載於驗收清冊內，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七千元，除領獲預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檢黏同三旅及營房管理處，會出監修工竣證明原條，呈請鑒核，派員驗收核銷，補發尾數。」

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經取具証條，修理工竣，是否照原估補修？開支修費，是否屬實？若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將清冊單據令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附錄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檢修乾海子騎兵營房工程一案，遵即會同軍需局技士李秀，乾海子營房管理委員李毓標，帶同承攬工頭李國泰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所修工程，計各營房舍修補檢漏，修換腐朽樑掛，各圓所破濫者拆卸另蓋，又補砌防共時折修銷眼之各處圍牆瓦溝等。就中除馬房換棧瓦工程，因現已另案翻蓋，無從查驗外，其餘各處均尚大致相符，工料堪稱堅實，開支修費舊幣七千元，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補發尾數，並飭照章具呈保固監修切結，以重工程。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原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謹簽

十二月 日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訓令財政廳為催特貨統運處從速呈核會計規程并按期填報賬表由

十二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工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六五

案查該廳所屬雲南特貨統運處，應遵照暫行審計條例之規定，按期造報各項書表，并先行擬具會計規程呈核備案，以憑監督，曾經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審字第二五八號訓令飭遵在案。現在爲日已久，未據遵照辦理，殊屬循延，有碍計政之推行，着由該廳督促該處限文到日從速將規程呈核，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期填報各項賬表，勿再違延，致干未便。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本府大營門內石臺砌磚溝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查前奉總座面諭，省府大營門內，石月台所刷顏色，因無遮欄，常被雨水淋漓，應於石台上面，鑲砌瀉水小溝，以資疏洩，并用磚砌西泥座沿一轉，以欄泥水，等因；奉此，當飭工頭李國泰相度地勢，詳細計劃，切實估修去後；旋據該工頭，開具估單報稱：於周圍鐵欄脚下，用青石砌成西泥座，厚一尺，飛泛三層，用沙灰刷成凸凹線，刷紅毛泥，以防前面之水，由上淋下，再由兩邊，用磚砌瀉水陰溝二條，邊底及溝蓋，均用大青磚鑲砌，上補填瓦渣灰，估需工料舊幣一千二百餘元前來。當以所

估修費，似覺寬泛，曾經逐項核減。實給修費舊票洋九百五十元，由該工具攪刻日動工趕修。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所有修法，均按照原估計劃修理，共開支工料包價洋，舊票九百五十元，折合新幣一百九十元，業由局挪款墊發。茲既完工，理合檢粘粘同旺務所，監修工竣原條，備領具文，呈請鈞部審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并請將修費新幣一百九十元，如數核發給領，以昭覈實，而歸墊款。一

等情。到部，查此項工程，既已竣工，惟工料是否堅實，開支修費，覈實與否？應飭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冊單據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冊單據各一本。（辦畢仍繳）

附簽復

竊職奉派驗收官署局修理木府十營門內石台磚溝工程一案，滙即前往，切實查驗。當悉工頭李國泰包修此項工程，與攬約尚屬相符，工料堪稱堅實。開支修費舊幣九百五十元，亦無浮冒。擬請准予核發歸墊。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合龍。

繳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垓

十二月 日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驗收教育經費管理局修理景星街舖房工程具報由 十二月三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請派員驗收修理景星街舖房工程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應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詳晰查驗，補具監修切結，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派員會同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見指令後）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補充一二大隊請修改禁閉室爲馬房及添安館室地板等工程具報由

據補充第一二大隊長盧濬泉，楊運新，會呈報告：「竊查職隊等現奉令增加騾馬，營內

原有馬廐，不敷應用，自非增設不可。惟如新修，稽延時日，不足以應急需。查新營盤舊有之禁閉室，現屬空間。經職等查看，內中寬大，能容騾馬四十餘匹。茲爲便捷起見，擬請將其內部，稍事變更，改作馬房。似此辦理，完工易，而經費省。應急之方，莫善於此。再查職隊等鎗室，興修不易，只有暫以各中隊雜械室爲鎗室。惟雜械室現無地板，地氣甚潮，擬請迅予安置地板，以便儲藏。等情。前來，核查所呈各節，尙屬切要必需。應准由該處會同經理處軍需局，派員前往勘估據覆，再憑核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發

爲會簽呈覆事：竊職等奉派赴北較塢新營盤會勘補充一二大隊請修馬房及鎗室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隊經理員勘查。該隊擬將禁閉室六間，改作馬房，新製馬槽，新鑲馬站石地，每隊三間，方作敷用，等語。職等逐一勘得禁閉室原有柱子，係三節兩節，排門而成，兼多朽腐。若改爲馬房關馬，馬如蹄躍，以朽腐材料，時遭動搖，定倒無疑。且將禁閉室撤廢，兩不合算。如必需要，非從新重建不可。計新建六間，估合工料洋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五元。又添馬槽十一張，添馬站處石地十一丈二尺，估需工料洋五千三百六十元。雖用禁閉室改造，祇需工料洋六千三百六十元，但不堅固，徒糜款項。又查雜械室鎗室地板，每間估合工料洋三百一十五元，二十四間，共合洋七千五百六十元。合將勘估情形，會簽呈請

經理處長孔
審計處長華
軍需局長段
核轉
總司令龍鈞聲

經理處科員馮錫勛
審計處組員張 瑛
軍需局技士李 秀
會簽呈 十二日

訓令財政廳委派楚雄菸酒牲屠稅局局長勘估楚雄中學請收買民房改作教員住室具報核轉由 十二月三日

案據教育廳呈請派員查勘楚雄中學請收買民房改作教員住室，祈核示一案。除以一呈悉。查該校所請收買民房，改修作教員住室，有無必需，並應需收買及修理費若干，應照暫行審計條例省外工程得行委託勘驗之規定，令行財政廳委派楚雄菸酒牲屠稅局局長，就近代
行查勘估計，具報核轉，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
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見指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測量局請修作業室房舍具報由

案據陸地測量局長趙鰲呈稱：「案奉鈞部指令『呈單均悉。查該局房舍，在前已由銀行撥款新修一次，繼又由部隨時領款修理，對於先後用費，已屬不貲。茲復請拆蓋各工程，需款過多，應節暫從緩議，以紓財力。』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查本局房舍，係前清藩署舊屋，年久失修，每年雨水時間，此修彼塌，以致時領修款，擇要補修，仍難持久。此次製圖課作業室坍塌，亦半由年久樑柱腐朽所致，若仍略為修葺，則年年需款，已屬不貲，且現正六年計劃，測圖人員增加，房屋不敷容納，故擬將坍塌之作業室拆蓋，新修樓房五間，既免作業人員之擁擠，復可減年修之需費，擬請仍照前呈准予派員估勘修理，以重業務。至前由銀行撥款新修之一次，係將測校講堂一院讓與銀行，歸銀行補助修理樓房五間，即現測校之講堂。局校兩處已屬閒屋，勢難從緩，仍請准予派員勘修。」等情。據此，查此項房屋，既經一再陳明，着由審計經理兩處及軍需局派員會同勘查，拆蓋新修，應需修費若干，擇要從儉修理。又合若干，分別估計呈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爲會簽呈覆事：竊職等奉令查勘測量局製圖課作業室坍塌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勘，該處製圖課三間，中間業已倒下；作業室三間，實因年久失修，每年此修彼塌，未得住在。查明此房，木柱樑掛椽瓦，歪扭朽腐；該局擬請改建升高，添新補舊，蓋爲樓房六間；簷口柱高一丈九尺，中柱高二丈四尺，前面宮樓上下窗格，新製安好；後面吊宮樓上下窗子，用原有舊窗安；兩山牆拆至石脚底另砌；並攪椿一層，頂板一層，由捏沙灰三合土，連同油刷，估需工料洋幣二萬六千二百九十元，奉令前因，理合開單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總司令龍 鈞鑒

附呈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軍需局技士李 秀

簽呈 十二、六、

訓令楚雄縣長勘估楚雄中學呈請修理校舍及設備用具具報由 十二月七日

案據教育廳呈請派員勘估楚雄中學呈請修理校舍及設備用具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請修理各處工程及設備用具，有無必要，實需用費若干，准令楚雄縣長

代行查勘，分別急需與暫緩兩步辦理，切實復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估單說明書二份辦畢仍繳抄件一件。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特別黨部修理水月軒房舍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案查前奉令飭修理水月軒特別黨部房舍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准按照規定投標修竣，並將所投標價舊崇二千二百元及投標情形呈奉准予照修，並准先發十分之九，合新幣四百元，折合舊票洋二千元，其餘修費，俟驗收核銷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正修理間，復據上頭王萬華報稱：拆修禮堂講台左右兩邊磚墩及拆卸頂板時，發現兩邊方柱及掛桐業已朽腐數顆，勢難持久等情。經派員勘估屬實，應更換方柱四顆，掛桐八顆，方能持久；估需修費舊票三百四十五元，開單呈奉准予如數核發，具領興修，亦在案。現此兩項工程均先後修理完竣，所有詳細修法，俱照原估單開載於驗收清冊內，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二千五百四十五元，除領獲預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揀具工竣證明原條，呈請鑒核，派員驗收，補發尾數，以資結束。」等情；據此，查此項原報工程，及加

修之處，既經工竣，所修是否實在？修費有無浮冒？應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將清冊單據令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附簽復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水月軒特別黨部房舍工程一案，遵即前往，由承攬工頭王萬華指點，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所有原估修理部分及添修部分，均尚實在；與攬約所載，亦屬相符。工料堪稱堅實，開工修理費銀二千五百四十五元，尚屬不浮。所請准予核銷，補發尾數。是否有當？理合取具保固暨修驗收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計呈保固暨修驗收切結各一份，并繳呈令發冊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謹簽

十二月 日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二十四年十月份日報月報各表准予備案惟營業費記賬簡率及呈報日期遲誤併飭知照由

十二月十三日

案據該廳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十月份日報月報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均尙相符，准予備案存查。惟查日記賬，營業費科目摘要欄內僅記庶務處支本位幣若干，未將支款之事由及用途申明，殊屬簡率；再該局填報賬表，稽延時日太多，超過法定限期在一月以上，不足以資審核；以後注意改善，並遵照規定日期呈報。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案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政治訓練。裝安玻璃工程具報由

據政治訓練處處長裴存藩呈稱：

一案查職處前呈請修理處址裝安玻璃一案，當經招工估計，檢具估單呈請核示在案。旋奉鈞部指令，除刪除之數外，准發舊幣五百二十七元，作為刷檢漏之用。至玻璃一項，裝安未久，因何損失，俟飭復估人員，查究具復再憑核辦等因；嗣奉鈞部訓令裝安玻璃，准發舊票一千六百五十元，飭擇要安置，各等因；奉此，遵即分別領款，并雇工修理裝安。刻下，此項工程，業已一概修理完畢。其工料開支，修理方面概照原估數目，付給清款。至裝安玻璃一項，照原估計劃，稍有變更，原估玻璃，係

以尺八者計算，惟尺八玻璃，較窗過大，頗不適用，且每箱莊口，僅三十一塊，况所需裝安各費，亦須由此數內開支，以故改用尺六玻璃，箱數亦少購一箱。尺六玻璃每箱計三十八塊，十箱尙可多得數十塊。其餘剩一箱款項，即作裝安窗帘等費之用，計購比國玻璃十箱合洋一千四百八十元，挑脚十二元，裝安費七十六元，白市布一磅零七文合洋一百九十六元，窓帘縫工四十四元，釘窓帘圖釘九盒十一元，總共合洋一千八百一十九元，收支兩抵不敷洋一百六十九元，此項不敷之數，已由公費項下自行彌補，不再報銷，所有裝修情形，理合檢具單據備文呈請鑒核俯賜派員驗收，並懇核銷備案。L

等情；前來，查該處自行修理此項工程，工料是否堅實，價款有無浮冒，應由該處會同經理處派員切實驗收具復，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發復

竊職等奉派驗收以治訓練處裝安玻璃窗工程一案，遵即前往，切實查驗。當悉計裝安尺六玻璃十箱，及縫製窗帘等工程，均與所報相符，工料尚稱堅實，開支票洋一千八百一十九元，亦無浮冒。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謹發十二月日

審計處組員張 核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興文官銀號二十四年十月份日報各表到府除筆誤之處代予更正外准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十二月三日

據該廳核轉興文官銀號二十四年十月份日報月報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數總相符，准予備案存查。惟二日日計表借方營業費科目所列三六八二零、七元，十位數三錯爲二，核係筆誤，准代予更正，併飭注意。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十一月份月計表并七至十一月累計表各一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惟嗣後變更會計科目

須於年度開始時先行呈報併令飭知由。 十二月十七日

據該金庫呈報十一月份月計表並七至十一月份累計表各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各數，尙屬相符，准予備案存查。惟嗣後變更會計科目，務須於新會計年度開始時行之，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七七

先呈報備案，以便審核，而免紛歧。合行令仰該金庫一併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大部伙食委員會請修廚房隔牆工程具報由

案查前據本部伙食委員會請予勸修大廚房隔牆一案，當即飭局派員切實估計具復，再憑核辦在案。茲據該局呈復稱：「案奉鈞部經字第六五三號訓令開：『據本部伙食委員呈報：竊查職會大廚房內，有與小廚房連接之隔牆一堵，值茲雨水之際，又因年久失修，被雨水淋漓，其隔牆之中部及牆脚，已現裂縫傾倒之象。』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外，後開，查所呈是否覈實，究應如何修理，需款若干，着由該局派員切實估勘具復，再憑核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派職局技士李秀，往勘去後，茲據復稱：「奉派會同伙食委員會劉主任，查明此牆實係初建時各砌各牆，且上節七倒八歪，其脚係因年久失修，被雨水淋漓，近已現裂，勢將傾塌；應拆至石脚底，添石料土基另砌。又廚房八間，辦公室三間，房上樑掛瓦椽朽腐脫節漏水，宜拆開換朽腐樑掛椽瓦，拔草檢漏，并加平水，分另翻蓋。又地面陰溝石板，一切破濫，應添石板；並鉛捲槽破濫六丈，應添鉛皮一並修復。共需工料洋舊幣一千七百八十九元，開單請予核轉。」前來。局長復查此項廚房隔牆，經派

技士查明，現已裂縫，應予拆修。核其所估工料舊幣一千七百八十九元，折合新幣三百五十七元八角，尙屬必需。奉因前因，合將遵飭勘估情形，開單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此項修理工程，既經該局勘估具單到部，所需工料，是否必需？應飭由經理審計兩處，派員複估具復，再憑核奪。除分令外，合將原估單隨發，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原估單一張。

附發復

竊職等奉派復估本部伙食委員會請修大廚房隔牆工程一案，遵即前往，切實查勘。當悉所修之大廚房隔牆一堵，確需完全拆砌。又廚房辦公室拔草檢漏，添安陰溝石板，修換鉛管等，均屬必需，并按照原估單核算各項工料，估計亦尙不浮。擬請准照原估數核幣一千七百八十九元，給領興修。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謹呈令發原估單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謹簽 十二月 月

審計處組員張 塚

訓令無線電局電話局電政管理局建設廳公路總局各機關為製訂月計表式及說明令發各未報機關遵章報并飭補報

自日起月計表仰即遵照辦理由 十二月十六日

案查本府直屬暨各廳副屬營業機關，所報各項賬表，已經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按期分別呈報在案。惟查該 所屬 製 革 廠 或因不明平時稽核，與事後核銷之界限，除按日填報日計表外，每月僅於月計計算書內，附呈收支對照表，即不另報月計表，辦理迄今，於收支實況，雖無差異，但計算書內之對照表，係屬事後之報銷，且呈報日期較遲，超過稽核上規定可靠時間。並月份及年度收支各科目分類累計數目，亦不能表示，不足以資考核。應仍遵照條例之規定，於每月經過後五日以內，另行造報月計表，以憑審核。茲特由府製訂表式及說明，令發遵辦，並迅將本年度七月起，所缺各月月計表，一併補報，以符條例，而便稽核。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該廠遵照辦理！該處在未改行新會計制度以前，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計發表式及說明各一份。

附月計表填造說明

- 一 本表係填報各月份收支各科目金額並全年度累計數以憑稽核而設。與月份計算書內收支對照表形式雖同，性質各異。
- 二 本表所列金額可根據收支分類簿內各科目之月結數目，分別填列之。
- 三 本表內所列科目，應與月份收支預計算書所列科目完全相同，以節或目為標準。並須與日計表內收支科目，能互相對照，可印於科目欄內。
- 四 本表全年累計欄所列數目，係將本年度過去各月份收支數目，按照科目分別累計填列，表示歷月收支狀況，以年度終了為率。
「例如第一月累計，與月份數同。第二月累計，即第一二兩月相加。第三月累計，即一二三等月相加。遞推相加至第十二個月，為全年度總額。」
- 五 本表內所列合計一行各欄內數目係本月及歷月實際收支之總額。
- 六 本表內合計以下之兩行，係備填列本月及上月結餘或結欠之用，視當月情況，臨時填入。

本月及全年兩欄內，並須將各欄收支金額總數分別結平，填入結平行內。

「例如：上月結餘或本月結欠，列入本表之收方，上月結欠或本月結餘，則列入支方。惟全年欄內所列上月結餘或結欠數目，由第一月至第十二月止，均以上年終了結餘或結欠數為準，全年不變，以期結平。」

七 本表內下方另闢附表一欄，係填列結餘之處置或結欠之來源。

「例如結餘，則將第一行填「結餘款項之處置」等字樣。第三行填「存放銀行」及其金額。第四行填「預支墊付」及其金額。第五行填「會計手存」及其金額。第六行填「合計」及其金額。合計額應與正表內所列本月結餘數目同等。」

「例如結欠，則將第一行填為「結欠款項之來源」等字樣。自第三行起可填「銀行透支」及「商號借入」等及其金額。第六行填「合計」及其金額，合計額應與正表內所列本月結欠數同等。」

八 本表行數位及數位不敷應用時，各機關可酌量情形增加之。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勸業銀行十一月份月報表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十二月十七日

據該廳核轉勸業銀行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月報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並彙集所呈是月份日報各表，比對鈎稽，數總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軍需局請修巫家墳營房管理處房屋工程具覆由

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據職局巫家墳營房管理委員賀仁濤呈：『竊查職處住房共計二十一間，歷年修理營房，均未着手修過，值此陰雨連綿之秋，上漏下濕，實屬不堪任在，且職寢室簷口掛枋，早已朽澁脫落，尤為滲漏，若不速予修復，將來波及全部，多數倒塌，恐有性命之虞，惟有懇請勸修，俾便住在。』等情前來。當派技士李秀往勘去後；茲據復稱：『奉派前往會同該處管理員，查得砲兵團營房管理委員辦公室以及存儲室九間，步兵團管理員辦公寢室五間，步砲兩營管理委員所住共計十四間，房上滲漏，樑掛脫落已斷，椽瓦朽腐，漏處太多，宜雇工購料換椽瓦修理復原。又管理委員辦公寢室，地勢最低，添椽頂地板一間，共需工料洋一千三百五十二元。』開單簽請核轉前來。局長覆查該管理處所住營房，確係多年未修，現在發現房上滲漏，樑掛脫落情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廳 關於稽察調查者

實有修復必要。核其所估修費舊幣一千三百五十二元，折合新幣二百七十元零四角，亦屬必需。擬請鈞部俯准照發，俾便雇工速修，而免傾危。」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有無修理必要，所估工料，是否必需，着由該處會同經理處派員前往切實勘估具覆，再憑核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錄呈

竊職等奉派勘估軍需局請修巫家壩營房管理處所住房舍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晰查勘。當悉所有房舍，共計二十餘間，確係年久失修，椽掛脫落，椽瓦朽壞，應行修理，始能住住。又營房委員寢室一間，地勢低濕，須添椽頂地板（原呈所稱一間，係指一大間，包括兩小間。）原估修費舊票一千三百五十二元，折合新幣二百七十元零四角，經職等詳晰核計，尙屬必需。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俯賜審核！

謹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公龍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簽呈 十二月七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全省經濟委員會爲令催該會所屬五金器具製造廠呈報會計規程并補報各月份賬表由 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查前據該會核轉所屬五金器具製造廠呈報日報表到府，當以所報賬表，於財產情形及營業狀況，未能完全表示，不適用於工業會計性質；曾經由府代訂會計科目，令發遵照改革，并飭擬訂營業會計規程呈核在案。迄今將及三月，仍未據將辦理情形具報，并應報之日計月計各表，所缺月份太多，似此循延，有碍計政之推行。應飭該會督促該廠，於奉令後，即將會計規程呈報，並所缺各月份賬表，從速補報齊全，以憑審核，勿得再事稽延，致干未便，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

此令。

訓令公路總局據核轉運銷處呈報八月份日計月計等表應准備案令飭知照由 十二月十一日

據該局核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數總各數，尙屬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八五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補充第二隊修理營房工程具報由

案據補充第二隊長楊運新呈稱：

「呈請發給修理營房尾數，合洋三十一元六角一案。頃奉鈞部指令經字第一四九
九號開：『呈領均悉。查該隊修理各項工程，既係均告完竣，應飭將開支修費據實造
冊，並取具單據呈報，以憑派員驗收，再行補發修費尾數，以昭覈實，仰即遵照辦理
。原領暫存。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現查工程完竣，統計實在開支，合去
新幣四百三十五元二角二仙，除已領過三百九十元，及應補領尾數三十一元六角外，
尙不敷洋十三元六角二仙，合計四十五元二角二仙，擬懇准予併同前領發給，以免虧
累，並請迅予派員蒞隊驗收，以符章案，而清手續。謹造冊取據呈核，以昭覈實。」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經完竣，其工料堅實與否？開支各費，有無浮冒？着由該處及
軍需局、經理處派員會同前往切實驗收具復，再憑核銷補發。除分令，並將冊據檢發該處外
；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冊據一份。

附錄

竊職等奉派驗收補充第二隊修理營房工程一案。遵即前往，逐處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計修理各中隊官長士兵廁所，補刷破濫，刷刷牆壁，添修官長廁所板門。十中隊學兵寢室檢漏換瓦，三中隊教室換過樑椽瓦，一中隊士兵廚房換斜椽等。工料均尚堅實，開支新幣四百三十五元二角二仙，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局長段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冊據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軍需局技士李秀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垓

十二月十三日

訓令財政廳審核省立氣象台籌備處呈報購置儀器費領支款項情形及補發尾款核議具覆并派員會同驗收具報令仰分別遵照由 十二月十八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立氣象台籌備處呈報儀器費領支情形，請派員驗收，補發尾款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陳領支情形，請補發尾款一節，是否與案相符，應飭財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八七

政廳審查議覆；所購儀器，實在與否，開支價款，有無浮冒，並飭由該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詳晰驗取。簽覆核轉，以憑併案核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分別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見指令後）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所屬南華公司呈報九月份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十二月三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呈報九月份月計表損益表各一分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尚無不合，比對增減各數，亦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備充第二隊修改小醫院內部工程具報由

總補充第二大隊長楊運新呈稱：

一案查職隊小醫院，前因大樹傾倒，壓壞屋樑椽瓦，曾經報請發款修葺，工竣呈請驗收，各在案。茲查各部各處牆壁及門窗，均朽壞破濫太多，地面低濕，凸凹不平

○此次經中央特派衛生專家斯巴丹，蒞臨視查。當以上述各點，認為妨害衛生，有應改良修理之必要。足徵對於衛生講求，洵屬當務之急務，事在必行，不容忽視。為謀整頓起見，業由職隊中，暫挪伙食款新幣二百元，購辦紅手泥、石灰、木料、磚瓦等各料。鋪填補砌，雇工修葺。對於住院病兵清潔衛生，裨益不小。惟查隊並無餘款，困難設法開支。擬懇派員偵勘，發款修理，以資完成，而期整頓，工竣報請驗收。一

等情；前來，查各部隊營繕工程，照章應先事呈准後，始得動修。該隊修改小醫院內部，未經呈報，遽行挪款修葺，殊有未合。惟既稱係衛生專家指示，姑准備由該處會同經理處軍需局派員，前往動估具覆，再憑核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錄

竊職等奉派勘估補充第二隊修改小醫院內部工程一案，遵即前往，切實查勘。當悉此項工程，業經該隊呈請墊款修理完竣。對小醫院本部房舍內外牆壁一律刷，醫務處房舍三間，房上檢漏，室內擦築地盤，刷刷內掛牆壁，開窗子五並等。核計開支工料費新幣二百元，尚屬必需。奉派前因，理合詳查情形，會簽呈請處長孔

局長段 核轉

廳長華

總司令龍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瑛

十二月十四日

訓令教育廳核轉所屬南華公司呈報十月份月報表二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十二月七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南華公司呈報十月份月計表、損益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即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省府庶務所修理大門外石板等工程具理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案查前奉令飭據勘估呈報：省政府庶務所大門外，石板破濫，拆卸牆壁，等項工程，准以舊票八百元修理，先發新幣一百四十元，業經具領興修在案。現在此項工程已修理完竣，計庶務所向東門外之石板路係公馬房經過之道路，因公馬出入將

石板踏濫約七丈餘尺，添青石板修補復原并清理岔路兩邊明溝有破濫缺斷者加磚修復，又庶務所雜役室耳房山牆第三間石腳向外崩裂倒，應拆開打樁添石另砌修復，又房上三間拔草檢漏清理溝道更換朽腐椽子等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八百元，除領獲預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呈請驗核派員驗取核銷，並補尾數，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所修是否實在，曾否照原估修完，既報工竣，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再奪，除將原呈單據清冊令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單冊單據各一本。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庶務處大門外石板牆壁等項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晰查驗，當悉庶務所東面門外破濫石板約七丈餘尺，添料修補復原，並修理兩旁明溝及岔路，及雜役室耳房山牆一間，拆至石腳，另行砌復，並房頂添換椽瓦檢修，清理溝道，以上各項工程，業已竣工，尙與原估計劃相符，工程亦屬實在，開支價款舊幣八百元，並無浮冒。擬請准予補發尾數舊幣一百元。奉派前因，理合取具切結，會簽呈請俯賜核辦！

謹簽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附呈監修保固結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簽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十一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十二月十七日

據該局呈報十一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亦無錯誤，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乾海子工兵大隊修理營房工程具報由

案據工兵大隊長陸人耀呈稱：

「竊職隊前奉令擴充，原有房舍，不敷住用，當經奉准發給舊幣三萬元，飭由職隊自行領款，認真負責，照勘定各處修建在案。現在全部工程，業已告竣，實計添建兵舍內兩營磚床一百三十六張，用去工料價洋一萬三千六百元外，其房舍工程，如改

築排長室、添修廚房、修隔警務室、翻蓋七八中隊講堂，及十兵寢室卅一間。又改修營部區隊部，修砌第八中隊十兵寢室側牆，及各處檢漏等項工程。共合用去工料價洋二萬餘百元。總共全部工程，共用去舊幣洋三萬四千四百六十九元。除已領三萬元外，不敷票洋四千四百六十九元。惟查此項修建工程浩大，初時派員會勘，原即估定修費三萬五千元，始能辦事。開工後僅奉發修費票洋三萬元，並飭照勘定各處，認真負責修理。無如工程浩大，經多方撙節開支，而修建之處尙未完成。奉發之款，即行告厥。對此一篲之功，殊難中途停廢，已曾將修建不敷困難情形，呈請核照原估所定數目，發給修理。一面仍由職設法，預爲挪墊，將未完成部分，繼續修建，以竟全功。現營舍工程完全告竣，修費除奉發數外，實墊出票洋四千四百六十九元。此項不敷款，或係職所借墊，或屬料價尾數，未曾結清。今工程既已完畢，墊欠均屬急需支付，應請如數補發，俾歸墊款，而清結欠。并請派員驗收工程，以資結束。」

等情前來，查該隊工程前經幾處派員會勘，并經核定以舊幣三萬元範圍修理在案。茲據呈報超過修費四千餘元，殊與原案不符。准既經修理竣工，應准飭由該處派員，會同經理處軍需局前往切實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并將清冊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冊據各一份。

附發復

竊職等奉派驗收乾海子工兵大隊自行修理該隊營房工程一案。遵即前往，逐屬切實查驗。當悉所修工程，計改修營部區隊部，翻蓋七八中隊講堂，及士兵寢室，添建廁所十二間及修隔排長室醫務室等。均尚實在，工料亦稱堅實。惟開支修費，除核准三萬元外，據報尚超過四千餘元，經查核各單據所列工料價值不無略浮，應否准予核銷之處，尚祈鑒核施行。並飭具呈保固監修切結，以符定章，而重工程。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冊據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軍需局技士李 秀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謹簽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訓令建設廳爲令催該廳所屬實業合作銀行暨製革廠依照法定日期填報賬表并將缺報各表從速補呈令仰轉飭遵照由

十二月二十七日

案查該廳所屬實業合作銀行暨製革廠，填送日報賬表，每多超過法定可靠時間，於章則與稽核兩俱有碍，應飭該廳督促該行廠等，務須依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填送，以憑審核，而符法定。并飭將缺報各表，從速卸接趕報。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勿延。

此令。

△指令

指令東川鑛業公司據呈請發審計條例及書表式樣一案條例照發書表式樣應自行擬定呈核指令遵照由 三月三日

呈悉。所請檢發暫行審計條例一份，准予照發。至書表式樣，因各營業機關情形各殊，審計條例，只有按期造報各書表名稱之規定，向無個別式樣之製發。并事屬會計範圍，應由各該營業機關會計員遵照審計條例第廿六條之規定，斟酌實際營業情形，自行擬製呈核，本府未便代為規定，以免扞格難行。至若普通適用之式樣，各書店出版之簿記學中，均有示範，辦理會計人員，應當明悉，更無庸呈請製發。着即恪遵前令，於十二月以前，自行擬定書表式樣，附同營業會計規程，呈報審查備案，俾便二十五年份開始實行填報，以免再事遲延。

致得審計之推行。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稱專案查本公司前於九月內奉到

鈞府審字第二五八號訓令飭由公司遵照暫行審計條例之規定將一切收支狀況按期分別填具書表呈核一案當將公司原有股本數目及組織概略具文呈覆

鈞府請免填報以省手續而節繁文各在案茲復奉到

鈞府第四三七號指令後開該公司既有官股名義亦係官商合辦何得獨異所請免報各項賬表有碍通令實難照准仍應遵照前令切實辦理勿再違延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復查此項書表既為通案所關公司何敢獨異惟審計條例及書表式樣本公司尚未奉到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飭令審計處將條例及規定書表式樣檢發一份俾得有所遵循依式填報實沾得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東川鑛業公司總理陸崇仁

代行拆經理張之霖

協理鄒世俊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查勘楚雄中學收買民房改作教員住室一案准令財政廳委派楚雄菸酒性屠祝局長勘估具報以

憑核辦由 十二月三日

呈悉 查該校所請收買民房，改作教員住宅，有無必要，並應需收買及修理費若干，應照暫行審計條例，省外工程得行委託勘驗之規定，令行財政廳委派楚雄烟酒稅局局長，就近代行查勘估計，具報核轉，以憑核辦。除令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楚雄中學校長孟立人呈稱：

「竊查本校僻居外縣，教員生活常不安定，於學校前途影響甚大。茲擬置教員住宅一幢，藉資改善，查校址東部有縣民王贊弟兄住宅張沛住宅各一院，共十餘間，均係飛插校內，整理多感不便，觀瞻亦有妨碍。當初劃校址時，曾有由楚雄縣以間空公房換撥學校使用之議，嗣以一時尚不需要而未實行。現學校班級增多，教員携眷到楚者亦不少。即擬收用此項民房，修改為教員住宅，較之新建頗為便宜，兼使校址完整無缺，懇祈鈞廳俯賜核准，並令飭楚雄縣長及教育局長會同商定收用辦法，酌給房價及修理費。仰早日完竣此舉，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所請收用民房改作教員住宅，於學校方面尚屬必需。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派員查勘示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九七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公出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指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復遵令更正九月份日計表筆誤各節並將核對員書記懲處辦理尙無不合仰即知照由 十

二月三日

呈悉。既經查明，確係筆誤，已遵令更正無異，並將核對員書記等嚴予懲處，以昭儆戒，辦理尙無不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審字第四六一號開：

「……惟查二十日日記表列鹽津稽征所科目支出總計數，將他位「八」誤爲「六」紙捲菸捐酌金科目支出總計，將元位「九」誤書爲「一」又查二十三日葉捲菸科目收入總計，將百位「三」誤列爲「五」南華公司科目支出總計，將百位「五」誤列爲「三」核係筆誤，准由府代爲更正。……」

等因；奉此，遵即按照所指錯誤各日日記表，飭令會計員澈查核辦去後，旋據復稱：

「……當即將二十日存局底表檢出查對，所列各數，亦與

省政府代為更正之數無異，確被書記繕寫筆誤，核對員亦未查覺所致。

又二十三日日記表葉捲菸科目收入總計欄百位仍應為「五」南華公司科目總計欄百位仍應為「三」……等語；當經專查所簽各節，尙屬實情。除將核對員書記等嚴予懲處，以昭儆戒外，理合將遵令辦理經過情形，據實呈明請祈

鈞府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

副局長馬鎮國

張培光

指令 財政建設廳據會銜呈請指派審計處人員會同驗收昆明市政府修理北門外路面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仰即知照由 十

二月三日

呈悉 查填鋪河沙十方及修砌石岸八寸並坡度等，是否與原估計劃相符，輾壓工程，堅實與否，所栽樹木，是否與規定數目相合，開支價款，有無浮冒，准派該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等所派人員，前往詳晰查驗，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九九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昆明市政府呈稱：

「案查修理北門外沙馬路工程一案，於本年五月間，曾由職府擬具預算呈奉財廳令准以舊幣四千三百二十四元六角範圍內招工修理，於六月二十五日，先將土工一部（連沙在內）招工投標由工頭董玉清以舊幣三千二百五十九元折合新幣六百五十一元八角中標承辦在案。其餘碾壓工程係僱感化院苦工辦理，栽樹工料係由苗圃辦理，所需經費，俟工竣後，取具單據，再行報請核發，復經呈奉財廳令准，先照土工標價，發給八臨，折合新幣五百二十元四角四仙飭具單領修，餘二臨及碾壓栽樹等費，俟工竣一併彙報核發亦在案。惟此項工程，當款項尚未領獲時，即迭奉令備興工，以故提前辦理，所需經費，暫由展寬公路款墊發，計墊發感化院苦工碾壓工資新幣三十八元零八仙，栽樹工資新幣二十三元八角，三柱共計墊發新幣五百八十三元三角二仙。現全部工程，業已完竣，應請分別補發歸墊，以資結束，並請派員驗收示遵！計呈清冊一本。」

等情：據此，查所呈修理北門外沙馬路工程各情，經職廳等覆核，尙無不合。擬俟派員驗收後，再行酌予補發尾數。惟查審計條例，關於工程事項，須由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據呈各節，除由職財廳派清丈處辦事員傅維精，職建廳派技士朱芷江等，聽候定期會同前往驗收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轉飭審計處定期派員會同前往驗收，以符規定。並祈撥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請假
代行拆秘書鄭崇賢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請派員勘估修理該府工務科房屋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十二月三日

呈單均悉。查所陳工務科房屋五間，因牆壁偏斜，中柱腐朽，全部均現傾斜狀態，是否屬實，有無改建之必需，所估修費，覈實與否，如勿須改建，而略事修理，又需修費若干，准予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復行勘估，并所需修費，是否由省庫支給，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職府工務科長孫楚生報稱：

「職科第一二兩股辦公室房屋，因歷年已久，屢屢經修繕，僅限拔草檢漏，則刷漆糊等零碎工程，近查靠東二間，中柱下段腐朽，牆壁傾斜，靠西二間，中柱發現破裂，離牆尺許，整五間大體，均現傾斜狀，勢非拆動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間椽瓦墻壁，根本改建，終難免發生危險，請速予勸修。」

等情；前來。當經勸查屬實，惟職府每月修繕費預算不過百餘元，僅足以供零星修理之用，上項工程，估計約需新幣五百餘元，勢非動用庫款，不能興修，然以需數較大，未敢擅支，而此項房屋，乃該科辦公所在，傾斜如此，又不得不從速改建，一再思維，惟有將應需工料費，先行估計，開單附呈，請祈

鈞府鑒核，迅予派員下府勸明，以便興修，免生危險，並祈

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估計單一張。

昆明市市長程 肇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請派員驗收修理景星街舖房工程一案應准照派由 十二月三日

呈件均悉。應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詳晰查驗，補具監修切結，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等呈稱：

「案據承修景星街舖房工頭張治邦呈報略稱：『竊治邦承攬修理鈞局景星街舖房四間，現已照約修竣，懇請派員驗收，核發尾款，以資結束。』等情；據此，當經派員前往按約察勘，旋據簽呈略稱：『此項工程，與約尚屬相符等語。』局長等復查無異，理合檢同該工頭所具保固結一併備文呈請鈞長衡核，迅賜派員驗收，以昭覈實，而資結束。」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派員驗收！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攬約一張，工程做法說明一張，保固結一張。

兼教育廳廳長臧自公出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農校修理大禮堂等工程一案應候派員復驗由 十二月四日

呈悉。查此項工程，據稱已經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驗收相符，請予備案。於本府所頒修驗工程暫行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未合，應候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復驗具報，再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〇三

以符規定，而昭覈實，仰即知照，并轉飭該校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公函第八六三號開：

「案准貴廳簽送：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李澍造報，該校修理大禮堂，第三寢室，及十四班教室玻璃窗工程，領支經費冊、據、請派員驗收一案到會。當經本會核派幹事高昕，前往驗收去後，茲據簽稱：「案奉派查昆華農業職業學校修理大禮堂，第三寢室，高十四班玻璃窗等處工程一案。遵於昨日前往該校，會同該校，職員，事務員到高十四班教室查勘，裝修玻璃窗六道，窗匡六合，尺六玻璃二十四塊，大禮堂東邊樓房頭安元樑，桐子，換椽子，裝頂板，添樓楞樓板，第三寢室新換長柱二棵，以上三處工程，工料尙屬相符。可否准予驗收之處？理合簽請鈞核！」等情；據此，經提出常會議決，准予驗收在案；相應備函覆請貴廳查核辦理！」

等由；准此，除轉飭該校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所屬汽車管理處補報四月！日至六月三十日日計表七十六張核數相符准予彙存並轉飭遵照前令切實改革該會計制度限期報表勿延由 十二月五日

呈表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亦無不合，准予彙存。再查該處一切賬表，應恪遵審字第四九六號訓令規定辦法，依限切實改革，按期填報，勿得違延，合併飭遵，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五七二號訓令：「飭轉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自歸併之日起，將收支實況，按期列表呈報，核轉來府，以憑審核，」等因一案。當經轉飭遵辦，去後茲據該處長張大義呈覆內稱：

「……現已將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收支日報表，補填齊全，理合備文呈請核轉。又查自七月一

日以後之報表，即係遵照填報二份，按日呈送核轉在案，合併呈明。計呈收支日報表七十六張。上

等情；據此，當經逐日按表審核，收支散總均符，理合檢表具文轉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收支日報表七十六張。

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 辦龍 雲

會 辦陸崇仁

楊文清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十月份月計各表五張核數符合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照由 十二月五日

呈及賬表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各數，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行每屆月終，照章應報各項賬表，曾經報至九月份止在案。茲查十月份業經終了，理合造具是月份計算表，應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一張。

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十月份各項賬表共六張。

富滇新銀行行長繆嘉銘公出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呈請派員勘估臨安中學請修運動場等項工程祈核示一案由 十二月六日

呈件均悉。查所請修理運動場，大門及學海等項工程，是否必要，能否分別急修與暫緩兩步辦理；所估修費新幣五千一百六十元二角八仙，覈實與否。應准令飭建水縣長，代行切實勘估具報，再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臨安中學校校長劉嘉銘呈稱：

「竊查職以屋屋地面，經開辦時及二十一年度兩次之修繕，急需之部份，大致已勉強敷用。但自二十二年以來，將及兩年半，其餘應行繼續修繕之處，尙未請款續修，而內部之體育器械場，外部之大門及由大門經過學海直達校內之長距離馬路等，皆屬最關切要之工程，若不從速修理，殊於訓教管理及觀瞻上妨害頗大。茲將此項應修工程分別說明如下：（甲）運動場之部，職校在過去曾於崇聖祠之西部，闢有一運動場，但面積不大，只敷上操之用，茲擬將崇聖祠之東部斜坡空地一區削平，以爲安設網球場，排球場，球籃場及各種體育器械之用。又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〇七

動場中交通路線，亦須同時修理。(乙)，大門之部，職校在着手籌備之時，即指定前臨大街之太和元氣坊爲大門。此坊形勢雄壯，修爲大門，最爲相宜。惟原日景象，破穢不堪，道路及水溝，均付缺如。此次欲加修繕，工程較繁。職校往日之路，係經過東邊鎮署遺址，以聖大街。現在鎮署遺址，已被第三旅軍隊闢爲大操場，交通每斷絕，故職校之出路，不得不改由學海內通過，而以太和元氣坊爲大門也。(丙)，學海之部，職校之出路，不得已改走學海，已如前述。但由萬世宗師坊月台至太和元氣坊大門共一百三十餘丈，中間路途狹隘卑濕，只堪一人行。且水漲之季，即不可通過。現擬由海底築成高三尺寬一丈以上之馬路一條。以便交通。以上三項，皆爲目前之要圖，合將應修各處，招工切實估計，造列清冊，共計合新幣五千一百六十八元二角八仙。除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臨時設備費現金一千九百九十四元六角零一厘六毫，並預支二十四年度臨時設備費如上數，二共合現金三千九百八十九元二角零三厘二毫外，尙合不敷現金一千一百七十九元零七分六厘八毫。請作爲臨時款，併回前數，一併核發，以資辦理。所有擬具二十四年度修繕工程清冊，呈請核發款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
廳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所請修繕各工程，是否必要，所估修費，尙需若干，擬請鈞府派員踏勘，並候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估計清冊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公出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指令教育廳據呈送農工兩校建築圖案並說明書請鑒核發交審查後令飭工程處遵辦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十二月

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修建各房舍之種類數量，尙屬適合該校等需要；其修造方法及間架進深高度與體育場等之設計，亦屬不差。除農校教室禮堂及工校教室等，准俟各校教室設計完全報到後，再行核定；又農校體育場，工校工廠，准暫從緩辦理外；其餘請建各房舍，及修闢體育場等工程，准予照辦，飭由工程處參照該校等所呈圖案並說明書，將各房舍應需工料之單價共值總計等，劃分間別座別，詳晰估計，造具統計冊，交由購料驗工委員會審查後，呈報備案。估計之時如各房舍之修造方法及尺度等，與原呈圖案並說明書，有所變更損益，須於冊內詳為註明，以便將來驗收之時，作為根據，而資比對。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〇九

附原呈

竊查建築中等以上各學校之工程設計情形，業經呈明在案。茲據省立昆華農業學校校長李樹，將該校新建校舍設計圖案並施工說明書呈送到廳，查校舍全部，就地形面積佈置，尙屬實當，所據建築房舍種類數量，亦屬必需，尙無浮濫。除教室禮堂各一坐，俟工師兩校分別設計呈請核定後再照式參酌建蓋外，其計劃建蓋學生宿舍三排，圖書館辦公廳各一座，職員寢室書記室儲藏室潔養室廚房茶房盥洗室浴室廁所學生接待室衛兵室等，大小平房共六十九間，皆屬不可少之房屋，只取工堅料實，不尚藻飾，其道路酌分等次四周不築圍牆挖掘深溝，不惟省費，且可排水，溝邊築埂，埂上種樹，並增風景，正合農校環境，計劃均尙不差，至體育場，擬俟校舍施工後，再相地修築。

又據省立昆華工業學校校長畢近斗將該校擬請添建之教室盥洗室浴室體育場及設備等圖案並說明書呈送前來查該校雖開辦數年，然因囿於原有基地，因陋就簡，必需之房舍設備，多付闕如。茲據所請添建之教室盥洗室浴室體育場及設備等，均屬該校所必需。至該校現設計之教室工程較大，如果適合建蓋應用，並擬以作農中兩校建築教室之藍本，參酌損益，所關更較重要。至於該校之工廠，俟精密設計，留作最後建築。

以上所呈農工兩校各項建築設計，均經詳加審核，究應如何實施建築？理合備文連同圖案並說明書，呈請鈞府鑒核，務交審查後，令飭學校建築工程處遵照辦理，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農校屋基地圖一張，學生寄宿舍平面圖一張，辦公廳底層平面圖一張，施工辦法說明書一本。工校推廣校址

平面圖一張，教室設計圖一張，運動場設計圖一張，計畫書一本說明書二本。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公出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勘估楚雄中學呈請修理校舍及設備用具所核示一案准令楚雄縣長勘估具報由 十二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請修理各處工程及設備用具，有無必要，實需用費若干，准令楚雄縣長代行查勘，分別急需與暫緩兩步辦理，切實復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楚雄中學校長孟立人呈稱：

竊查職校校舍，多係沿用舊屋，數年以來，因班級漸多而又限於經費，雖隨時修理改造，然因陋就簡之處甚多，現汽車不日通達，參觀人士必衆，擬趁此年度開始之際，擇要修理，使房屋便利，觀瞻無碍。茲特擬具必要工程之說明及估計，請祈鑒核，發款興修，修計：(一)裝食堂窗戶(二)修補習教室(三)修理辦公室會議室及製用具(四)新修音樂教室(五)打單人棹(六)刷圍牆(七)修乒乓球室(八)零星油刷等項共需新幣三千四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二一

百三十六元四角。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所請修理各部工程，可否區分爲急需與暫緩兩步修理，擬請派員查勘。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工程說明及估計書二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公出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指令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據呈報汽車營業管理處呈請估計資產以爲根據一案令仰轉飭先行估計呈報以憑審核由

十二月十日

呈悉。查該處係屬營業機關，確定資產，固屬要圖；惟究值若干，應由該處先行估計，造具資產目錄呈報，以憑審核。該局爲執行行政上之監督起見，得派員會同估計，俟此項資產目錄核轉到府，如有復估必要，再憑派員辦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汽車營業管理處處長張大義呈稱：

「案查現奉鈞局訓令轉奉

省政府訓令飭將本處會計制度切實改革採用複式簿記另行組織賬表並代訂會計科目表一份轉發到處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登記複式簿記首重計算資產所有本處現有車輛機件等財產為數甚鉅亟應分別估計價值以便着手轉撥登記懇祈鈞局鑒核轉呈

省政府派員會同鈞局指派人員到處估計各項資產確定金額以為根據而使遵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處係屬營業機關，首重資產之確定，俾明實況，而專責成。所請估計資產以為根據之處，似尚可行，理合據情轉呈

鈞府鑒核辦理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雲

會辦陸崇仁 公出

楊文清

指令永善縣政府據呈請發款修理永綏游擊隊營房及設備用具所核示一案仰知照由 十二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呈悉。查各機關呈請修理房舍及設備用具，應按當地物價，據實分別備具詳細估單，載明工料數量及單價共值總計等，呈請派員復估，以憑核定。該隊所請修理營舍及設備用具，未據附呈估單，僅稱約需新幣五千元，本應令飭補具，再憑核辦。惟念路途遙遠，往返需日，姑准令財政廳委派永善菸酒稅屠稅局局長代行勘估，並飭該隊將請修工程及設備用具，分別開列詳單逕交該局長。所請是否必要，實需用費若干，分別急需與暫緩兩步，切實復行勘估，具報核轉，再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請新鑒核示事案據永綏游擊隊長王興桂呈稱呈為呈請核發款資修造事竊職隊營房自建造迄今已經一百二十餘年故爾破朽不堪居住歪斜已極危險萬若不即時修補勢必全盤傾倒職隊改組以來數較前增加二倍其營不堪居住並且不能容集現在所有人員對於室內無一條能坐之板櫬又無兵床一張器具毫無若不加以修理建造實不敷分配經職考查必要添建士兵寢室三大間室內器具另行製備及將舊舍修補約需新幣五千元左方不足預算自職接事之日起迄今將近三月每日不下木石泥工七八人值此添造之際職每月薪俸有限以之悉數墊支工人不足十分之一展轉思之此非善策不得不懇請鈞長轉請核撥新幣五千元以資修建而裕居住使用以重公所而壯觀瞻况職在省謁見

座請訓時已蒙營而示以此營房必須呈請領款修造等因在案今經職切實估計數目若不立時培補恐一旦傾倒另行建築則所需之款不下新幣萬餘元耳特此具報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縣長覆查該隊營房倒塌自係實情惟可否酌予撥款修理之處未便擅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實沾德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試署永善縣長曾文模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轉運銷局呈報營業會計規程祈核示一案令飭知照由 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暨規程均悉。所訂會計科目，賬簿組織及表單應用等，與該局營業情形，核尚適用，准予備案。惟經營鹽業，扣沙收入，為數不匪，須作正項收益，應於科目內加扣沙一目，以資登記。原規程標題，應將「及手續」三字刪除，因規程內容，即規定營業上會計之一切手續者也。至所訂之賬簿表單式樣，應各檢一份，裝訂成冊，補報備查。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一併遵照！規程存。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案據運銷局長王懋德呈稱：

「案奉鈞署第一零零五號訓令開：案奉

雲南省政府審字第一二一號訓令：「飭照審計條例規定，按期造具書表，呈轉審核，並將營業會計規程，先行擬定，呈候核行。等因轉行到局，自應分別遵照。除應報各項書表，另案按期造報外，理合先將擬定營業會計規程，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轉報示遵。」

等情；「計呈本局營業會計規程一本」；據此，查此案前奉令飭遵照。即經轉行該局遵辦在案。尙未據報。復奉鈞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審字第五四五號訓令，飭即「督促該局速將會計規程并各項書表呈報。勿得再事違延」等因，下署。甫轉行去訖，適據呈前情。除指令飭仍遵照前令迅將應報各項書表，趕速造齊呈署，以憑轉報外，理合先將呈到營業會計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鈞府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運銷局營業會計規程一本。

雲南鹽運使李培炎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氣象台籌備處呈報儀器費領支情形請派員驗收補發尾款一案准予照派并飭財政廳審查議駁再憑核辦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領支情形，請補發尾款一節，是否與案相符，應飭財政廳審查議覆；所購儀器，實在與否，開支價款，有無浮冒，並飭由該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詳晰驗收，簽覆核轉，以憑併案核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氣象台籌備主任全文獻呈稱：

「案查職處儀器費前奉省令指定由財政廳就農產物推銷處盈餘項下撥給國幣一萬元在案。茲職處籌備期已將結束，而上撥款項仍未完全領獲，應置儀器坐是未能如期購備；但籌備期限至今不能再延，爲便於結束起見，只有暫將已領各款支用情形先行造冊呈報；至未領之款，擬請轉呈

省府准由財政廳設法撥發外。茲謹將已領各獲款之支用情形分別陳明如次：（一）領款情形，職處於奉令後即向財政廳領上撥款項，惟據指令謹准將農產物推銷處解到之舊幣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三元八角發領；後職處以所定貨物紛紛到省，無法應付，始向財廳再三請求墊借，先後計領到墊借款項三萬八千元。其後雖欲再向外國定購他項儀器，因奉財廳訓令不允再行墊借，屢次呈請轉呈 省府准撥他款接濟，批示均未蒙准；職處存款所餘無幾，不敢再事冒險，迫不得已，只有暫時靜候。總計上列領借兩柱，共合收到舊幣五萬一千九百五十三元八角五仙。折合新幣一萬零三百九十一元七角七仙，約合國幣六千零六十元零九角一仙。（二）支用情形（1）因此次奉令准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禮 關於稽察調查者

之款係以國幣爲單位，故計算上亦以國幣爲主。又因對外匯兌，幣名及水率均極複雜，支付計算，各商多以舊幣爲單位，爲求清楚明白起見，計算書所列，仍以舊幣爲單位，僅於冊末總計之後，加折合新幣一欄，以清眉目而符功令。(2)總計所購儀器約二十餘種(另列清冊)計支出國幣五千三百五十八元三角，應合舊滇幣四萬四千八百九十八元七角一仙，折合新幣八千九百七十九元七角四仙二厘正。(三)收支兩抵——實存舊滇幣七千零五十五元一角四仙，折合新幣一千四百一十一元零二仙八厘，此款尙未支出，應合國幣若干無從確定，若依目下一零四零水率計算，約合存國幣七百零二元六角一仙正。(四)未領部份——除已領約合國幣六千零六十元零九角一仙外，未領部份約合國幣三千九百三十九元零九仙，應請准予補發。上陳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造冊連同單據呈請鈞核轉咨財廳轉呈 省府准予派員驗收核銷并發尾款，以利結束！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單據，計算書，表，清冊等轉呈 鈞府鑒核，准派員審核驗收，并補發尾款！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計算書二份、清冊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公出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轉運銷局二十四年七至十月計表及十一月二十一至二十七日計表共十張，祈鑒核示遵一
案令仰知照由 二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創辦伊始，設人無多，會計人員不敷分佈，請准將已過各月份日計表，免予補報；又因出納只有單純鹽款，庫存現款分類表，併請一律從略，核備可行，應予照准。惟查該局按日所填送之日計表，僅能表示當日資產負債損益等情形，對於鹽斤之收支及因買賣發生資產負債損益之事實，非檢齊簿記，不得其詳，為免除隨時派員檢查之煩，除按日填報日記表外，應加報食鹽收支日報表及抄報日記賬，以資比對，而便鈎稽。至所報七至十月月計表及十一月二十一至二十七日日計表，曾經詳加審核，數總均屬相符，准予存查。再檢發附屬機關呈送報告四聯單式樣一張，飭即照印，以作按日遞送表報之用，俾免遺失，並憑查考，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轉送報告四聯單式樣一張。

附原呈

案據運銷局長王懋德呈稱：

「案奉鈞署第一八二六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審字第五四五號訓令開飭將會計規程並各項書表呈報一案合行令催仰該局長迅即遵照審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將該局自成立之日起，日報日記表庫存現金分類表月報月計表營業費預算書補造齊全與營業會計規程限於文到三日內呈報到署以憑核轉事關計政萬勿再延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局擬定營業會計規程前經檢呈鈞署先行核轉其餘書表另行造呈在案奉令前因本應將職局成立日起照例應報書表逐一呈送核轉以重計政惟局務創辦伊始設人無多會計人員亦尙不敷分佈今始逐漸就緒擬懇轉呈

省府准將七月一號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逐日應報日計表一項邀免造報其庫存現金分類表一項因職局出納只有單純數款故擬定營業會計規程時未經規定並請一律從略除營業費預算書刻正趕辦一俟辦畢另案呈報外茲將本年七八九十等月月計表照案補送其自十一月二十一起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止計表並即按日補齊以後遵章逐日填報是否有當合理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報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尙屬實在，表內各數，亦屬無訛，擬請准予照辦，除營業會計規程，業經呈送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送

鈞府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報運銷局本年七八九十各月份月計表各一張。又本年十一月二十一起至二十七日止日計表各一張。共十張。

雲南鹽運使李培炎

附令箇舊錫務公司據遵令檢呈各項書表格式祈鑒核一案仰知照由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覽附件均悉。查呈到書表格式，經逐一詳加審核，比對規程第八十二條所列表單種類，數目相符，規定款式，亦屬允協，應准照用，並予彙案存查。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查核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五百五十七號指令據遵令呈報會計規程請予備案一案令開：「呈覽規程均悉。查此項規程計十章都一百一十條經逐一詳加審核關於所定簿記組織會計科目尚稱完備簿表應用及記賬方法亦屬允當詳密應准備案惟第九章第一百七條未規定抄報日記賬呈送本府審核與暫行審計條例不符應飭每日除填報日記表庫存現金分類表外再抄報日記賬俾便審核比對至於規程內所定各項書表格式是否合宜應先各檢呈一份以憑核查並限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照章按期分別填報併飭遵照辦理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應即遵辦合將規程內所定各項書表等先各檢一份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等格式共四十二張。

簡僑錫務公司經理陶鴻燾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二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二二
協理鍾偉 假

統

計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民國 24 年度 12 月份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1, 五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00 000	1, 九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14,064 000
2, 六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200 000	2, 十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21,380 800
3, 九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4,064 000	3, 十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71,704 090
4, 十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21,380 800	4, 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45,776 840
5, 十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83,458 790	5,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1,153,512 657
6,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81,143 860	五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00 000
7,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1,153,512 657	六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200 000
		十一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1,754 700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35,367 020
合 計	1,453,860 107	合 計	1,453,860 107
附 註	查上月份表內餘額計三月份3,594.00四月份4,548.00八月份4,548.00九月份內有9,096.00十月份內有4,548.00均係滇越鐵道路警總局原護路憲兵隊及教練所未領經費茲據財廳呈明劃出另案核辦經本府核准在案故應將上列各餘數註銷特此聲明。		

民國 24 年度 12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 20 號

科	目	核 准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國 家 歲 出 經 常 門		744,845	200	
黨 務 費		15,408	000	
軍 務 費		680,000	000	
外 交 費		43,392	500	
財 務 費		6,044	700	
交 通 費				
國 家 歲 出 臨 時 門		3,141	465	
財 務 費		1,141	465	
外 交 費		2,000	000	
地 方 歲 出 經 常 門		530,135	591	
省 外 坐 支 經 臨 各 費		121,607	150	
省 外 撥 支 經 臨 各 費		217,369	120	
省 務 費		11,756	125	
民 政 費		30,063	985	
財 務 費		67,172	250	
教 育 費		16,831	240	
建 設 費		14,786	340	
營 業 費		14,597	773	
司 法 費		9,410	648	
公 安 費		25,116	260	
補 助 費		1,424	700	
地 方 歲 出 臨 時 門		25,165	111	
財 務 費		1,345	600	
民 政 費		538	000	
文 職 出 差 旅 費		1,797	000	
各 處 服 裝 費		2,136	230	
各 機 關 歲 修 費				
恤 金 退 休 金		6.09	000	
招 待 外 賓 費		3,505	816	
任 外 代 表 費				
慶 祝 費				
省 督 學 旅 費				
預 備 費		15,233	465	
特 別 支 出 門		3,151	020	
貸 出 金		1,913	300	
各 項 退 還 費		1,237	720	
總 計		1,306,438	387	

民國 24 年度 12 月份 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12	3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24	11	黨務費	24	12	3	直 1939	7,704,000	24	12	4		
"	"	24	"	"	12	"	"	"	26	" 2039	7,704,000	"	"	27		
"	"	6	軍需局	"	"	軍務費	"	"	6	" 1976	160,000,000	"	"	7		
"	"	"	"	"	"	"	"	"	"	" 1978	140,000,000	"	"	"		
"	"	"	"	"	"	"	"	"	"	" 1977	90,000,000	"	"	"		
"	"	"	"	"	"	"	"	"	"	" 1979	90,000,000	"	"	"		
"	"	"	"	"	"	"	"	"	"	" 1980	90,000,000	"	"	"		
"	"	"	"	"	"	"	"	"	"	" 1981	110,000,000	"	"	26		
"	"	3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外交費	"	"	3	" 1963	8,000,000	"	"	4		
"	"	9	"	23	3-6	"	"	"	10	" 1982	22,520,000	"	"	10		
"	"	11	"	24	10	"	"	"	11	" 1848	5,380,800	"	"	18		
"	"	24	麻栗坡督辦署	"	12	"	"	"	26	" 2043	2,110,900	"	"	27		
"	"	27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11	"	"	"	28	" 1942	5,380,800	"	"	28		
"	"	13	財政廳	"	12	財務費	"	"	14	" 2008	572,000	"	"	19		
"	"	19	造幣廠	"	10	"	"	"	20	坐 46	5,472,900	"	"	21		

民國 24 年度 12 月份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國家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24	12	19	第一殖邊督辦署	24		外交費	24	12	19	直	2022	2,000	000	24	12	20		
..	..	2	財政廳	..		財務費	2	..	1415	671	459	..	9	10		
..	..	5	8	..	1834	470	006	..	12	9		
合計												3,141	465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20 號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24	12	10	庶務所	24	10	省務費	24	12	10	直 1990	3,094,000	24	12	27			
"	"	12	秘書處	"	12	"	"	"	13	" 2001	500,000	"	"	14			
"	"	19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	"	20	" 2026	244,900	"	"	15			
"	"	"	秘書處	"	"	"	"	"	"	" 2025	3,018,800	"	"	10			
"	"	"	庶務所	"	"	"	"	"	"	" 2033	1,284,425	"	"	18			
"	"	"	"	"	11	"	"	"	"	" 2031	3,214,000	"	"	20			
"	"	24	秘書處統計室	"	12	"	"	"	26	" 2042	400,000	"	"				
"	"	3	卸鹽豐縣長譚其賢	"		民政費	"	"	3	" 1966	442,239	"	"				
"	"	11	市政府	"	12	"	"	"	11	" 1935	3,000,000	"	"				
"	"	14	民政廳	"	"	"	"	"	17	" 2007	6,429,500	"	"				
"	"	19	市政府	"	"	"	"	"	19	" 2027	19,688,330	"	"				
"	"	"	卸瀾浪縣佐張壽昌	"		"	"	"	19	" 1927	170,000	"	"				
"	"	27	養濟院	"	10	"	"	"	28	" 2050	333,916	"	"				
"	"	3	清丈人員養成所	"	9-8	財務費	"	"	3	" 1955	827,200	"	"				
"	"	13	羅平清丈處長楊子齋	"		"	"	"	6	" 1969	2,000,000	"	"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20 號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12	14	禁煙局	24	10	財務費	24	12	17	坐	45	44,556	050	24	12	18
"	"	"	財政廳	"	12	"	"	"	"	直	2012	6,480	000	"	"	"
"	"	13	"	"	"	"	"	"	"	"	2038	13,309	000	"	"	19
"	"	3	南菁學校	"	11	教育費	"	"	2	"	1929	746	070	"	"	4
"	"	13	雲南大學	"	"	"	"	"	13	"	2002	5,900	000	"	"	14
"	"	18	南菁學校	"	12	"	"	"	18	"	2019	745	070	"	"	19
"	"	24	通志館	"	"	"	"	"	26	"	2038	931	200	"	"	27
"	"	"	雲南大學	"	"	"	"	"	"	"	2041	5,900	000	"	"	"
"	"	"	教育廳	"	"	"	"	"	"	"	2040	2,609	900	"	"	"
"	"	14	建設廳	"	11	建設費	"	"	17	"	2004	6,786	670	"	"	18
"	"	"	"	"	12	"	"	"	"	"	2005	6,786	670	"	"	"
"	"	"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	"	"	"	"	"	"	2006	600	000	"	"	"
"	"	24	第一農事試驗場	"	"	"	"	"	26	"	2044	443	000	"	"	27
"	"	"	第二苗圃	"	"	"	"	"	"	"	2045	170	000	"	"	"
"	"	10	興文官銀號	"	9	營業費	"	"	10	坐	44	4,351	400	"	"	10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20 號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12	10	興文官銀號	24	10	營業費	24	12	10	坐	43	4,151	400	24	12	13
"	"	19	印刷局	"	9	"	"	"	20	"	47	6,094	973	"	"	21
"	"	2	第一監獄	"	12	司法費	"	"	2	直	1955	1,200	000	"	"	3
"	"	11	地方法院	"	10	"	"	"	11	"	1986	870	225	"	"	12
"	"	18	"	"	12	"	"	"	18	"	2017	2,272	900	"	"	19
"	"	24	高等法院	"	"	"	"	"	26	"	2036	4,075	700	"	"	27
"	"	"	第一監獄	"	"	"	"	"	"	"	2037	888	200	"	"	"
"	"	"	"	"	10	"	"	"	"	"	2035	103	623	"	"	"
"	"	13	省會公安局	23	5-6	公安費	"	"	13	"	1998	7,800	000	"	"	14
"	"	"	"	24	7-10	"	"	"	"	"	1999	3,500	000	"	"	"
"	"	"	"	"	11	"	"	"	"	"	2000	220	000	"	"	14
"	"	19	"	"	"	"	"	"	19	"	2030	1,300	000	"	"	20
"	"	"	"	"	"	"	"	"	"	"	2029	1,000	000	"	"	"
"	"	"	"	"	12	"	"	"	"	"	2028	11,296	260	"	"	28
"	"	3	雲南日報社	"	11	補助費	"	"	3	"	1958	1,000	000	"	"	4

民國 24 年度 12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14	12	3	育嬰堂 養疾院	23	23	補助費	24	12	3	直	1964	164	700	24	12	4
"	"	11	婦女會	24	11	"	"	"	12	"	1974	60	000	"	"	13
"	"	24	日報公會	"	12	"	"	"	26	"	2047	200	000	"	"	27
"	11	30	各縣政府財政 局各征收機關	"	10	省外坐支 經臨各費	"	"	6	坐	42	121,607	150	"	"	6
"	"	"	各縣政府財政 局各征收機關暨 務稽核分所等	"	"	省外撥支 經臨各費	"	"	"	撥	66	217,369	120	"	"	"
合計												530,135	591			

民國 24 年度 12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24	12	10	清丈人員養成所	24		財務費	24	12	10	直	1994	400	000	24	12	11		
"	"	13	財 政 廳	"	12	"	"	"	14	"	2008	945	600	"	"	17		
"	"	"	縣長檢定委員會	"	11	民政費	"	"	13	"	2003	538	000	"	"	14		
"	"	2	本省地質調查員何塘	"	8-10	文職出差旅費	"	"	2	"	1953	500	000	"	"	3		
"	"	3	清丈督察楊楷	"		"	"	"	3	"	1970	300	000	"	"	4		
"	"	"	清丈督察米文耕	"		"	"	"	"	"	1971	300	000	"	"	"		
"	"	"	清丈督察朱文炳	"		"	"	"	"	"	1968	336	000	"	"	"		
"	"	10	建 設 廳	"		"	"	"	10	"	1989	83	000	"	"	10		
"	"	"	審 計 處	"		"	"	"	"	"	1992	42	000	"	"	11		
"	"	"	財 政 廳	"		"	"	"	"	"	1993	42	000	"	"	"		
"	"	11	宜良特種消費稅局 會計員黃毓鳳	"		"	"	"	"	"	1963	6	000	"	"	12		
"	"	"	祥雲菸酒牲屠稅局 會計員米祥麟	"		"	"	"	12	"	1962	53	000	"	"	13		
"	"	"	惠益菸酒牲屠稅局 會計員饒家驥	"		"	"	"	"	"	1960	35	000	"	"	"		
"	"	14	審計處組員王錫光	"		"	"	"	17	"	2014	58	000	"	"	18		
"	"	27	嵩明縣財政局 會計員李家麟	"		"	"	"	28	"	2053	6	000	"	"	28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 20 號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24	12	27	彌勒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員郭汝安	24		文職出差旅費	24	12	28	直	2052	15	000	24	12	28	
"	"	"	宣威特種消費稅局辦事員尹忠	"		"	"	"	"	"	2051	21	000	"	"	"	
"	"	10	昆明市政府	"		各處服裝費	"	"	10	"	1991	98	000	"	"	10	
"	"	19	庶務所	"		"	"	"	20	"	2032	252	000	"	"	21	
"	"	17	軍需局	"		"	"	"	21	"	2016	1786	230	"	"	23	
"	"	3	昆明市政府	"		恤金退休金	"	"	3	"	1957	153	000	"	"	4	
"	"	9	已故財政局辦事員陳瑞生之母陳楊氏	"		"	"	"	10	"	1973	60	000	"	"	10	
"	"	13	建設廳	"		"	"	"	13	"	1997	36	000	"	"	14	
"	"	14	已故鎮沅縣長周啟修之妻郭氏	"		"	"	"	17	"	2013	360	000	"	"	18	
"	"	11	庶務所	"		招待外賓費	"	"	10	"	1987	275	700	"	"	12	
"	"	"	"	"		"	"	"	"	"	1995	972	800	"	"	"	
"	"	"	建設廳	"		"	"	"	"	"	1988	148	140	"	"	"	
"	"	18	庶務所	"		"	"	"	18	"	2018	2109	176	"	"	19	
"	11	27	麻栗坡對汛醫辦署	"		預備費	"	"	2	"	1934	157	720	"	"	3	
"	12	2	庶務所	"		"	"	"	"	"	1954	850	071	"	"	"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 20 號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24	12	3	電話局	24		預備費	24	12	3	直	1972	8,367	600	24	12	4	
"	"	"	印刷局	"		"	"	"	"	"	1967	486	730	"	"	"	
"	"	9	建設廳	"		"	"	9	"	"	1983	592	500	"	"	10	
"	"	11	慶正裕商號	"		"	"	11	"	"	1975	1,329	300	"	"	12	
"	"	"	庶務所	"		"	"	10	"	"	1996	204	814	"	"	"	
"	"	"	教育廳	"		"	"	"	"	"	1961	946	000	"	"	"	
"	"	14	民政廳	"		"	"	16	"	"	2012	384	000	"	"	18	
"	"	17	已故會澤縣長楊茂章之胞兄楊綉章	"		"	"	17	"	"	2021	750	000	"	"	"	
"	"	14	秘書處	"		"	"	"	"	"	2011	100	000	"	"	"	
"	"	24	印刷局	"		"	"	26	"	"	2049	524	730	"	"	27	
"	"	27	民政廳	"		"	"	28	"	"	2048	540	000	"	"	28	
合 計												25,165	111				

特別支出門

第 20 號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12	24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24	12	貸出金	24	12	26	直	2046	1,000	00.00	24	12	27
"	"	12	財政廳	"	10	"	"	"	12	"	2009	913	30.00	"	"	14
"	11	30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各項運費	"	11	30	"	1950	1,000	00.00	"	"	15
"	12	9	卸鹽興縣長傅宅安	"		"	"	12	10	"	1784	19	80.00	"	"	10
"	"	17	建設廳	"		"	"	"	17	"	2015	197	92.00	"	"	18
"	"	19	財政廳	"		"	"	"	19	"	2034	20	00.00	"	"	20
合計												3,151	02.00			

到文			呈報機關	報 月 份	費 別	呈 報 數		核 定 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4	11	19	建設廳	24	12	建設費	6,786,670	6,786,670	601	24	12	2	如呈報機關		
..	第二苗圃	170,000	170,000	596		
..	第一農事試驗場	443,000	443,000	597		
..	雲南大學	..	11	教育費	5,900,000	5,900,000	598		
..	第一監獄	..	12	司法費	888,200	888,200	599		
..	高等法院	4,075,700	4,075,700	602	4	..		
..	..	22	雲南大學	教育費	5,900,000	5,900,000	600		
..	..	16	財 政 廳	財務費	14,824,600	14,826,600	574		
..	..	19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外交費	17,928,800	13,380,800	593		
..	12	4	省會公安局	..	1	公安費	32,667,800	23,580,860	603	12	..		
..	..	6	民 政 廳	民政費	429,500	429,500	604	13	..		
..	10	15	建設廳	..	11	建設費	6,786,670	6,786,670	10	28	..		
..	12	7	地 方 法 院	..	1	司法費	2,551,700	2,551,700	605	..	12	18	..		
..	..	10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外交費	17,928,800	13,380,800	606		
..	..	13	昆明市政府	民政費	25,784,400	19,688,330	609	20	..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元		角	元	角			
24	12	14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24	1	黨務費	15,200	000	8,000	000	490	24	12	20	如呈報機關		
..	..	13	庶務所	省務費	8,857	360	8,857	360	611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244	900	244	900	613		
..	..	12	秘書處統計室	400	000	400	000	610		
..	秘書處	3,018	800	3,018	800	612		
..	電政管理局	交通費	3,000	000	3,000	000	609		
..	教育廳	教育費	2,609	900	2,609	900	608		
..	..	20	審計處	..	12, 1,	省務費	5,741	600	5,741	600	614	27	..		
..	..	17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	..	1	貸出金	1,000	000	1,000	000	615		
..	..	19	財政廳	財務費	14,826	600	14,826	600	617		
..	..	17	民廳縣長檢定委員會	..	12	民政費	538	000	538	000	616		
..	建設廳	..	1	建設費	6,786	670	6,786	670	620	31	..		
..	..	16	第一農事試驗場	443	000	443	000	618		
..	..	18	第一監獄	司法費	888	200	888	200	619		
			合計				212,622	870	81,143	86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3	27	鎮雄特種消費稅局	23	10	財務費	1,716,600			1,721,930				1,721,930		
..	11	..	1,716,600			1,716,980				1,706,980		
..	12	..	1,716,600			1,749,230				1,749,230		
..	7	8	石屏菸酒牲畜稅局	..	5	..	175,600			174,610				174,640		
..	8	31	楚雄菸酒牲畜稅局	24	7	..	409,300			409,530				409,30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	9	5	養濟院	23	4	..	442,100			1,029,704 4,235,174 11,152,255				422,000 3,501,328 1,081,352		准照實支數核銷
..	5	..	442,000			11,631,002 17,586,054 11,183,557				422,000 3,009,275 1,158,236		
..	..	10	文山菸酒牲畜稅局	24	7	..	312,900			294,910				294,900		
..	鶴慶菸酒牲畜稅局	23	2	..	207,500			207,500				207,500		
..	3	..	207,500			207,500				207,500		
..	4	..	207,500			207,500				207,500		
..	羅平菸酒牲畜稅局	24	7	..	271,000			271,000	7,000			263,900		由預算數內剔除7,000准照263,900之數核銷
..	阿迷特種消費局	..	7	..	349,300			348,600				348,600		
..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	7	..	917,700			917,300	5,200			912,100		由呈報數內剔除5,200准照912,100之數核銷
..	..	12	嵩益菸酒牲畜稅局	..	7	..	253,100			254,240				254,24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9	12	曲靖菸酒牲畜稅局	24	7	財務費	348 000		331 400			331 400	
..	洱源菸酒牲畜稅局	..	7	..	254 800		252 170			254 800	
..	..	19	富州特種消費稅局	23	3	..	477 600		467 800			477 600	
..	4	..	70 000		70 000			70 000	
..	5	..	477 600		466 100			477 600	
..	70 000		70 000			70 000	
..	477 600		462 170			477 600	
..	70 000		70 000			70 000	
..	魯甸菸酒牲畜稅局	24	7	..	215 700		215 700			215 700	
..	鎮威菸酒牲畜稅局	..	7	..	163 700		159 400			159 400	
..	昭通菸酒牲畜稅局	..	7	..	205 100		206 270			206 270	
..	大姚菸酒牲畜稅局	..	7	..	196 600		195 140			195 140	
..	曲溪菸酒牲畜稅局	..	7	..	189 600		189 600			189 600	
..	..	28	牟定菸酒牲畜稅局	..	7	..	313 000		331 395			313 000	
..	祿豐菸酒牲畜稅局	..	7	..	173 600		172 600			173 600	
..	新平菸酒牲畜稅局	..	7	..	251 000		249 800			249 800	
..	彝良菸酒牲畜稅局	..	7	..	214 500		214 500			214 500	
..	10	3	連水菸酒牲畜稅局	..	7	..	100 700		100 700			100 7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0	3	羅平菸酒牲畜稅局	24	8	財務費	271 000		271 500			271 000	
..	省會警察第三署	23	5	公安費	3,360 100		3,152 955			3,152 955	
..	6	..	3,360 100		3,064 917			3,064 914	
..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24	8	財務費	919 400		919 400			919 400	
..	箇舊菸酒牲畜稅局	..	7	..	179 700		179 700			179 700	
..	8	..	179 700		179 700			179 700	
..	永善菸酒牲畜稅局	23	4	..	243 200		239 490			243 200	
..	5	..	243 200		248 590	22 340		220 860	由呈報數內剔除22,340准照220,860核銷
..	6	..	243 200		242 200			243 200	
..	..	8	第三苗圃	24	8	實業費	170 000		171 670			171 670	
..	..	12	雲龍菸酒牲畜稅局	..	7	財務費	278 200		277 900			277 900	
..	..	14	馬關菸酒牲畜稅局	23	5	..	257 700		256 220			256 220	
..	6	..	257 700		258 800			258 800	
..	7	..	257 700		258 620			258 430	准照實支數核銷
..	瀘西菸酒牲畜稅局	24	7	..	226 300		226 300			226 3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費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0	14	瀘西菸酒牲畜稅局	24	8	財務費	226 300		226 300			226 300	
..	..	17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	8	..	4.388 000		4.210 250			4.210 250	
..	..	22	師宗菸酒牲畜稅局	..	7	..	188 400		188 400			188 400	
..	8	..	188 400		188 400			188 400	
..	..	23	石屏菸酒牲畜稅局	..	7	..	213 200		215 200			213 200	
..	8	..	213 200		213 500			213 200	
..	永勝菸酒牲畜稅局	..	7	..	826 400		802 600			802 600	
..	8	..	826 400		793 900			793 900	
..	11	8	建設廳	..	8	建設費	6.786 690		6.748 980			6.748 980	
..	..	19	第一監獄	..	10	司法費	816 200 72 000		818 180 72 000			816 200 72 000	
..	普洱中學校	23	2	教育費	2.999 400		2.999 400	54 150		2,945 250	由呈報數內剔除54.15准照 2,945.25核銷
..	3	..	2.999 400		2.999 400			2.999 400	
..	4	..	2.999 400		2.999 400	5 000		2.994 400	由呈報數內剔除5.00准照 2,994.40核銷
..	昭通中學校	..	1	..	2.999 353		1.935 800			1.935 800	
..	2	..	2.799 353		1.693 950			1.693 95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日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19	昭通中學校	23	3	教育費	2,799,353		1,939,140				
..	4	..	2,799,353		2,266,820				
..	順寧中學校	..	4	..	1,550,960		1,593,414	12,000		1,538,960	由呈報數內剔除12,000准照 1,538,960核銷
..	5	..	1,550,960		1,583,169			1,550,960	
..	昆華師範學校	..	5	..	4,966,970		5,088,550			4,960,970	
..	6	..	4,966,970		5,088,550			55,000	
..	7	..	4,966,970		4,743,190			4,965,506	
..	8	..	4,966,970		55,000			55,000	
..	昆華女子中校	..	3	..	7,754,690		4,907,860			4,907,860	
..	4	..	7,754,690		55,000			55,000	
..	5	..	7,754,690		8,757,405			8,757,405	
..	6	..	7,754,690		9,335,626			8,335,626	
..	7	..	7,754,690		8,484,872			8,484,872	
..	國民軍事委員會	..	4	..	586,000					586,000	
..	5	..	586,000		586,000			586,000	
..	6	..	586,000		586,000			586,000	
..	7	..	586,000		583,200			586,000	
..	光華體育場	..	4	..	142,000					144,750	
..	5	..	142,000		144,750			142,27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載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19	民衆教育委員會	23	4	教育費	660 000		375 490			375	490	
..	5	..	660 000		395 980			395	980	
..	6	..	660 000		399 820			399	820	
..	玉溪菸酒牲畜稅局	24	7	財務費	574 700		574 590			574	590	
..	楚雄菸酒牲畜稅局	..	8	..	409 300		409 070			409	300	
..	9	..	413 800		413 800			413	800	
..	馬龍菸酒牲畜稅局	23	10	..	72 050		72 050			72	050	
..	11	..	133 020		133 020			133	020	
..	12	..	152 600		152 600			152	600	
..	1	..	152 600		152 600			152	600	
..	4	..	152 600		152 600			152	600	
..	5	..	152 600		152 600			152	600	
..	6	..	154 600		154 600			154	600	
..	7	..	154 600		154 600			154	600	
..	8	..	154 600		154 600			154	6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19	第二苗圃	24	9	實業費	170	000		169	980			169	980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10	司法費	2,401	700		2,403	100			2,401	700	
..	迤東分區林務局	..	9	實業費	369	000		369	000			369	000	
..	..	23	大理鳳儀菸酒稅局	..	8	財務費	217	900		217	800			217	800	
..	9	..	217	900		217	550			217	550	
..	鎮南菸酒牲畜稅局	..	7	..	218	900		218	900			218	900	
..	8	..	218	900		218	900			218	900	
..	9	..	223	200		223	200			223	200	
..	文山菸酒牲畜稅局	..	8	..	315	400		312	900			312	900	
..	9	..	315	400		329	100			329	100	
..	鹽津菸酒牲畜稅局	..	8	..	301	900		300	400			301	990	准照301, 72核銷
..	9	..	301	900		301	190			301	130	准照301, 13核銷
..	曲溪菸酒牲畜稅局	..	8	..	189	600		189	800			189	600	
..	9	..	194	100		199	400			194	100	
..	大姚菸酒牲畜稅局	..	1	..	196	600		200	8040			196	6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日	費 別	預 算 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 算 數	剔 除 數	更 正 數	准 予 核 銷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23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24	9	財務費	942 230	941 530			941 530	
..	無線電局	..	10	營業費	16,458 000	21,002 640			21,002 640	
..	第二苗圃	..	10	實業費	170 000	172 790			172 790	
..	電話局	..	10	營業費	3,743 320	1,789 780			1,789 780	
..	迤東分區林務局	..	10	實業費	369 000	369 000			369 000	
..	..	26	呈通段工程分處	23	6	交通費	1,697 490	1,687 310			1,687 310	
..	公路行道樹保植局	..	6	實業費	812 000	811 580			812 000	
..	滇南路及昆安易縣道	..	4	交通費	1,301 600 302 000	1,292 100 301 020			1,292 100 301 020	
..	5	..	1,301 600 392 000	1,283 310 390 720			1,283 310 390 720	
..	第二區公所	24	9	民政費	272 600	272 600			272 600	
..	第三區公所	..	9	..	272 600	272 600			272 600	
..	第四區公所	..	9	..	190 000	191 320			190 000	
..	鄧川菸酒牲磨稅局	..	7	財務費	220 500	220 000			220 200	准照220.20核銷
..	8	..	220 500	224 100			220 800	准照220.80核銷
..	金碧近日公園	..	7	民政費	105 800	105 800			105 800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26	金碧近日公園	24	8	民政費	105 800		105 800			105 800	
"	"	"	"	"	9	"	105 800		105 800			105 800	
"	"	"	永勝區銅稅局	23	5	財務費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	"	"	"	"	6	"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	"	"	"	"	7	"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	"	"	"	"	8	"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	"	"	景谷菸酒牲畜稅局	24	7	"	238 200		238 060			238 200	
"	"	"	"	"	8	"	238 200		237 950			238 200	
"	"	"	鎮沅菸酒牲畜稅局	"	7	"	192 300		192 300			192 300	
"	"	"	"	"	8	"	192 300		192 300			192 300	
"	"	"	"	"	9	"	192 300		192 300			192 300	
"	"	"	雙柏菸酒牲畜稅局	"	6	"	160 300		160 300			160 300	
"	"	"	"	"	7	"	160 300		160 300			160 300	
"	"	"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	8	教育費	2 861 000		2 998 390			2 998 390	
"	"	"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	7	"	960 000		1 071 380			1 071 38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報	月 份	費 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26	醫學專修科	23	3	教育費	927	400		942	180	600		941	580	由呈報數內剔除0.60准照 941.50核銷
					4		927	400		901	170	600		900	570	由呈報數內剔除0.60准照 900.57核銷
			昆富段工程分處		10	交通費	415	000		415	380			415	380	
			石屏清丈分處		6	財務費	673	200		636	240			636	240	
			彌勒清丈分處	24	7		169	500		154	250			154	250	
			鎮南清丈分處	23	6		723	800		684	280			684	280	
							477	600		467	800			477	600	
			富州特種消費稅局		3		70	000		70	000			70	000	
							477	500		466	100			477	600	
					4		70	000		70	000			70	000	
							477	600		482	170			477	600	
					5		70	000		70	000			70	000	
							477	600		477	230			477	600	
					6		70	000		70	000			70	000	
							477	600		476	120			477	600	
					7		70	000		70	000			70	000	
							477	600		476	140			477	600	
					8		70	000		70	000			70	000	
			馬關菸酒特種稅局		3		257	700		258	100			258	070	准照實支數核銷
					4		257	700		257	320			257	350	
					8		257	700		257	200			257	39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26	馬關菸酒牲畜稅局	23	9	財務費	257,700		257,600			257,600	
..	建水查驗所	24	9	"	303,200		302,340			302,660	准照實支數核銷
..	箇舊特種消費稅局	..	7	"	1,274,200		1,255,330			1,255,330	
..	"	..	8	"	1,274,200		1,289,970			1,289,970	
..	"	..	9	"	1,274,200		1,277,300			1,277,300	
..	順寧菸酒牲畜稅局	23	6	"	421,800		433,360			422,580	准照實支數核銷
..	永仁菸酒牲畜稅局	..	5	"	139,900		140,700			139,900	趨支數日既以上月結存彌補 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	"	..	6	"	139,900		141,000			139,900	
..	"	..	7	"	139,900		140,600			139,900	
..	"	..	8	"	139,900		141,200			139,900	
..	"	..	9	"	153,400		154,400			153,400	
..	元謀菸酒牲畜稅局	24	7	"	358,800		359,280			358,800	
..	"	..	8	"	358,800		358,940			358,800	
..	"	..	9	"	358,800		379,100			379,100	
..	富民菸酒牲畜稅局	..	8	"	171,300		151,460			151,460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費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25	富民菸酒牲畜稅局	24	9	財務費	175 800		163 580			163 580	
"	"	"	"	"	10	"	175 800		153 060			153 060	
"	"	"	鎮威菸酒牲畜稅局	"	8	"	163 400		163 400			163 400	
"	"	"	"	"	9	"	163 400		163 400			163 400	
"	"	"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	9	"	4,388,000		4,176,940			4,176,940	
"	"	"	曲靖菸酒牲畜稅局	"	8	"	348,000		357,270			357,270	
"	"	"	"	"	9	"	348,000		353,774			353,774	
"	"	"	騰衝菸酒牲畜稅局	"	7	"	284,000		285,210			285,210	
"	"	"	"	"	8	"	284,000		284,300			284,300	
"	"	"	"	"	9	"	284,000		260,730			260,730	
"	"	"	東關查驗所	"	9	"	817,500		807,508			807,508	
"	"	"	造幣廠	"	9	"	6,957,900		5,597,970			5,597,970	
"	"	"	西畴菸酒牲畜稅局	"	6	"	286,800		286,800			286,800	
"	"	"	"	"	7	"	286,800		286,800			286,800	
"	"	"	"	"	8	"	286,800		286,800			286,8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26	市立中學校	23	5	教育費	1,639	600		1,639	600			1,639	600	
"	"	"	"	"	6	"	1,639	600		1,639	600			1,639	600	
"	"	"	市立一校	"	5	"	665	200		665	200			665	200	
"	"	"	"	"	6	"	665	200		665	200			665	200	
"	"	"	市立二校	"	5	"	684	000		684	000			684	000	
"	"	"	"	"	6	"	684	000		684	000			684	000	
"	"	"	市立三校	"	5	"	694	300		694	300			694	300	
"	"	"	"	"	6	"	694	300		694	300			694	300	
"	"	"	市立四校	"	5	"	622	600		622	600			622	600	
"	"	"	"	"	6	"	622	600		623	600			623	600	
"	"	"	市立五校	"	5	"	811	300		811	300			811	300	
"	"	"	"	"	6	"	814	300		814	300			814	300	
"	"	"	市立六校	"	5	"	225	000		225	000			225	000	
"	"	"	"	"	6	"	225	000		225	000			225	000	
"	"	"	市立七校	"	5	"	223	000		223	000			223	0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26	市立七校	23	6	教育費	223 000		223 000			223 000	
..	市立八校	..	5	..	479 600		479 600			479 600	
..	"	..	6	..	479 600		479 600			479 600	
..	市立九校	..	5	..	232 200		232 200			232 200	
..	"	..	6	..	232 200		232 200			232 200	
..	市立十校	..	5	..	313 000		313 000			313 000	
..	"	..	6	..	313 000		313 000			313 000	
..	市立十一校	..	5	..	266 300		266 300			266 300	
..	"	..	6	..	267 300		267 300			267 300	
..	市立十二校	..	5	..	149 400		149 400			149 400	
..	"	..	6	..	149 400		149 400			149 400	
..	市立十三校	..	5	..	144 000		144 000			144 000	
..	"	..	6	..	144 000		144 000			144 000	
..	市立十四校	..	5	..	144 000		144 000			144 000	
..	"	..	6	..	144 000		144 000			144 0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26	市立十五校	23	5	教育費	367	000			367	000			367	000	
..	6	..	367	000			367	000			367	000	
..	市立十六校	..	5	..	272	600			270	600			270	600	
..	6	..	270	600			270	600			270	600	
..	市立十七校	..	5	..	319	300			319	300			319	300	
..	6	..	319	300			319	300			319	300	
..	市立十八校	..	5	..	312	000			312	000			312	000	
..	6	..	312	000			312	000			312	000	
..	市立十九校	..	5	..	317	000			313	000			313	000	
..	6	..	315	000			315	000			315	000	
..	市立二十校	..	5	..	148	200			148	000			148	000	
..	6	..	148	200			148	000			148	000	
..	市立二十一校	..	5	..	247	800			247	800			247	800	
..	6	..	247	800			247	800			247	800	
..	市立二十二校	..	5	..	223	000			223	000			223	0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費領及自行政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26	市立二十二校	23	6	教育費	223 000		223 000			223 000	
..	市立二十三校	..	5	..	268 300		268 300			268 300	
..	6	..	268 300		268 300			268 300	
..	市立二十四校	..	5	..	393 000		393 000			393 000	
..	6	..	392 000		392 000			392 000	
..	市立二十五校	..	5	..	57 000		57 000			57 000	
..	6	..	57 000		57 000			57 000	
..	市立二十六校	..	5	..	57 000		57 000			57 000	
..	6	..	57 000		57 000			57 000	
..	市立二十七校	..	5	..	55 000		55 330			55 330	
..	6	..	55 000		55 070			55 070	
..	市立二十八校	..	5	..	57 000		57 000			57 000	
..	6	..	57 000		57 000			57 000	
..	市立二十九校	..	5	..	57 000		57 000			57 000	
..	6	..	57 000		57 000			57 0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26	市立三十校	23	5	教育費	57 000		57 000			57 000	
..	"	..	6	..	57 000		57 000			57 000	
..	市立三十一校	..	5	..	56 000		56 000			56 000	
..	"	..	6	..	56 000		56 000			56 000	
..	市立圖書館	..	5	..	130 000		135 404			132 954	准照實支數核銷
..	"	..	6	..	130 000		129 500			130 000	
..	市立近日樓閱覽室	..	5	..	84 000		30 000			30 000	
..	"	..	6	..	84 000		30 000			30 000	
..	市立海心亭閱覽室	..	5	..	84 000		83 436			84 000	
..	"	..	6	..	84 000		84 688			84 688	
..	市立勸農亭閱覽室	..	5	..	84 000		84 000			84 000	
..	"	..	6	..	84 000		84 000			84 000	
..	市立大觀樓閱覽室	..	5	..	84 000		84 000			84 000	
..	"	..	6	..	84 000		84 000			84 000	
..	辦理民衆教育費	..	5	..	87 700		87 700			87 7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26	辦理民衆教育費	23	6	教育費	155 560		155 560				155 560	
..	市教育暨管理處	..	5	..	402 000		397 740				397 740	
..	6	..	402 000		388 360				388 360	
..	牟興清丈分處	..	12	財務費	3956 000		3747 490				3747 490	
..	1	..	5325 300		5208 580	50 000			5158 580	由呈報數內剔除50,000准照 5,158,58核銷
..	2	..	6561 500		6408 370	40 000			6368 370	由呈報數內剔除40,000准照 6,368,37核銷
..	3	..	7713 800		7474 510				7474 510	
..	4	..	7886 400		7666 190				7666 190	
..	鶴慶菸酒稅務局	..	7	..	176 000		176 000				176 000	
..	8	..	176 000		176 000				176 000	
..	9	..	176 000		176 000				176 000	
..	10	..	176 000		176 000				176 000	
..	11	..	176 000		176 000				176 000	
..	12	..	207 500		207 500				207 500	
..	1	..	207 500		207 500				207 5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實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實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26	鶴慶菸酒釐稅局	23	5	財務費	207	500		207	500			207	500	
..	6	..	207	500		207	500			207	500	
..	7	..	207	500		207	500			207	500	
..	8	..	207	500		207	500			207	500	
..	鎮南清丈分處	..	11	..	1,000	000		2,590	676			1,000	000	
..	..	29	省立雲南大學校	24	8	教育費	11,800	000		11,739	864			11,739	864	
..	私立南菁學校	23	8	..	2,235	200		2,138	852			2,138	852	
..	9	..	2,235	200		2,168	318			2,168	318	
..	10	..	2,235	200		2,300	992			2,300	992	
..	11	..	2,235	200		2,282	962			2,282	962	
..	12	..	2,235	200		2,281	484			2,281	484	
..	1	..	2,235	200		2,238	592			2,238	592	
..	醫學專門學校	24	7	..	927	400		867	550			867	550	
..	迤南分區林務局	..	10	實業費	369	000		364	484			364	864	准照費支數核銷
..	實業銀行	..	7	營業費	380	000		444	200			380	0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報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預	算		計	算			准	予	
24	11	29	實業銀行	24	8	營業費	380	000		354	240			380	000	
..	養濟院	..	8	民政費	442	000		952	010			442	000	
..	蒙自菸酒牲畜稅局	..	2	財務費	537	600		3,710	963			3,230	580	准照實支數核銷
..	3	..	537	600		927	465			901	700	
..	4	..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	5	..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	6	..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	7	..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	8	..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	9	..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	潞江菸酒牲畜稅局	..	8	..	156	900		156	920			156	920	
..	9	..	161	400		161	650			161	630	准照實支數核銷
..	第一農事試驗場	..	10	實業費	443	000		453	200			452	700	
..	12	2	騰衝特種消費稅局	..	1	財務費	1,781	500		1,781	390			1,781	390	
..	2	..	1,781	500		1,781	020			1,781	020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2	2	株豐菸酒牲屠稅局	24	8	財務費	173	600		174	050			173	600	
..	9	..	178	000		178	640			178	000	
..	公路製造火藥局	..	9	交通費	1.804	000		1.749	120			1.749	120	
..	10	..	1.804	000		1.746	840			1.746	840	
..	姚安清丈分處	..	7	財務費	6.370	200		6.348	540			6.348	540	
..	4	..	6.744	600		6.615	420			6.615	420	
..	交通隊	..	8	公安費	1.765	900		1.689	520			1.689	530	
..	公安局看守所	..	8	..	276	200		271	200			271	200	
..	男子感化院	..	8	..	719	500		1.572	830			719	500	
..	女子感化院	..	8	..	550	200		490	940			490	940	
..	市立醫院	..	8	..	841	656		581	900			581	900	
..	痲瘋醫院	..	8	..	178	000		189	900			178	000	
..	衛生試驗所	..	8	..	240	200		230	600			230	600	
..	屠猪場	..	8	..	42	000		42	000			42	000	
..	屠牛羊場檢查所	..	8	..	31	860		31	860			31	86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2	2	南三區屠獸檢查所	24	8	公安費	28 100		28 100			28 100	
..	西區屠獸檢查所	..	8	..	29 800		29 800			29 800	
..	朝陽巷屠獸檢查所	..	8	..	29 800		29 800			29 800	
..	第一寄櫃所	..	8	..	29 900		29 900			29 900	
..	第二寄櫃所	..	8	..	47 200		47 200			47 200	
..	車站檢查處	..	8	..	36 800		36 800			36 800	
..	集團檢查處	..	8	..	134 000		134 000			40 000	
..	集團事務所	..	8	..	491 600		491 600			491 600	
..	豆腐米線場	..	8	..	26 700		26 700			26 700	
..	清 工 隊	..	8	..	92 300		92 300			92 300	
..	勸業銀行	..	8	營業費	1,633 000		1,373 680			1,373 680	
..	昆明市政府	..	10	民政費	6,337 800		6,337 170			6,337 170	
..	貴良菸酒牲畜稅局	..	8	財務費	214 500		214 500			214 500	
..	平彝菸酒牲畜稅局	..	7	..	98 400		98 400			98 400	
..	8	..	98 400		98 400			98 9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2	2	平彝菸酒牲畜稅局	23	9	財務費	98 400		98 400			98 400	
..	10	..	98 400		98 400			98 400	
..	瀾滄菸酒牲畜稅局	..	7	..	161 900		161 900			161 900	
..	8	..	161 900		161 900			161 900	
..	9	..	162 900		162 900			162 900	
..	宜良菸酒牲畜稅局	..	8	..	106 600		163 220			103 220	
..	9	..	106 600		104 130			104 130	
..	10	..	106 600		114 640			114 640	
..	宣威菸酒牲畜稅局	..	9	..	166 900		142 600			142 600	
..	10	..	166 900		104 600			104 600	
..	富州特種消費稅局	..	9	..	477 600 70 000		478 380 70 000			477 600 70 000	
..	新平菸酒牲畜稅局	..	8	..	251 000		249 800			249 800	
..	9	..	251 000		284 300			284 300	
..	翠湖體育場	..	6	教育費	504 000		533 450			504 000	
..	曲溪清丈分處	24	9	財務費	6943 600		6905 310			6905 31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報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2	4	財廳辦公報	24	10	財務費	913 306		913 306			913 306	
..	..	5	第六區公所	..	9	民政費	260 800		260 800			260 800	
..	職業介紹所	..	10	..	47 600		47 600			47 600	
..	金碧近日公園	..	10	..	105 800		105 800			105 800	
..	翠湖武成公園	..	10	..	89 200		89 200			89 200	
..	龍泉公園	..	10	..	104 400		105 400			104 400	
..	虛凝公園	..	10	..	76 400		74 400			74 400	
..	洱源菸酒糖屠稅局	..	8	..	254 800		253 120	3 200		250 000	由呈報數內剔除3,200准照250,000之數核銷
..	9	..	254 800		256 200	5 000		251 200	由呈報數內剔除5,000准照251,000之數核銷
..	陸良清丈分處	23	12	財務費	8,776 000		8,418 976			8,418 976	
..	..	6	東北路第一育苗場	..	4	交通費	120 000		97 030			120 000	
..	建設廳	24	9	建設費	6,786 670		6,625 940			6,786 670	
..	昆華圖書館	23	6	教育費	784 000		784 000			784 000	
..	昆富段工程分處	..	6	交通費	415 000		413 270			414 750	准照實支數核銷
..	7	..	415 000		414 800			414 8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2	6	昆富段工程分處	24	8	交通費	415 000		414 820			414 820	
..	9	..	415 000		415 080			415 080	
..	省會一署	..	8	公安費	2,862 200		2,682 650			2,682 650	
..	東北區檢查所	..	8	..	28 100		28 100			28 100	
..	南一區屠獸檢查所	..	7	..	27 500		27 500			27 500	
..	8	..	27 500		27 500			27 500	
..	祿豐村林場	23	4	實業費	369 000		372 020			372 020	
..	5	..	369 000		373 000			373 000	
..	6	..	369 000		354 880			354 880	
..	24	7	..	369 000		400 480			400 480	
..	8	..	300 000		300 050			300 000	
..	9	..	300 000		297 790			297 840	
..	10	..	300 000		300 230			300 230	
..	姚安清丈分處	23	5	財務費	6,604 200		6,444 940			6,444 910	
..	..	7	蒙姑特種消費稅局	..	3	..	814 500		814 500			814 5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2	7	蒙姑特種消費稅局	23	4	財務費	814	500		814	500			814	500	
..	5	..	814	500		814	500			814	500	
..	6	..	814	500		814	500			814	500	
..	石屏菸酒牲畜稅局	24	9	..	217	700		214	600			217	700	
..	10	..	217	700		237	400			217	700	
..	永勝銅消費稅局	..	10	..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	彌渡菸酒牲畜稅局	..	8	..	311	800		316	060			315	840	准照實支數核銷
..	9	..	321	800		324	770			321	800	..
..	造 幣 廠	..	10	..	6.957	900		5.472	700			5.472	700	
..	豆威特種消費稅局	..	10	..	577	500		611	750			611	750	
..	雲縣菸酒牲畜稅局	..	9	..	412	600		412	600			412	600	
..	10	..	412	600		412	600			412	600	
..	呈貢菸酒牲畜稅局	..	7	..	67	000		70	380			67	000	
..	8	..	67	000		83	020			67	000	
..	9	..	67	000		64	340			67	0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實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實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24	12	7	祥雲菸酒牲畜稅局	24	8	財務費	328600		328600			
..	9	..	333100		342100			
..	10	..	333100		333100			
..	姚安清丈分處	..	8	..	6006600		6886710		6425290	准照實支數核銷
..	永善菸酒牲畜稅局	23	2	..	243200		241970		243200	
..	3	..	243200		245100		243200	
..	7	..	243200		241150		243200	
..	安瀾菸酒牲畜稅局	..	7	..	208000		185320		185320	
..	8	..	208000		157300		157300	
..	庶務所	24	9	省務費	8814700		9285127		8814700	
..	曲溪清丈分處	23	12	財務費	4276400		4270360		4270360	
..	曲溪菸酒牲畜稅局	..	4	..	189600		189670		189670	
..	5	..	189600		189900		189700	預算數加上月結存數核銷
..	6	..	189600		189600		189600	
..	10	..	194000		194700		1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年月日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 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4/12/9	彌勒區糖消費稅局	24	8	財務費	429	100		449	420			429	100	
.. ..	武定菸酒牲畜稅局	..	7	..	317	300		317	400			317	300	
..	8	..	317	300		340	150			317	300	
..	7	..	317	300		299	480			317	300	
.. ..	農田水利工程處	..	10	實業費	600	000		609	000			609	000	
.. ..	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	..	9	..	600	000		681	752			681	752	
.. ..	賓川棉作試驗場	..	10	..	574	600		574	600			574	600	
.. ..	曲溪清丈分處	..	1	財務費	3283	200		3270	620			3270	620	
.. ..	宣路役工程分處	23	6	交通費	1535	500		1469	160			1469	160	
..	24	7	..	1421	500		1277	280			1277	280	
.. ..	省政府秘書處	..	11	省務費	308	800		308	800			308	800	
.. ..	秘書處統計室	..	11	..	400	000		315	000			315	000	
.. ..	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11	..	244	900		244	900			244	900	
.. ..	麻栗坡對汛督辦	..	10	外交費	2110	900		2110	900	39000		2071	900	由呈報數內剔除39,000准照 2,071,900核銷
.. ..	路警總分各局	..	8	..	17928	800		18090	300			17928	800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2	16	路警總分各局	24	9	外交費	17,928	800		18,082	800			17,928	800	
..	偵 緝 隊	..	7	公安費	971	200		892	430			892	430	
..	8	..	971	200		883	750			883	750	
..	男子感化院	..	9	..	719	500		989	999			719	500	
..	女子感化院	..	9	..	551	200		451	740			451	740	
..	市立醫院	..	9	..	841	656		581	900			581	900	
..	衛生試驗所	..	9	..	240	200		197	700			197	700	
..	屠 猪 場	..	9	..	42	000		42	000			42	000	
..	屠牛羊場檢查所	..	9	..	31	860		31	860			31	860	
..	南一區屠獸檢查所	..	9	..	27	500		27	500			27	500	
..	南三區屠獸檢查所	..	9	..	28	100		28	100			28	100	
..	西區屠獸檢查所	..	9	..	29	800		29	800			29	800	
..	東北區屠獸檢查所	..	9	..	28	100		28	100			28	100	
..	朝陽巷屠獸檢查所	..	9	..	29	800		29	800			29	800	
..	第一寄樞所	..	9	..	29	900		29	900			29	9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2	16	第二寄報所	24	9	公安費	47	200		47	200			47	200	
..	集團檢查處	..	9	..	134	000		134	000			40	000	
..	豆腐米線場	..	9	..	26	700		26	700			26	700	
..	溝工隊	..	9	..	92	300		92	300			92	300	
..	開遠菸酒稅局	..	9	財務費	107	920		112	920	20	000	92	920	由呈報數內剔除20,00准照 92,92核銷
..	10	..	107	920		92	920			92	920	
..	玉溪菸酒牲畜稅局	..	8	..	574	700		574	550			574	550	
..	9	..	574	700		574	610			574	610	
..	箇舊特種消費稅局	..	10	..	1,298	200		1,347	000			1,347	000	
..	勸業銀行	..	9	營業費	1,633	000		1,405	150			1,405	150	
..	麗江菸酒牲畜稅局	..	7	財務費	440	800		438	150			438	150	
..	8	..	440	800		444	440			443	450	准照實支數核銷
..	9	..	441	800		440	400			441	390	
..	10	..	441	800		436	200			436	200	
..	箇舊菸酒牲畜稅局	..	9	..	159	700		179	700			159	7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2	16	箇葛菸酒牲屠稅局	24	10	財務費	159700		159700			159700	
..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	10	..	4388000		4285440			4285440	
..	清丈人員養成所	..	10	..	2493700		2793860			2793860	
..	民 政 廳	..	11	民政費	6429500		6556250			6556250	
..	醫學專修科	23	5	教育費	927400		887400			887400	
..	6	..	927400		871260			871260	
..	第一監獄	..	11	司法費	72000 806200		72000 820880			72000 816200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11	..	1501000 2401700		1501000 2462400			1501000 2401700	
..	投實中學校	23	1	教育費	689600		601732			601732	
..	2	..	689600		706700			706700	
..	3	..	689600		751946			751946	
..	4	..	689600		650646			650646	
..	..	18	箇葛菸酒牲屠稅局	24	8	財務費	289300		289300			289300	
..	9	..	290300		290300			290300	
..	10	..	290300		292300			2923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2	81	禁烟局巡緝隊	24	10	財務費	304 300		304 300			304 300	
"	"	"	教 育 廳	"	11	教育費	2,609 900		2,632 633			2,632 633	
"	"	"	印花稅處	"	10	財務費	572 000		578 710			572 000	
"	"	"	財政人員訓練班	"	10	"	945 600		944 910			944 910	
"	"	"	宜良 特種消費稅局	"	6	"	579 700		564 010			564 010	
"	"	"	"	"	7	"	518 400		497 010			497 010	
"	"	"	阿迷 特種消費稅局	"	10	"	373 300		368 060			368 060	
"	"	"	雲龍 菸酒牲畜稅局	"	8	"	278 200		278 500			278 500	
"	"	"	"	"	9	"	278 200		278 500			278 200	
"	"	"	"	"	10	"	320 450		320 150			320 450	
"	"	"	羅平 菸酒牲畜稅局	"	9	"	271 000		275 500			275 500	
"	"	"	"	"	10	"	271 000		275 500			275 500	
"	"	"	大姚 菸酒牲畜稅局	"	8	"	196 600		195 700			196 600	
"	"	"	"	"	9	"	196 600		191 590			196 600	
"	"	"	"	"	10	"	216 600		213 630			196 600	准照實支數核銷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2	11	昆明縣財政局	24	9	財務費	756 200		749 020			749 020	
..	牛街 特種消費稅局	23	5	..	1,106 300		1,015 000			1,015 000	
..	6	..	1,106 300		1,015 000			1,015 000	
..	甯洱 菸酒牲畜稅局	..	8	..	341 400		342 680			342 390	准照實支數核銷
..	9	..	341 400		341 920			341 400	
..	10	..	365 400		365 220			365 400	准照實支數核銷
..	第二區公所	..	10	民政費	272 600		272 600			272 600	
..	第五區公所	..	10	..	319 800		319 800			319 800	
..	大觀公園	..	10	..	115 200		115 200			115 200	
..	市樂隊	..	10	..	493 640		493 640			493 640	
..	市營車經理處	..	10	營業費	185 800		163 240			163 240	
..	..	19	養濟院	..	9	民政費	442 000		931 422 4,075 168			442 000 3,330 373	
..	財 政 廳	..	10	財務費	7,308 800		7,516 225			7,386 225	准照實支數核銷
..	省會警察四署	..	8	公安費	1,745 300		1,645 508			1,645 508	
..	痲瘋醫院	..	9	..	178 000		189 900			178 0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2	19	戒煙委員會	24	9	財務費	4,569 050		3,284 380			3,284 380	
		20	碧色寨 特種消費稅局	23	4	"	1,210 900		1,168 400			1,168 400	
			清丈處	24	10	"	3,506 500		3,637 852			3,637 852	
		23	尋甸 清丈善後處	23	1	"	9,700 000		1,697 700 246 000			1,697 700 246 000	
			"	"	2	"	9,700 000		1,098 540 126 000			1,098 540 126 000	
			"	"	3	"	9,700 000		756 840 84 000			756 840 84 000	
			"	"	4	"	9,700 000		728 200 84 000			728 200 84 000	
			高等 法院及總務處	"	11	司法費	4,075 700 323 000		4,075 700 323 000			4,075 700 323 000	
		23	石場管理處	"	10	民政費	219 800		218 660			218 660	
			園藝試驗場	"	10	"	32 000		32 000			32 000	
			第四區公所	"	10	"	190 000		191 800			190 000	
			保育院	"	10	營業費	426 600		475 750			426 600	
			河西 菸酒牲畜稅局	24	8	財務費	240 600		240 600			240 600	
			"	"	9	"	245 100		245 100			245 100	
			"	"	10	"	245 100		245 100			245 1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2	23	消防大隊	23	11	公安費	3,288 300		3,271 930			3,271 930	
..	"	"	12	"	3,288 300		3,275 330			3,275 330	
..	交通隊	"	11	"	1,765 900		1,459 530			1,459 530	
..	"	"	12	"	1,765 900		1,373 510			1,373 510	
..	..	24	禁烟局巡緝隊	24	11	財務費	304 300		304 300			304 300	
..	昆明 特種消費稅局	"	7	"	4,388 000		4,229 520			4,229 520	
..	鹽興 菸酒牲畜稅局	"	7	"	176 700		170 020			170 020	
..	祥雲 菸酒牲畜稅局	"	7	"	328 600		328 600			328 600	
..	鹽津 菸酒牲畜稅局	"	7	"	301 900		302 290			301 900	
..	宜良 菸酒牲畜稅局	"	7	"	106 600		102 390			102 740	
..	大理鳳儀 菸酒牲畜稅局	"	7	"	217 900		217 860			217 860	
..	澂江 菸酒牲畜稅局	"	7	"	156 900		156 800			156 800	
合 計							571,363 606		565,642 325			549,136 456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監 時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23	鎮南清丈分處	24	9	財務費	100 000		93 520			93 520	奉諭核准
..	高等法院	..	10	司法費			561 000 675 914			561 000 672 408	..
..	庶務所	..	10	省務費			2.109 176			2.109 176	..
..	..	26	彌勒清丈分處	..	7	財務費	514 000		371 227			371 200	..
..	元永區清丈分處	..	7	..			438 477	82 720		355 750	由呈報數內剔除82,720照准 355,750核准
..	印刷局	..	7	營業費			6.659 444			6.659 448	奉諭核准
..	8	..			6.501 851			6.501 857	..
..	建水清丈分處	..	9	財務費			80 076			80 070	..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10	外交費			357 350 201 950			357 350 201 950	..
..	牟興區清丈分處	23	12	財務費	1.330 600		1.328 100			1.328 100	..
..	1	..	781 200		778 450			778 450	..
..	2	..	1.216 400		1.191 600	56 000		1.135 600	由呈報數內剔除56,000准照 1,135,600核准
..	3	..	1.588 000		1.579 600	60 000		1.519 600	由呈報數內剔除60,000准照 1,519,600核銷
..	4	..	1.664 400		1.619 600	67 600		1.552 000	由呈報數內剔除67,600准照 1,552,000核銷
..	姚安清丈分處			100 120			100 120	..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臨 時 門 第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26	鎮南清丈分處	24	11	財務費	1,000,000				2,591,676						1,000,000		奉諭核准
..	昆華工業職業學校	..	9	教育費					460,000						460,000		..
..	..	29	昆明營業稅局			財務費					304,000						109,500		准照實支數核銷
..	公安局			公安費					352,080						352,080		奉諭核銷
..	騰衝游擊隊			..					450,000						450,000		..
..	陸良清丈分處	23	10	財務費					327,500						327,500		..
..	姚安清丈分處			..					1,264,420						846,000		准照實支數核銷
..	瀘西清丈分處		6	..					62,700						62,700		..
..	瀘西清丈分處		9	..					80,000						80,000		奉諭核准
..	12	5	姚安清丈分處			..					340,200						340,200		..
..	..	6	雲南大學校			教育費					1,000,000						1,000,000		..
..	..	7	昆華女中附小			..					538,400						538,400		..
..	通河區清丈分處			財務費					1,680,640						1,680,640		..
..	姚安清丈分處		11	..					11,047,240						11,047,240		..
..	曲溪清丈分處		1	..					541,800		6,000				535,800		由呈報數剔除6,000准照535,800核銷
..	姚安清丈分處		1	..					820,000						820,000		..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貳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臨 時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2	26	市立補助費			教育費	4,017	260		4,017	760			4,017	260	奉諭核准
..	市府房捐征收處			民政費	2,280	000		2,271	128			2,271	128	"
..	瀘西清丈分處			財務費				160	000			160	000	"
..								505	570	42	000	463	570	由呈報數內剔除42.00准照
..								492	750			792	750	463.57核銷
..	路警總局			外交費				1,003	460	4	320	999	140	由呈報數內剔除4.32准照
..	教育經費管理局	23	9/10	教育費	121	440		80	000			80	000	999.14核銷
合 計							14,618	300		55,036	649			52,511	500	

雲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勘 情 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勘估者
無線電總局	<p>小樓房九間</p> <p>小平房三間</p>	<p>該局退讓改建之房屋分爲兩項第一項係將原日舖面九間移至後面建蓋八間所需木料稍有腐朽者略予更換磚瓦石料均用舊料第二項係將原日常街舖面三間另行新建並新建小平房三間應需接料均係添新補舊現在內面八間行將完成其餘正待着手所給包價尚有浮濫應予剔減</p>	<p>原估新幣五 千四百元復 估剔減一千 二百零八元 實合新幣四 千二百九十 二元</p>	<p>審 計 處</p> <p>財 政 廳</p>

<p>軍需局</p>	<p>測量局</p>	<p>昆明市政府</p>
<p>巫家壩營房管理處房舍</p>	<p>製圖課作業室</p>	<p>工務科房屋五間</p>
<p>該處房舍確係年久失修樑掛脫落椽瓦朽壞應行修理並添榨委員寢室頂地板一大間</p>	<p>製圖課三間中間業已倒下作業三間亦年久失修該局擬請改建升高蓋為樓房六間</p>	<p>此項房屋墻壁樑柱均已傾斜西邊間中柱業已歪斜脫出山墻數寸若略事修理恐難經久實有改建之必要原估修費切實核計尙覺稍多</p>
<p>新幣二百七十元零四角</p>	<p>新幣五千二百五十八元</p>	<p>原估新幣四百九十六元 減一百二十元 合三百七十五元八角</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昆華師 範學校</p>	<p>運動場及操器</p>	<p>關於填本運動部份業經先行動工已將及完竣原估工資是否實需無從核計全場鋪河沙一項原估鋪十分之一米深擬減為華尺二寸深並將排球籃球網球等場面積除去共應鋪河沙五百四十四立方米其餘遷移墳墓費及用瓦渣三合土建築排球籃球網球等場六個挖沙坑二個砌指揮台二個等項原估數均尚必需用青磚嵌二百米跑道及足球場界線一項原估略浮應予酌減關於設備操具部份平行檣鞦韆架木馬三項亦應酌減其餘單槓小雙槓籃球架排球柱子等項原估均屬不浮</p>	<p>填本運動場 部份原估新 幣三千三百 九十四元三 角其餘原估 數新幣八千 零三元三角 復估核減為 新幣五千六 百元零八角</p>	<p>審計處 省敘經委會</p>
--------------------	---------------	--	--	----------------------

<p>省會公安局</p>	<p>雲瑞初 級中學</p>	<p>總部</p>
<p>勸業場菜市房舍</p>	<p>安設電燈</p>	<p>大廚房</p>
<p>該菜市有平房三十間多係樣 瓦腐朽牆壁破壞亟應添料修 理原估工料尙屬必需修費亦 稱適中</p>	<p>由大門起至教務室講堂及寢 室止共安電燈六十二盞尙屬必需</p>	<p>大廚房隔牆一堵確需完全折 砌又廚房及辦公室拔草檢漏 添安陰溝石板修換鉛槽等均 屬必需原估修費亦尙不浮</p>
<p>新幣二百一 十六元二角</p>	<p>原估新工料 費新幣一千 七百九十三 元四角復估 一千五百零 六元八角計 核減新幣二 百八十六元 六角</p>	<p>新幣三百五 十七元八角</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審計處 教育廳</p>	<p>審計處 經理處</p>

機關鎗團	河口獨立營
北較場老營盤第一營全部營舍	北較場老營盤第三營全部房舍
<p>全部營房應拔草檢漏補則破 濫灶房三間應折牆建正雜械 室山牆及圍牆倒塌連部串角 兵舍家頭破裂原補充軍士隊 廚房六間後牆山牆歪斜各處 門窗損失破壞均應添料修復</p>	<p>兵舍每排十六間計十二排連 同營部連部講堂衛兵室禁閉 室軍裝室雜械室廚房廁所等 房舍共計三百二十五間一律 換朽椽破瓦修整簷口修換樑 掛柱子補則破濫牆壁修補磚 床</p>
<p>新幣一千二 百七十元</p>	<p>新幣四千一 百四十元</p>
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	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

<p>充補 第二大隊</p>	<p>充補 第一大隊</p>
<p>小醫院</p>	<p>北較場新營盤馬房鎗室</p>
<p>計小醫院全部房舍內外牆壁一律刷刷醫務處房舍三間房上檢漏室內建築地盤刷內外牆壁開窗子五道等原估工料費尙屬必需</p>	<p>原請將禁閉室改爲馬房不能實用因禁閉室原有柱子多係接門而成頗不堅固應新建連同馬槽十二張石地十一丈二尺需修費舊幣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五元又添安鎗室地板每間合三百一十五元二十四間共合七千五百六十元</p>
<p>新幣二百元</p>	<p>新幣五千三百四十九元</p>
<p>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p>	<p>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驗 情 形	開 支 工 費	會 同 查 驗 者
總 部	大營門內石台碼頭	與攬約尙屬相符工料堪稱堅實開支亦無浮冒	新幣一百九十元	審 計 處 經 理 處
省會公安局	集 團 事 務 所	該院房屋共計十所椽瓦墻壁樑掛均破濫不堪四面溝道完全阻塞確有修理之必要所估修費尙屬必需	新幣二千四百九十三元五角	審 計 處 財 政 廳
敬 節 堂	全 部 房 舍	所有房舍甚屬遼闊破濫滲漏逐處皆是確有修理之必要原估修費亦屬必需	新幣四百元 零九角	省 教 經 委 會 審 計 處
乙 查 驗 之 部				

<p>建設廳水利局</p>	<p>省教育經費管理局</p>
<p>海口河屢壘開</p>	<p>景星街舖面四間</p>
<p>計修砌開橋懸石岸共十六堵 長寬高度及修砌方法均與所 報相符工程堪稱堅實開支工 料數量尙屬不浮惟依據數量 核算開支價款不無稍多</p>	<p>計舖面樓房四間建正房全翻 蓋椽瓦添換一切朽壞木料拆 砌東邊大山牆一堵及隔牆四 堵擇平地盤另蓋舖後小平房 加砌單牆及油刷舖面等均與 攬約相符工料尙稱堅實開支 亦無浮冒</p>
<p>呈報開支數 新幣一千二 百九十元餘 收實需數新 幣一千零八 十六元</p>	<p>新幣八百元</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審計處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p>本府</p>	<p>審計處壁窗</p>	<p>所有新開壁窗四堵工料堪稱 堅實清理窗外溝岸積土則補 牆壁尙屬妥當開支修費亦無 浮冒所餘修費新幣五元業已 逕繳財廳</p>	<p>新幣一百九 十五元</p>	<p>財政廳</p>
<p>第三旅</p>	<p>乾海子騎兵營全部營舍</p>	<p>計各房舍修補檢漏修換腐朽 樑掛各圖所破濫者折修另蓋 又補剽防共時折修槍眼之各 處圍牆瓦溝等除馬房換椽瓦 工程因現已另行翻蓋無從查 驗外其餘均尙相符工料堪稱 堅實開支亦尙不浮</p>	<p>新幣一千四 百元</p>	<p>審計處 經理處</p>

昆 農 業 學 校	充 補 對 二 大 隊
<p>1, 大禮堂</p> <p>2, 第三寢室</p> <p>3, 高十四班教室</p>	<p>1, 各中隊官長兵士廁所</p> <p>2, 十中隊寢室</p> <p>3, 三中隊教室</p> <p>4, 一中隊士兵廚房</p>
<p>計高十四班教室裝修玻璃窗 六道安尺六玻璃二十四塊大 禮堂東耳房上換椽瓦安頂板 換樓板樓駁第三寢室換柱子 二棵等工料均稱堅實開支亦 尙不浮</p>	<p>計各中隊官長兵士廁所補刷 破濫刷刷牆壁添修官長廁所 板門十中隊學兵寢室檢漏換 椽瓦三中隊教室換過樑椽瓦 三中隊教室換過樑椽瓦一中 隊士兵廚房換斜樑等工料均 尙堅實開支亦復不浮</p>
<p>新幣一百九 十元</p>	<p>新幣四百三 十五元二角 二仙</p>
<p>審 計 處</p>	<p>審 計 處 經 理 處 軍 醫 局</p>

水利局	建設廳
<p>省會各河道石岸</p>	
<p>按照所報工程比較表及工料清冊才量查驗除金汁河小堤及海口河碧泉岸兩段未經修理者不計外其餘所修各段石岸其長高厚度與所列實修數均尚相符工程堪稱堅固至工料開支方面其單價均屬價廉數量方面條石石灰杉椿等項大數均尚不差惟太平石一項有探得河永豐卿段舊門河小板橋段盤龍江和尚庄段均有浮泛計浮列舊幣三千零五十元又此次未經修理之兩段實因事實上可以暫緩又原有石料多受風化不敷應用完全購用新料亦係實情</p>	
<p>收實需數新幣四千一百六十七元七角四仙六厘</p>	<p>核准數新幣三千九百七十一元零八仙二厘呈報開支數新幣四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四仙六厘驗</p>
<p>財政廳</p>	<p>審計處</p>

<p>雲南日報社</p>	<p>昆明市政府</p>
<p>樓上下房屋二十間</p>	<p>翠湖公園堤路及湖面</p>
<p>舖面樓房五間後面樓房五間樓上下共計二十間一律改裝門窗板壁添安樓梯樓下揮築地盤修廚房廁所及全部房舍油刷房上檢漏拔草等項工程均按照攬約查驗均尙實在</p>	<p>計填平東牌坊左右空地及水月軒門外路旁空地拔草剷各堤及運動場雜草栽種花竹蓮笑樓砌晒台刷刷及各湖內清掃雜草等項除清撈湖面及拔剷雜草因工作日久無從查驗外其餘尙屬實在惟填平空地工程事前未經估計事後無從核計</p>
<p>新幣二千六 百一十六元 五角六仙</p>	<p>新幣八百八 十六元六角</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審計處 財政廳</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特別黨部	政治訓練處	總司令部	省會公安局
<p>所住水月軒居舍</p>	<p>裝安玻璃窗</p>	<p>1、庶務所大門外石板及陰陽溝 2、雜役室山牆及房頂</p>	<p>第二審樞所</p>
<p>所有原估修理部份及添安部份均尚實在與攬約亦尚相符 工料堪稱堅實開支尚無浮冒</p>	<p>計裝安尺六玻璃十箱及絲製窗帘等工程均尚相符開支亦無浮冒</p>	<p>所修各項工程均與原估相符 工料尚屬實在開支亦無浮冒</p>	<p>所有檢修房屋補砌牆眼拆砌牆壁等尚與原估計數相符 工程亦屬實在開支並無浮冒</p>
<p>新幣五百零九元</p>	<p>新幣三百六十三元八角</p>	<p>新幣一百六十九元</p>	<p>新幣五百零四元二角</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財政廳</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雲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學校購置物品一覽表

機關名稱	購置物品	查驗情形	開支價款	會同查驗者
鹽運使署	各場警局隊所及本署衛兵服裝	查驗得製發各場警局隊所服裝八百八十套每套價新幣六元一角六仙與投標者所訂價值均屬相符又衛兵棉外套六共價新幣七十元雖未投標價值亦屬相宜	新幣五千四百九十元八角	審計處 財政廳
雲南初級中學	木連椅	所製木連椅一百把每把估價新幣一十三元略嫌高應剔減一元四角每把實合新幣一十一元六角	原估新幣一千三百元復估減去一百四十元實合新幣一千二百六十元	審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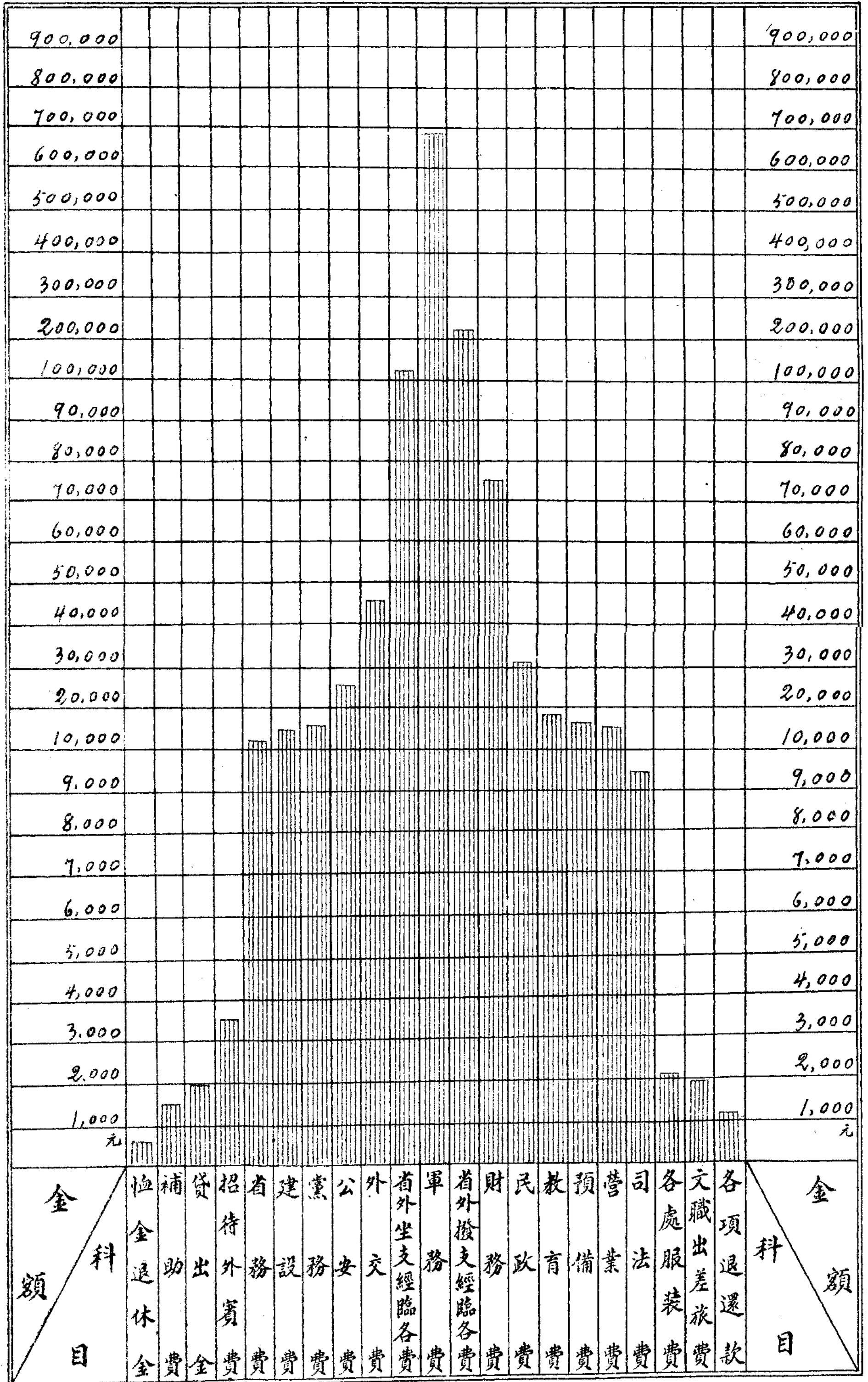
<p>省立氣象台</p>	<p>省會公安局</p>	<p>雲南日報社</p>
<p>傢具</p>	<p>皮帶門帘</p>	<p>電機傢俱文具</p>
<p>製備物具數目尚與消册相符 工作亦屬堅實開支價款雖間 有高昂但在山巔製造工作困 難亦屬實情</p>	<p>製備之皮帶一百根門帘一百 二十床均與呈報數目相符價 值亦尚適中</p>	<p>購置各物如收電機充電機棹 椅椅櫥櫃等物按照原册查點 均尚實在其零星物品文具及 消耗品等多半耗費無從詳細 查核</p>
<p>新幣六百二 十六元八角</p>	<p>新幣三百五 十二元零八 仙</p>	<p>新幣二千三 百零五元二 角一仙</p>
<p>審計處 教育廳 省教經委會</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審計處 財政廳</p>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別類	
			發別	收別
297	221	76	訓令	訓令
305	299	6	指令	指令
324		324	呈文	呈文
8	5	3	咨文	咨文
36	31	5	公函	公函
2		2	電報	電報
			代電	代電
219	126	93	預算	收支
127	4	123	審命	支支
1037	233	804	令計	付收
6	6		算書	支審
328	328		通知	核審
			書証	核審
1025	239	786	明書	核
			表	表
1109	147	962	報其	報其
			他合	他合
4823	1939	3184	計	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1,306,438,387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六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雜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